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01</a>	1263	陳克勤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02</a>	1264	陳克勤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03</a>	1487	陳克勤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04</a>	1488	陳克勤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05</a>	1500	陳克勤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06</a>	1501	陳克勤	53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007</a>	1509	陳克勤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08</a>	1510	陳克勤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09</a>	1522	陳克勤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10</a>	1523	陳克勤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11</a>	0813	陳茂波	53	文化
<a href="#">HAB012</a>	0814	陳茂波	53	文化
<a href="#">HAB013</a>	1359	張學明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14</a>	1360	張學明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15</a>	1361	張學明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16</a>	1362	張學明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17</a>	3067	張國柱	53	文化
<a href="#">HAB018</a>	2477	余若薇	53	
<a href="#">HAB019</a>	2478	余若薇	53	
<a href="#">HAB020</a>	0944	霍震霆	53	文化
<a href="#">HAB021</a>	0945	霍震霆	53	文化
<a href="#">HAB022</a>	0946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23</a>	0947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24</a>	1111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25</a>	2073	馮檢基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26</a>	0618	何俊仁	53	局長辦公室
<a href="#">HAB027</a>	0488	何秀蘭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28</a>	0713	葉國謙	53	文化
<a href="#">HAB029</a>	0727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30</a>	0728	葉國謙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31</a>	1533	葉國謙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32</a>	1534	葉國謙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33</a>	1535	葉國謙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34</a>	1536	葉國謙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35</a>	1537	葉國謙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36</a>	1538	葉國謙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37</a>	1539	葉國謙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38</a>	1540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39</a>	1541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40</a>	1542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41</a>	1543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42</a>	1544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43</a>	1545	葉國謙	53	文化
<a href="#">HAB044</a>	1546	葉國謙	53	文化
<a href="#">HAB045</a>	1547	葉國謙	53	文化
<a href="#">HAB046</a>	0149	葉劉淑儀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HAB047</a>	1412	葉劉淑儀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48</a>	1830	葉偉明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49</a>	2779	甘乃威	53	文化
<a href="#">HAB050</a>	2916	甘乃威	53	文化
<a href="#">HAB051</a>	2917	甘乃威	53	文化
<a href="#">HAB052</a>	2918	甘乃威	53	文化
<a href="#">HAB053</a>	2919	甘乃威	53	文化
<a href="#">HAB054</a>	3104	甘乃威	53	文化
<a href="#">HAB055</a>	3105	甘乃威	53	文化
<a href="#">HAB056</a>	2267	林大輝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57</a>	2269	林大輝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58</a>	2649	林大輝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59</a>	2650	林大輝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60</a>	2651	林大輝	53	文化
<a href="#">HAB061</a>	2652	林大輝	53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062</a>	1164	梁美芬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63</a>	1165	梁美芬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64</a>	1167	梁美芬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65</a>	1168	梁美芬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66</a>	1169	梁美芬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67</a>	1170	梁美芬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68</a>	1171	梁美芬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69</a>	1172	梁美芬	53	文化
<a href="#">HAB070</a>	1174	梁美芬	53	文化
<a href="#">HAB071</a>	1175	梁美芬	53	文化
<a href="#">HAB072</a>	1176	梁美芬	53	文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73</a>	1625	李鳳英	53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a href="#">HAB074</a>	2636	吳靄儀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HAB075</a>	2637	吳靄儀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HAB076</a>	2638	吳靄儀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HAB077</a>	2639	吳靄儀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a href="#">HAB078</a>	3051	吳靄儀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79</a>	3052	吳靄儀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80</a>	3053	吳靄儀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81</a>	3054	吳靄儀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82</a>	3055	吳靄儀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83</a>	3056	吳靄儀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84</a>	3057	吳靄儀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85</a>	3058	吳靄儀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86</a>	3059	吳靄儀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87</a>	3060	吳靄儀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88</a>	3061	吳靄儀	53	文化
<a href="#">HAB089</a>	3062	吳靄儀	53	文化
<a href="#">HAB090</a>	3063	吳靄儀	53	文化
<a href="#">HAB091</a>	1703	王國興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92</a>	1704	王國興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a href="#">HAB093</a>	2225	王國興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4</a>	2731	黃成智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5</a>	2732	黃成智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6</a>	2733	黃成智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7</a>	2734	黃成智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a href="#">HAB098</a>	1269	陳克勤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099</a>	1270	陳克勤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00</a>	1396	張學明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01</a>	1397	張學明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02</a>	1398	張學明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03</a>	1399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04</a>	1401	張學明	63	發牌事宜
<a href="#">HAB105</a>	2031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06</a>	2554	張國柱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07</a>	2560	張國柱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08</a>	2465	余若薇	63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109</a>	2466	余若薇	63	
<a href="#">HAB110</a>	2671	馮檢基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1</a>	3073	馮檢基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2</a>	0659	葉國謙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3</a>	0660	葉國謙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4</a>	0715	葉國謙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15</a>	1548	葉國謙	63	地方行政及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16</a>	0148	葉劉淑儀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7</a>	1828	葉偉明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8</a>	1829	葉偉明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9</a>	2572	葉偉明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0</a>	2579	葉偉明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1</a>	0240	劉皇發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2</a>	1166	梁美芬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3</a>	2608	梁美芬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24</a>	1636	李鳳英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25</a>	1637	李鳳英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26</a>	1638	李鳳英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27</a>	1139	吳靄儀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8</a>	1140	吳靄儀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9</a>	0017	王國興	63	
<a href="#">HAB130</a>	0177	王國興	63	
<a href="#">HAB131</a>	1330	王國興	63	
<a href="#">HAB132</a>	1331	王國興	63	
<a href="#">HAB133</a>	1335	王國興	63	
<a href="#">HAB134</a>	1699	王國興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35</a>	0997	黃容根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36</a>	0998	黃容根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37</a>	2467	余若薇	74	
<a href="#">HAB138</a>	2468	余若薇	74	
<a href="#">HAB139</a>	1026	譚偉豪	74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a href="#">HAB140</a>	2469	余若薇	94	
<a href="#">HAB141</a>	2470	余若薇	94	
<a href="#">HAB142</a>	1869	何俊仁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43</a>	2782	劉健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44</a>	1050	李卓人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45</a>	1177	梁美芬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46</a>	1611	李鳳英	94	訴訟服務
<a href="#">HAB147</a>	1612	李鳳英	94	訴訟服務
<a href="#">HAB148</a>	1613	李鳳英	94	訴訟服務
<a href="#">HAB149</a>	1614	李鳳英	94	訴訟服務
<a href="#">HAB150</a>	1615	李鳳英	94	訴訟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151</a>	1616	李鳳英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52</a>	1617	李鳳英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53</a>	1137	吳靄儀	94	
<a href="#">HAB154</a>	1138	吳靄儀	94	
<a href="#">HAB155</a>	1192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HAB156</a>	1193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HAB157</a>	1194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HAB158</a>	2635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59</a>	1012	謝偉俊	94	訴訟服務
<a href="#">HAB160</a>	1013	謝偉俊	94	支援服務
<a href="#">HAB161</a>	1014	謝偉俊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HAB162</a>	1265	陳克勤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63</a>	1266	陳克勤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64</a>	1267	陳克勤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165</a>	1268	陳克勤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66</a>	0186	張學明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67</a>	0187	張學明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68</a>	0188	張學明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69</a>	1346	張學明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70</a>	1371	張學明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71</a>	1592	余若薇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72</a>	1594	余若薇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73</a>	1595	余若薇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74</a>	2471	余若薇	95	
<a href="#">HAB175</a>	2472	余若薇	95	
<a href="#">HAB176</a>	0940	霍震霆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77</a>	0941	霍震霆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78</a>	0942	霍震霆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79</a>	1110	霍震霆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80</a>	3078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81</a>	3079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82</a>	0355	何鍾泰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83</a>	0356	何鍾泰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84</a>	0357	何鍾泰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85</a>	0716	葉國謙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186</a>	0724	葉國謙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87</a>	0725	葉國謙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88</a>	0726	葉國謙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89</a>	0708	甘乃威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90</a>	0709	甘乃威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91</a>	0710	甘乃威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92</a>	0711	甘乃威	95	文物及博物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193</a>	0712	甘乃威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194</a>	2920	甘乃威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95</a>	2921	甘乃威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96</a>	2922	甘乃威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97</a>	2923	甘乃威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198</a>	3103	甘乃威	95	文物及博物館；表演藝術；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199</a>	3106	甘乃威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00</a>	2788	劉健儀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01</a>	2610	梁美芬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02</a>	0512	李鳳英	95	
<a href="#">HAB203</a>	2644	吳靄儀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04</a>	2645	吳靄儀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05</a>	2646	吳靄儀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06</a>	2647	吳靄儀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07</a>	3044	吳靄儀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8</a>	3045	吳靄儀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9</a>	3046	吳靄儀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10</a>	3047	吳靄儀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11</a>	3048	吳靄儀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12</a>	3049	吳靄儀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13</a>	3050	吳靄儀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14</a>	0162	王國興	95	
<a href="#">HAB215</a>	0178	王國興	95	
<a href="#">HAB216</a>	1332	王國興	95	
<a href="#">HAB217</a>	1333	王國興	95	
<a href="#">HAB218</a>	1334	王國興	95	
<a href="#">HAB219</a>	1701	王國興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20</a>	1702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21</a>	1731	王國興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222</a>	2245	黃容根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23</a>	2156	張國柱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24</a>	2555	張國柱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25</a>	1697	王國興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26</a>	1698	王國興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27</a>	2062	黃成智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28</a>	2065	黃成智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29</a>	3158	葉偉明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a href="#">HAB230</a>	0714	葉國謙	703	
<a href="#">HAB231</a>	3143	劉秀成	703	
<a href="#">HAB232</a>	3010	梁美芬	703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1**

問題編號

1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獲當局資助的 10 個制服團體的青年成員人數、獲資助的總金額，以及每名成員平均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當局向每個制服團體釐訂資助額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當局在釐定各個制服團體的資助金額時，會考慮現有資源和當前資助額。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獲資助的青年成員人數、資助總額及每名成員所得的平均資助額，表列如下：

	<u>2007 年</u>	<u>2008 年</u>	<u>2009 年</u>
(i) 青年成員數目	138 874 人	138 422 人	137 633 人
(ii) 資助總額	3,946.2 萬元	4,148 萬元	4,148 萬元
(iii) 每名成員的平均 資助額：(ii)除(i)	284 元	300 元	301 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02**

問題編號

1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年獲當局資助的制服團體青年成員人數，為何會較 2008 年減少？而 2010 年的預算人數為何又會上升至 2008 年的水平？當局是否有預留資源，推出措施鼓勵各制服團體招募新成員加入？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制服團體的青年成員人數在 2008 年與 2009 年間的變動少於 1%，增減幅度與過往相若。由於制服團體會繼續為招募成員進行宣傳，預期 2010 年的青年成員人數會輕微上升。在 2009 年，我們在青年廣場舉辦了制服團體展覽，這是一次大型招募活動。我們會繼續物色類似機會，為制服團體招募新的青年成員。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03**

問題編號

1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在此綱領下，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何較原來預算減少 39.4%？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我們從綱領(4)項下原先打算給予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的預算中，撥出一部分用來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綱領(4)項下減少的撥款，則因綱領(6)(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項下給予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所增加的撥款而抵銷。給予香港體院的撥款主要用作下列用途：

- (i) 加強支援精英運動員，包括支援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為直接財政資助計劃提供額外撥款及加強香港體院的青少年運動員培訓工作；以及
- (ii) 在香港體院遷回火炭院址後，為烏溪沙青年新村進行修復工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04

問題編號

1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分目 000 運作開支：其他費用—青年發展活動，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為何由原來估計的 2,300 萬元，修訂下調至 1,600 萬元？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青年發展活動」項的預算由 2,300 萬元修訂為 1,600 萬元，主要由於在 2009 年夏季，因人類豬型流感的緣故，本港的社區組織把核准的內地考察團取消或延期。此外，新推行的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其核准活動計劃的完成期為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部分核准計劃在 2010 年較後時間才完成，而所需的費用屆時才會支出。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5**

問題編號

1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體育學院重建的進度為何？何時能夠竣工？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評估重建計劃，對運動員備戰 2010 年底於廣州舉行的亞洲運動會帶來什麼影響？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已通過為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撥款 17.604 億元。香港體院正按下列 4 份合約推展計劃：

- 合約 1—翻新現有室內體育大樓，以及在馬鞍山白石興建一個臨時單車場：翻新工程已於 2009 年 3 月動工，並於 2010 年 2 月竣工。白石臨時單車場將於 2010 年 4 月竣工；
- 合約 2—新建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館、賽艇中心和 52 米室內游泳池的地基工程：有關工程已於 2009 年 7 月動工，並將於 2010 年年底或之前竣工；
- 合約 3—新建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館、賽艇中心和室內游泳池的上層結構工程，以及翻新戶外場地(多用途硬地球場，以及宿舍大樓和游泳池的外圍地方除外)：香港體院現正擬備合約 3 的招標文件，並計劃於 2010 年內批出合約。大部分新設施的建造工程暫定於 2011 年年底或之前竣工；以及
- 合約 4—改建及增建現有游泳池、宿舍大樓和觀眾席，以及翻新這些建築物的外圍地方及多用途硬地球場：香港體院計劃於 2012 年年中為合約 4 招標。整個計劃暫定於 2013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香港體院估計，重新發展計劃可創造約 1 000 個職位。為推行重新發展計劃，香港體院已作出審慎規劃，確保不會對備戰大型體育賽事(包括廣州 2010 年亞洲運動會)的運動員構成重大影響，令他們可專心受訓。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06**

問題編號

1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  
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中顯示，體育學院從捐款及贊助商所得的收入由 2009 年的 600 萬元減少至 2010 年預算的 300 萬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09 年，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從贊助商及捐款所得的收入較多，主要因為獲得一筆為數 307 萬元的贊助，指定用作獎勵於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上贏得獎牌的香港運動員。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07**

問題編號

1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7-08 年度、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的開支分別是多少？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為何？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以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和職權？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開支分別為 750 萬元、1,000 萬元及 1,600 萬元(修訂預算)。目前，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有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和兩名一級行政主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舉行集思會後，重整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架構。我們沒有計劃預留資源以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及職權範圍。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08**

問題編號

1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轄下場地內，有多少個骨灰龕可供市民申請？共有多少申請正在輪候當中？平均輪候的時間是多久？當局現正考慮提供什麼新用地給委員會使用？預計可增加多少個骨灰龕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提供的資料，其轄下現有 4 個墳場的骨灰龕位已全部編配。華永會預計，在未來兩年，其轄下現有墳場可提供約 50 000 個新骨灰龕位。當新龕位可供出售，華永會即會接受和處理申請。現時有 9 201 宗申請正輪候復歸予華永會的骨灰龕位。申請復歸骨灰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視乎多項非華永會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定，例如龕位退還予華永會的速度、新申請數目及撤回申請的數目等。過去 3 年獲編配復歸骨灰龕位的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為 600 天。華永會將與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合作，物色新用地興建骨灰龕設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09**

問題編號

1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預留資源和人手，研究如何加強吸納青少年意見？若有，涉及的資源和人手是多少？會否研究利用現有的社交網站或網上平台(如 Facebook、Youtube 和 Twitter 等)，與青少年進行溝通？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會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以青年高峰會議、交流會、論壇等途徑，促進青少年參與討論，從而加強與他們溝通。除了傳統的論壇及諮詢會之外，政府還會利用青少年常用的溝通途徑，例如社交網站、網誌及網上論壇等，以爭取更多機會與青少年溝通。這些工作涉及的額外資源不多。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0**

問題編號

1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 2010-11 年會繼續監督青年廣場的運作。請告知本委員會：青年廣場啓用至今，轄下表演場地和展館、辦公室、餐飲零售設施和旅舍的租用率分別爲何？上述各項設施的租金水平爲何？當局在釐訂租金時，考慮了什麼因素？會否設立機制定期作出檢討？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青年廣場於 2009 年 8 月開始分階段啓用。短期租用的設施(即 Y 綜藝館、Y 展覽平台和 Y 劇場)在 2010 年 2 月的租用率平均逾 50%。辦公室樓層已全部租出。食肆樓層亦以收入合約的形式租出，餐飲設施已於 2010 年 3 月開始分階段對外開放。旅舍設施已於 2009 年 12 月啓用，在 2010 年 2 月的平均租用率約爲 57%。零售樓層設有 36 個零售店鋪，至今已租出 6 個，租賃工作現正繼續進行。

青年廣場設施的租金水平，主要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的租值資料以及同類設施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當局並因應青年人和非牟利團體的負擔能力，向合資格的團體和人士提供多項租金優惠。優惠主要包括：註冊非牟利團體租用 Y 綜藝館、Y 展覽平台、Y 劇場和多用途場地可享八折優惠；租用零售地方最高可享五折優惠；註冊非牟利團體租用辦公室最多可享四折優惠；註冊青年團體及其成員租用旅舍，或註冊非牟利團體租用旅舍舉辦青年活動，均可享八折優惠。民政事務局計劃每年檢討設施的租金水平。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11**

問題編號

0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訂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新資助機制及有關事項的顧問研究計劃方面，未有用盡核准承擔額的原因為何。未用盡的核准承擔額又將作何用途？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我們原本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為 2009-10 年度撥出 200 萬元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就香港表演藝術團體的新資助機制展開顧問研究。但由於與獲選顧問談判需時，因此研究工作要到 2010 年 3 月才能夠展開。我們預計研究開支會在 2010-11 年度支付。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12

問題編號

0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每年的目標投資回報是多少？如何釐定回報目標？參考了什麼因素？以及回報未達標時將如何為體育及文化藝術發展提供持續性的額外資源？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按《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的子基金。當局在研究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目標及相應的投資策略時，會考慮該基金預計所需的現金流。我們會就制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投資相關事宜，諮詢按上述條例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我們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與此同時，我們正制定未來基金的運作模式，包括設立一套機制，以確保即使投資收入不時出現波動，一些值得推行的新計劃仍會獲得撥款支持。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13**

問題編號

1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 2010-11 年度繼續監督青年廣場運作方面，請具體交代有關工作及執行詳情。當中有否需要增聘人手及撥款？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的青年廣場事務組負責管理和監察承辦商的運作及表現。當局並成立了管理諮詢委員會，以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管理服務承辦商須定期提交管理報告，以及達到多項服務表現目標，包括青年參加者的滿意度、場地推廣活動的次數、租用和使用情況，以及主要機電系統、一般運作服務及保安和清潔服務的可用程度。

青年廣場事務組由 1 名高級經理(文化事務)、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經理(文化事務)和 2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我們會不時留意人手需求的情況，並按需要作出所需調整。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4**

問題編號

1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局將投放多少資源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當中有多少涉及投放於培育社會企業家，以及具體培育詳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局預留 260 萬元，用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在培育社會企業家方面，我們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委託機構舉辦了大專學生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我們會繼續調配資源培育社會企業家，並會按需要檢討資源需求。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5**

問題編號

1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0-11 年度的預算增加 31.5%。請問新增款項將用於哪些項目或活動？請分別列出，用於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的款額有多少及每個項目所涉及的款額。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在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項下以新增撥款舉辦的項目及活動如下：

青年發展活動

青年發展活動的撥款會增加 1,000 萬元。由於在 2009-10 年度，有些獲資助的考察團因人類豬型流感的緣故延至 2010-11 年度舉辦，增加的撥款將主要用以應付因而導致的額外開支。

青年廣場

青年廣場於 2009 年 8 月開始分階段啓用。在 2010-11 年度，當局須增撥 2,000 萬元，用以支付全年的運作開支。

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

至於家庭議會將獲增加撥款 2,000 萬元，用以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及關愛、快樂、和諧家庭的文化，包括開展開心家庭運動以及設立開心家庭網絡。

在 2010-11 年度，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項下相關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850,000 元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20,315,000 元
青年廣場	71,040,000 元
青年發展活動	26,000,000 元
為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提供的資助	51,200,000 元
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	25,000,000 元
總計	195,405,000 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16**

問題編號

1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舉辦內地考察團方面，可否告知在 2010-11 年度會舉辦多少次、所涉及的考察地點、交流性質、人數及所需款項的詳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和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資助內地考察團以及在香港舉辦大型國民教育活動。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審批 2010-11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申請，預計會批出約 200 個活動項目，參加人數約為 7 700 人。這項資助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撥款約為 1,300 萬元，分別來自政府當局的撥款以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至於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共有 19 個活動計劃獲批准推行，預計約有 17 600 名青年會參加內地考察團及／或在香港舉辦的國民教育活動。這項資助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6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7

問題編號

3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增撥 4.86 億元發展藝術節目。就此，能否提供款項的使用詳情？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未來 5 年增撥 4.86 億元，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加強藝術教育和人力培訓，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主要的開支項目如下：

	項目	在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期間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持續向主要演藝團體增撥資源，以發展優質節目、推動外展活動及促進文化交流	202.5
2	通過注資粵劇發展基金來推廣粵劇	69
3	加強香港藝術節的內容	80
4	推出培訓課程，為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員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32.28
5	支援學生參與藝術教育活動	21.69
6	在社區加強推廣公共藝術，並舉辦普及文化藝術活動	80.35
	總額	485.82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8

問題編號

2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民政事務局為制定和評估政策經常諮詢不同人士、團體以及諮詢委員會，數目眾多，因此無法以問題所建議的格式提供詳盡資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9

問題編號

2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就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的各個範疇進行諮詢	未有	籌劃中	未定	時間表仍在制訂中
搜集公眾對香港申辦亞洲運動會的意見	未有	籌劃中	籌劃中	時間表仍在制訂中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0**

問題編號

0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對香港文化藝術界人力及培訓需求情況進行研究，請問將會在何時展開研究？需時多久完成？需要經費多少？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一直與中央政策組緊密合作，就現時香港文化藝術界的人力狀況及需求進行研究。有關研究仍在進行，預計於 2010 年內完成。研究涉及的開支約為 25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1**

問題編號

0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為香港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落實把博物館遷往中環八號碼頭。請問有關計劃什麼時候完成？落成後的博物館，其規模會否比現時的博物館更大？預計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與香港海事博物館共同推展該館從赤柱美利樓遷往中環八號碼頭的計劃，從而為香港建立一所更具代表性的大型海事博物館。在政府的資助下，香港海事博物館已委託顧問為將來的博物館擬備設計詳圖，以及制定相應的預算成本。顧問研究費用預計為 1,450 萬元。按現時的估計，有關計劃在取得撥款，並通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審批後，需要大約兩年時間完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2**

問題編號

0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意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當局目前有什麼計劃？預算舉辦這些賽事涉及多少支出？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會舉辦工作坊，讓各體育總會分享舉辦大型體育盛事的經驗及提升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以鼓勵他們倡辦和發展更多類似香港馬拉松和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的大型體育盛事。

我們亦會透過體育委員會(體委會)轄下的「M」品牌制度向有意舉辦大型體育盛事的體育總會提供適當協助，例如撥款資助及協助宣傳。目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每年撥出約 600 萬元資助「M」品牌體育活動。我們希望「M」品牌體育活動的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喚起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以及推廣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我們會徵詢體委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檢討「M」品牌制度，研究如何達到上述目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3**

問題編號

0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興建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當局預算有關支出為何？估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就興建啓德多用途體育館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預算費用為 1,050 萬元。研究工作將於 2010 年年中完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4

問題編號

1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及比賽需要，當局會推行措施提供額外支援，請詳述該等措施，及所需支出。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獲政府資助負責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和發展工作，目前其每年獲得的資助額足以應付運動員發展的大部分開支。2010-11 年度的資助金預計為 1.547 億元。為協助運動員做好大型運動會(例如廣州 2010 亞洲運動會及倫敦 2012 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其他國際賽事的備戰工作，體育委員會已通過由香港體院推行下列措施－

- 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每年撥款 560 萬元，加強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即羽毛球、單車、乒乓球及滑浪風帆)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在倫敦 2012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前，集中發展這幾個項目；
-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年撥款約 150 萬元，集中發展柔道這項「具發展潛質」的體育項目；以及
- 由 2009-10 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 300 萬元作培訓青少年運動員之用。

另外，我們會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資源，協助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大型運動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5**

問題編號

2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支援家庭議會開展開心家庭運動以及設立開心家庭網絡」，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家庭議會自 2007 年尾成立至今，有否就任何對家庭有影響的政策和法例等進行研究，並提出任何倡議(如訂定標準工時和家庭友善的政策等)？若有，研究結果和倡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過去年度和展望來年度家庭議會的整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經家庭議會建議，政府各局及部門會審視其政策是否適當顧及到家庭議會所確立的核心價值，以及有關政策會否對家庭造成影響。此外，家庭議會從家庭角度討論過多項政策，包括青少年吸毒問題及中港家庭事宜。家庭議會亦已展開工作，委託機構研究青少年吸毒、賣淫、疏忽照顧長者及幼童等問題，以期向政府提出新政策建議。由 2010-11 年度起，當局預留 2,500 萬元，用以進行多項計劃、研究及活動，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及關愛、快樂、和諧家庭的文化。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6**

問題編號

0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0-11 年度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留作支付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副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局長政治助理)薪酬的款項如下：

局長	338 萬元
副局長	254 萬元
局長政治助理	152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7**

問題編號

0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家庭議會開展的開心家庭運動以及設立開心家庭網絡的詳情，包括計劃的政策目標、推行的時間表、涉及的人手和資源，以及評估機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推行開心家庭運動和設立開心家庭網絡的目的，是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推廣愛家庭及開心家庭的文化。開心家庭網絡提供網上平台，方便公眾經互聯網獲取和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的資料。開心家庭運動將會在 2010-11 年度推行，而開心家庭網絡則在 2010 年年中啓用。當局已增撥 1,000 萬元，用以推展開心家庭運動和開心家庭網絡。家庭議會將會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8

問題編號

0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22 段提及，會增撥 4.86 億元發展藝術節目、培養觀眾及加強藝術教育和人力培訓等。請列出各項計劃的詳情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未來 5 年增撥 4.86 億元，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加強藝術教育和人力培訓，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主要的開支項目如下：

	項目	在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期間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持續向主要演藝團體增撥資源，以發展優質節目、推動外展活動及促進文化交流	202.5
2	通過注資粵劇發展基金來推廣粵劇	69
3	加強香港藝術節的內容	80
4	推出培訓課程，為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員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32.28
5	支援學生參與藝術教育活動	21.69
6	在社區加強推廣公共藝術，並舉辦普及文化藝術活動	80.35
	總額	485.82



上述增撥資源部分會用於在政府開設 2 個一級助理館長職位、2 個二級助理館長職位和 1 個二級技術主任(文化工作)職位。其餘大部分則會發放給民間藝術團體，用以推行上述各項措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9**

問題編號

0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將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請問有關的引進活動具體計劃為何？具體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會舉辦工作坊，讓各體育總會分享舉辦大型體育盛事的經驗及提升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以鼓勵他們倡辦和發展更多類似香港馬拉松和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的大型體育盛事。

我們亦會透過體育委員會(體委會)轄下的「M」品牌制度向有意舉辦大型體育盛事的體育總會提供適當協助，例如撥款資助及協助宣傳。目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每年撥出約 600 萬元資助「M」品牌體育活動。我們希望「M」品牌體育活動的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喚起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以及推廣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我們會徵詢體委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檢討「M」品牌制度，研究如何達到上述目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0**

問題編號

0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方面，請提供 2010-11 年度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有關計劃的內容及估計受惠的人數。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辦各類活動和計劃，向市民推廣國民教育。這些活動和計劃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推廣國民教育的活動、推廣《基本法》的周年活動，以及其他宣傳計劃，例如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這些工作旨在令市民對國家的藝術、文化和歷史等方面更感興趣。我們會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向市民(包括青少年)推廣國民教育。推行這些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1,250 萬元。

此外，在 2010-11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推行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考察團計劃)和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我們估計，參加考察團計劃前往內地考察的青年約有 7 700 人；另有 17 600 名青年會參加資助計劃以下的內地考察團及／或在本港舉行的國民教育活動。另外，我們積極尋找機會，加強與內地合作，推動青少年發展。推行這些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9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31**

問題編號

1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社會、商界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和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方面，在 2010-11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涉及幾多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爲了促進社會、商界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當局會繼續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和師友計劃，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在培育社會企業家方面，我們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委託機構舉辦了大專學生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我們會繼續調配資源培育社會企業家，並會按需要檢討資源需求。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約 900 萬元，以支援和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多個職系和職級的負責人員都會參與推行上述措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32**

問題編號

1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家庭議會開展開心家庭運動以及設立開心家庭網絡方面，請提供計劃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推行開心家庭運動和設立開心家庭網絡的目的，是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推廣愛家庭及開心家庭的文化。開心家庭網絡提供網上平台，方便公眾經互聯網獲取和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的資料。當局已增撥 1,000 萬元，用以推展開心家庭運動和開心家庭網絡。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3**

問題編號

1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90 萬元(31.5%)，主要由於用以推行公民／國民教育、青年發展、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的撥款增加。由於增幅頗大，請列出有關開支的細項分類、詳情及撥款額。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項下有關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850,000 元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20,315,000 元
青年廣場	71,040,000 元
青年發展活動	26,000,000 元
為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提供的資助	51,200,000 元
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	25,000,000 元
總計	<b>195,405,000 元</b>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4**

問題編號

1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09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為 7 543 人，有關詳情為何？請列出包括曾舉辦的活動、受資助的團體、曾到訪的省市和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2010 年該計劃預算參加人數為 7 700 人，請列出有關詳情。
- (c) 預計在 2010 年參加計劃的人數較 2009 年增加的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青年事務委員會通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資助為青年舉辦的內地考察活動。在 2009 年，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了 138 個社區組織舉辦 168 個考察團，資助額為 1,160 萬元，到訪的內地城市有 69 個。我們是參照 2009 年的參加人數來推算 2010 年的參加人數。我們根據以往經驗預計參加人數會微升 2%。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35**

問題編號

1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方面，在 2010-11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設立平和基金，主要用以資助 3 方面的措施，包括預防及緩減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計劃、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就有關賭博的事宜進行的研究。在 2010-11 年度，平和基金預留約 1,500 萬元支付有關開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36**

問題編號

1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研究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興建骨灰龕設施。請問現時有多少申請仍在輪候當中？平均輪候年期是多少？若短期內未能覓得新用地，會有什麼措施應付市民需求？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當有新骨灰龕位可供出售，即會接受和處理申請。現時有 9 201 宗申請正輪候復歸予華永會的骨灰龕位。申請復歸骨灰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視乎多項非華永會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定，例如龕位退還予華永會的速度、其所屬類別和地點，以及新申請和撤回申請的數目等。過去 3 年獲編配復歸骨灰龕位的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為 600 天。華永會將與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合作，物色新用地興建骨灰龕設施，並會研究如何在轄下現有 4 個墳場開發新的骨灰龕設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37**

問題編號

1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數目有 28 895，當中有多少人現已成為政府的諮詢或法定組織成員？請按男性和女性的人數和比例列出。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中央名冊資料索引載有 28 895 個資料當事人／履歷，當中 4 765 人是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他們包括政府委任人員、機構的代表，以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選任成員、當然成員或委任成員。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有 5 735 人，其中 1 567 人(27.32%)是女性，4 168 人(72.68%)是男性。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8**

問題編號

1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0 萬元 (44.5%)，主要由於用以推廣及發展體育的撥款增加。由於增幅頗大，請列出有關開支的細項分類、詳情及撥款額。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綱領(4)項下在 2010-11 年度所增加的撥款預算主要用於下列幾方面：

- 額外預留 1,640 萬元加強支援精英運動員；
- 額外預留 650 萬元資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增聘人手，以及在奧運大樓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
- 預留 400 萬元為興建啓德多用途體育館進行顧問研究，以協助展開詳細規劃；以及
- 預留 100 萬元在 2010 年推行全港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深入了解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對體育活動及設施的需要及喜好。

其餘的新增撥款反映綱領(4)項下其他預算項目開支亦普遍有所增加。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9**

問題編號

1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及比賽需要，2010-11 年度推行相關措施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獲政府資助負責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和發展工作，目前其每年獲得的資助額足以應付運動員發展的大部分開支。2010-11 年度的資助金預計為 1.547 億元。為協助運動員做好大型運動會(例如廣州 2010 亞洲運動會及倫敦 2012 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其他國際賽事的備戰工作，體育委員會已通過由香港體院推行下列措施－

- 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每年撥款 560 萬元，加強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即羽毛球、單車、乒乓球及滑浪風帆)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在倫敦 2012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前，集中發展這幾個項目；
-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年撥款約 150 萬元，集中發展柔道這項「具發展潛質」的體育項目；以及
- 由 2009-10 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 300 萬元作培訓青少年運動員之用。

另外，我們會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資源，協助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大型運動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40**

問題編號

1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落實 21 個體育項目及殘疾運動員參與的多個項目建立培育系統，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發掘及培訓計劃方面，在 2010-11 年度涉及的計劃項目名稱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由 2010-11 年度起每年預留 1,800 萬元，用以資助 21 個體育總會和 2 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推行經強化的運動員梯隊培育系統。

體育總會可利用這筆額外撥款，為青少年運動員安排更多訓練，例如「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青苗體育訓練計劃」、「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區域代表隊訓練」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計劃」。我們也會投放資源讓有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參與更多本地及海外的國際賽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1

問題編號

1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為於 2011 年年底起分階段完成重新發展計劃的香港體育學院提供協助，以便進行規劃工作和展開工程。請提供計劃的詳情和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已通過為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撥款 17.604 億元。香港體院正按下列 4 份合約推展計劃：

- 合約 1—翻新現有室內體育大樓，以及在馬鞍山白石興建一個臨時單車場：翻新工程已於 2009 年 3 月動工，並於 2010 年 2 月竣工。白石臨時單車場將於 2010 年 4 月竣工；
- 合約 2—新建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館、賽艇中心和 52 米室內游泳池的地基工程：有關工程已於 2009 年 7 月動工，並將於 2010 年年底或之前竣工；
- 合約 3—新建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館、賽艇中心和室內游泳池的上層結構工程，以及翻新戶外場地(多用途硬地球場，以及宿舍大樓和游泳池的外圍地方除外)：香港體院現正擬備合約 3 的招標文件，並計劃於 2010 年內批出合約。大部分新設施的建造工程暫定於 2011 年年底或之前竣工；以及
- 合約 4—改建及增建現有游泳池、宿舍大樓和觀眾席，以及翻新這些建築物的外圍地方及多用途硬地球場：香港體院計劃於 2012 年年中為合約 4 招標。整個計劃暫定於 2013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2**

問題編號

15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增加運動員在倫敦 2012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發揮出高水平表現的機會，在 2010-11 年度將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獲政府資助負責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和發展工作，目前其每年獲得的資助額足以應付運動員發展的大部分開支。2010-11 年度的資助金預計為 1.547 億元。為協助運動員做好大型運動會(例如廣州 2010 亞洲運動會及倫敦 2012 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其他國際賽事的備戰工作，體育委員會已通過由香港體院推行下列措施－

- 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每年撥款 560 萬元，加強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即羽毛球、單車、乒乓球及滑浪風帆)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在倫敦 2012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前，集中發展這幾個項目；
-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年撥款約 150 萬元，集中發展柔道這項「具發展潛質」的體育項目；以及
- 由 2009-10 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 300 萬元作培訓青少年運動員之用。

另外，我們會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資源，協助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大型運動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3**

問題編號

1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將加強發展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文化網絡。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繼續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在粵港澳文化合作框架下，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繼續跟進 2009 年 2 月舉行的第十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就下列各個範疇所商定的合作措施：

- (a) 演藝人才交流和培訓及節目合作；
- (b) 文化資訊的相互交流；
- (c)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d) 圖書館合作交流；
- (e) 粵劇藝術的推廣；以及
- (f)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和相關實習計劃的研究。

下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將於 2010-11 年度在澳門舉行。在 2010-11 年度，就加強與內地文化交流及合作方面，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預算有關開支總額約為 4,400 萬元，包括用於康文署在世界博覽會期間，在上海舉行一系列藝術展覽及統籌本港藝術團體各場演出。另外，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在 2010-11 年度預留了 200 萬元作為與內地進行文化交流之用。

至於與海外國家的文化交流方面，康文署將繼續舉辦一系列的文化活動，從而建立、維持和拓展與海外機構的交流網絡。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預算用於加強與其他國家文化交流及合作方面的開支總額約為 3,800 萬元。



民政事務局亦負責管理藝術發展基金，為前往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外訪文化交流活動提供資助。在 2009-10 年度，基金共資助超過 20 項計劃，資助總額約 200 萬元。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視乎所收到的資助申請數目及有關申請者的資格，繼續透過藝術發展基金資助本地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上述工作將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藝發局的現有人手推行。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4

問題編號

1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政府將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支持粵劇這門重要本土藝術的發展。請告知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如獲立法會批准，政府建議在 2010-11 年度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6,900 萬元以支持粵劇發展。新增撥款會用於資助多項粵劇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培育粵劇新秀的「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以及粵劇演出、藝術教育、社區推廣、專業培訓、研究及保存計劃等。我們將會就具體安排諮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諮會)。

至於為粵劇界提供表演場地方面，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7.3 億元，用以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我們會聯同粵諮會，就開展其他計劃諮詢業界意見，包括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第 1 期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年底竣工)及第 2 期工程的規劃工作；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伙伴計劃和粵劇演出優先租場政策。

除了社會人士為資助新光戲院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運作通過粵劇發展基金而捐出的 300 萬元外，香港藝術發展局亦會繼續利用政府提供的撥款，資助粵劇團於新光戲院演出。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45**

問題編號

1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檢討現行的演藝資助機制詳情為何？有  
否定下檢討時間表？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有關研究旨在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目標、在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的方向下闡述表演藝術的願景，並為演藝團體資助機制提出全盤和可持續的方案，令演藝界別可靈活發展。研究工作將於 2010 年 3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11 年年初完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46**

問題編號

0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會否涉及任何開支？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財政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開支約為 57 萬元，包括為義務律師的法律諮詢服務會面時段提供支援工作的員工酬金。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47**

問題編號

1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當局將會研究賭博的影響，就此有沒有制定具體的計劃和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平和基金設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資助與賭博有關的研究，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用途和運用事宜提供意見。政府會繼續運用基金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並會就研究的具體工作計劃以及所需資源諮詢委員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48**

問題編號

1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以及培育社會企業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具體工作為何？

(b) 上述各項工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約 900 萬元，以支援和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他們使用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以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以及資助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會企業初期的營運。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多個職系和職級的負責人員都會參與推行上述推廣活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9

問題編號

2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本地的文化藝術，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過去五年，政府給予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助有多少？請分項列出過去五年，藝術發展局每年的人手開支、運作開支、直接對藝術工作者的資助、藝術計劃開支、文化藝術節目開支，以及各項開支佔其該年度獲得的總資助額的百分比。
- (b) 過去五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有多少？請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的人手開支、運作開支、直接對藝術工作者的資助、藝術計劃開支、文化藝術節目開支，以及各項開支佔其該年度獲得的總撥款額的百分比。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以及按個別計劃需要而撥出的一筆過資助。除了上述資助外，藝發局亦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獲得撥款，為有助在社區推動藝術發展的重要計劃提供財政支援。現將藝發局在 2004-05 至 2009-10 年度期間獲得的政府資助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藝發局獲得的政府資助	2004-05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政府經常資助	101.8	97.4	97.4	70.7 <sup>1</sup>	84.0	79.0 <sup>2</sup>
政府一筆過資助	-	3.3	1.2	2.3	5.9	2.45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24.1	16.2	13.1	19.5	20.8	27.2
總計	125.9	116.9	111.7	92.5	110.7	108.65

註 1：自 2007-08 年度起，對於 6 個在藝發局三年資助計劃下的團體(即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中英劇團有限公司、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和劇場組合有限公司)，有關撥款的職責已由藝發局轉交民政事務局。

註 2：為香港國際電影節提供撥款的職責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轉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其後，再於 2009 年 6 月 1 日轉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負責。香港國際電影節在 2008-09 年度獲得的撥款為 1,090 萬元。

藝發局在 2004-05 至 2009-10 年度期間的支出表列如下：

經常開支	2004-05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行政	17.2 (16.9%)	16.7 (16.6%)	17.4 (17.4%)	17.5 (24.4%)	24.7 (28.2%)	21.0 (26.1%)
直接向藝術工作者提供的資助	77.0 (75.6%)	70.7 (70.5%)	70.7 (70.5%)	42.0 (58.5%)	49.6 (56.5%)	44.8 (55.8%)
在藝發局直接監督下進行的計劃	7.6 (7.5%)	12.9 (12.9%)	12.1 (12.1%)	12.3 (17.1%)	13.4 (15.3%)	14.5 (18.1%)
總計 <sup>3</sup>	101.8 (100%)	100.3 (100%)	100.2 (100%)	71.8 (100%)	87.7 (100%)	80.3 (100%)

註 3：部分經常開支由藝發局其他收入來源支付，例如利息收入和捐款。



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而言，幾乎所有行政人員費用都由藝發局承擔，而基金批出的所有撥款均直接轉撥給藝術界。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文化事務部負責管理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同時透過舉辦展覽及表演藝術節目、支援藝術及文化工作者，以及資助香港藝術節協會等方式來提供文化服務。

在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文化事務部(不包括負責考古及建築文物事宜的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經常開支總額，連同按行政費用及計劃開支劃分的分項數字現表列如下：

開支項目 <sup>4</sup>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人員及相關開支 <sup>5</sup>	524.0	27.6	515.6	27.1	543.0	30.5	609.9	33.3	632.5	33.3
運作開支 <sup>6</sup>	876.8	46.2	874.1	45.9	889.7	49.9	899.7	49.2	927.3	48.9
提供文化服務及支援文化工作者、藝術家等	322.9	17.0	340.6 <sup>7</sup>	17.9	332.9 <sup>7</sup>	18.7	300.8	16.5	319.7	16.8
資助藝術團體	174.8	9.2	174.4	9.1	16.2 <sup>8</sup>	0.9	18.6	1.0	19.1	1.0
經常開支總額	1,898.5	100	1,904.7	100	1,781.8	100	1,829.0	100	1,898.6	100

註 4： 不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

註 5： 人員及相關開支在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及增聘公務員。

註 6： 運作開支主要用於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的管理和運作。

註 7： 康文署在 2006-07 年度和 2007-08 年度獲得一筆過撥款，以便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的慶祝活動。

註 8： 這個開支項目的撥款由 2007-08 年度起顯著減少，主要因為資助 4 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即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和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的職能(包括有關撥款)自 2007-08 年度起由康文署轉交予民政事務局負責。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1

問題編號

2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至 2014-15)增加 4.86 億元發展藝術節目，請分項列出政府會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中(即 2010-11 至 2014-15)會推廣公共藝術和普及文化活動詳情：

(a) 現時公共藝術策展計劃的數量、預計增加的計劃名稱及每個計劃的開支，以及預計參與每個計劃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數目。

(b) 現時公共藝術的展示地點、預計增加的展示的地點名稱及每個地點的開支，以及每個地點預計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數目。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不時舉辦「藝遊鄰里計劃」和「Art for ALL」計劃。「藝遊鄰里計劃」是一項與私營機構、藝術家、非政府機構和非牟利團體合辦的伙伴合作計劃。透過在香港不同場地展出優秀藝術家的作品，該計劃旨在把藝術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凝聚更多藝術支持者。「Art for ALL」則是與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和社會企業(例如康復界及少數社群)合辦的社群藝術計劃。透過舉辦藝術工作坊和展覽，該計劃旨在鼓勵不同界別人士參與藝術創作和欣賞。

現階段無法預計未來 5 年參與這兩項計劃的藝術團體／藝術家數目，因為「藝遊鄰里計劃」會以公開比賽的形式舉行，而中選者可能是團體或個人；至於參與日後「Art for ALL」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數目，目前仍在籌劃中。

藝術推廣辦事處正以公開比賽的形式籌辦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該計劃於 2009 年 5 月開始徵集建議書，最後收到 58 個藝術單位提交合共 116 份建議書。現計劃把藝術品放置在西貢區 3 個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包括寶康公園、寶翠公園和萬宜遊樂場。西貢區議會將承擔這項計劃約 180 萬元的預算開支。

未來 5 年，我們亦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選定的政府聯用大樓展示本地藝術品。詳情見(b)部答覆。

未來 5 年用作加強推廣公共藝術的預算開支約為 7,340 萬元。

- (b) 藝術推廣辦事處推行的公眾藝術計劃，現於 22 個地點展出藝術品，詳情如下：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地點
公眾藝術計劃1999	葵青劇院； 青衣市政大廈； 大埔中央廣場
公眾藝術計劃2002	香港大會堂(紀念花園)； 元朗劇院(竹林庭園)； 香港中央圖書館(大堂)； 屯門公共圖書館(平台、電梯大堂)；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入口大堂)； 粉嶺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公眾藝術計劃2003/04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香港文化中心(梳士巴利道的戶外空間)
公眾藝術計劃2006	高山道公園； 香港文物探知館； 寶康公園
東涌逸東邨公眾藝術發展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	東涌逸東邨
光影留情：元朗行人隧道藝術計劃	天水圍與十八鄉交匯處之間一段元朗公路沿路6條隧道(NS203、224、184、209、210、211)
藝術創作耀西九	西九龍海濱長廊

至於在選定政府聯用大樓展示本地藝術品的試驗計劃，在考慮過實際環境、可供展出藝術品的空間、公眾是否容易到達等因素後，我們初步選定稅務大

樓、金鐘道政府合署、長沙灣政府合署和荃灣政府合署作為計劃的試點。我們會委約本地藝術家和藝術機構在這些政府聯用大樓的公共空間展示藝術品。

至於藝術推廣辦事處計劃於未來 5 年推行的其他公眾藝術計劃，目前尚未敲定擺放藝術品的確實地點。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2

問題編號

29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至 2014-15)增加 4.86 億元發展藝術節目，請分項列出政府會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中(即 2010-11 至 2014-15)會加強在學校推動藝術詳情：

(a) 現時學校藝術計劃的數量、預計增加的計劃名稱及每個計劃的開支，以及預計參與每個計劃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數目。

(b) 現時參與學校藝術計劃的學校數目、預計增加學校數目及每間學校的開支，以及每間學校預計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數目。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未來 5 年增撥 4.86 億元，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加強藝術教育和人力培訓，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其中包括一筆為數 2,169 萬元的撥款，將用於未來 5 年支援學生參與藝術教育活動。在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進一步加強博物館和電影資料館的教育活動，加入學習環節、導賞團和工作坊等節目，以配合新高中課程。此外，康文署亦會為特別展覽製作教材套和工作紙。預計大約 9 000 名中學生將受惠於上述措施。

現時，共有 12 個有藝術家參與的校本計劃，有關計劃以推廣視覺藝術為目標，例子包括：讓學生有機會透過參觀和講座認識本地藝術、文物和博物館工作的「文化新人類—青年領袖獎勵計劃」；以及透過分享會和示範向學生推廣視覺藝術的「新青年連線」。此外，學校文化日計劃會安排學生在上課日參觀康文署轄下表演藝術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在 2009-10 學年，共有 35 個表演藝術團體和超過 500 間學校參與這項計劃。

此外，康文署亦推行了其他計劃去培養學生對表演藝術的鑑賞能力，包括由該署與藝術團體攜手推行的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內容包括示範介紹演出、工作坊系列、學生結業演出，以及安排學生到志願機構表演；在 2009-10 學年，共有 88 間學校和 13 個藝術團體參與這項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則為高中生度身訂造了一系列兼具互動和教育元素的表演藝術節目，以配合校內課程；在 2009-10

學年，共有 14 個藝術團體和 72 間學校參與這項計劃。現時各項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活動的預算費用約為 64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3

問題編號

2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至 2014-15)增加 4.86 億元發展藝術節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a) 請分項列出政府會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中(即 2010-11 至 2014-15)會推出藝術培訓計劃詳情：藝術培訓計劃詳情為何？現時藝術培訓計劃的數量、預計增加的計劃名稱及每個計劃的開支，以及預計參與每個計劃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數目。

(b) 政府將會如何開展培訓計劃？負責培訓計劃的是什麼機構？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未來 5 個財政年度，我們會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 3,228 萬元，為培育藝術行政人員和博物館策展人員舉辦新的見習計劃。受訓人員會由康文署或其表演場地的伙伴(包括各主要及中小型藝術團體)聘用。詳情見下文。

見習藝術行政人員

康文署會在表演場地和節目辦事處為受訓人員提供全面培訓，內容包括場地管理；設施維修；節目、嘉年華和藝術節策劃；以及市場推廣和宣傳。在 2010-11 年度，預計將有 13 名見習藝術行政人員獲得聘用，為期 2 年；而在計劃推行的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 2 屆內，將有合共 26 名受訓人員獲得聘用。

另外，在康文署轄下 11 個表演場地參與場地伙伴計劃的 20 個藝團，將於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 5 年內獲得撥款，以供藝團各聘請 1 名見習藝術行政人員。每名受訓人員將獲聘用 1 年，從而吸收管理表演團體及其節目的實務經驗。這項計劃最多可惠及 100 名受訓人員。

見習博物館策展人員

康文署會為受訓人員舉辦為期 2 年的博物館管理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藏品管理、展覽策劃、藝術教育、籌辦公眾藝術計劃及場地管理。在 2010-11 年度，預計將有 10 名受訓人員獲得聘用，為期 2 年；而在計劃推行的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 2 屆內，將有合共 20 名受訓人員獲得聘用。

除上述各項新辦的見習計劃外，有志從事文化藝術事業的人士還有很多培訓和實習機會，包括由香港演藝學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教育課程。此外，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亦有舉辦本地實習計劃，資助參加者到本地藝術團體進行在職實習。藝發局的文化實習計劃則資助本地藝術工作者前赴內地或海外參加短期藝術行政實習及培訓課程，而計劃所涵蓋的課程之一便是知名的英國 Clore 領袖培訓計劃。

姓名：	<u>楊立門</u>
職銜：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9.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4

問題編號

3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社區參與文化藝術活動，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民政事務局會與多少個政府部門合作，在政府建築物內放置本地藝術工作者的作品？請列出所有參與部門的名稱及每個部門會提供的地點數量及面積。
- (b) 民政事務局在政府建築物內放置本地藝術工作者作品的預計開支是多少？開支的詳情為何？請按每種開支列出預算開支的金額。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為加強在社區推廣藝術，我們正着手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挑選現時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管理的政府聯用大樓展示本地藝術品，以提供更多機會讓本地藝術家在公共地方展出作品。我們正與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緊密合作，以開展這項試驗計劃。通過產業署，聯用大樓內的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參與其中。

在考慮過實際環境、可供展出藝術品的空間、公眾是否容易到達等因素後，我們初步選定稅務大樓、金鐘道政府合署、長沙灣政府合署和荃灣政府合署作為計劃的試點。我們正研究這些政府聯用大樓實際上可為展示藝術品而騰出多少公共空間。

- (b) 在 2010-11 年度開展上述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元。我們現正制訂試驗計劃的詳細分項預算，但最終須視乎有關政府聯用大樓可騰出多少公共空間，以及日後從藝術團體或機構收到的建議書的內容而定。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5

問題編號

3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增加 4.86 億元發展藝術節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a) 請分項列出未來五年，政府就支持藝術團體、支持藝術工作者發展品牌節目、推廣公共藝術和普及文化活動、加強在學校推動藝術及推出培訓計劃分項列出每個範疇獲增撥的資助金額。

(b) 請分項解釋上述每個範疇在未來五年的計劃數目和詳情。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 我們會在未來 5 年增撥 4.86 億元，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加強藝術教育和人力培訓，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主要的開支項目如下：

	項目	在2010-11至2014-15 年度期間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持續向主要演藝團體增撥資源，以發展優質節目、推動外展活動及促進文化交流	202.5
2	通過注資粵劇發展基金來推廣粵劇	69
3	加強香港藝術節的內容	80
4	推出培訓課程，為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員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32.28
5	支援學生參與藝術教育活動	21.69
6	在社區加強推廣公共藝術，並舉辦普及文化藝術活動	80.35
	總額	485.82

(b) 上述增撥資源會用於不同範疇，包括為有志從事藝術／博物館管理工作的人士推出見習計劃；推行試驗計劃，在特定政府聯用大樓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推廣公共藝術；以及為學生提供更多博物館教育節目，包括導賞團和講座等安排。同時，大部分新增資源會發放給民間藝術團體，用以落實不同規模或性質的計劃，藉此推行上述各項措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6

問題編號

2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 2010-11 年度有關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的開支預算，較 2009-10 年度增加 31.5%，但預算根據公民教育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只較上年增加 5%，而預算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與及獲得局長資助的制服團體人數，則增加不足 1%，請告知原因為何？與及增加的預算當中，分別用於推行公民／國民教育、青年發展、與家庭議會的開支預算為多少？可否詳述當中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循不同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國民教育。預算開支總額約 2,000 萬元，款額與 2009-10 年度相若。公民教育委員會稍後會制定 2010 年的詳細工作計劃。

青年發展活動的撥款會增加 1,000 萬元。由於在 2009-10 年度，有些獲資助的考察團因人類豬型流感的緣故延至 2010-11 年度舉辦，上述增加的撥款將主要用以應付因而導致的額外開支。

至於家庭議會將獲增加撥款 2,000 萬元，用以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及關愛、快樂、和諧家庭的文化，包括開展開心家庭運動以及設立開心家庭網絡。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7**

問題編號

2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 2010-11 年度有關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的開支預算中，有何措施推動社會企業發展，與及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與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能否列出衡量該服務的指標？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2010-11年度，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約900萬元，以支援和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他們使用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以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以及資助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會企業初期的營運。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多個職系和職級的負責人員都會參與推行上述措施。

我們會繼續與社會企業的營辦者和有關各方保持溝通，以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會按情況檢討這些措施，以改善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策略。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9

問題編號

26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計劃在 2010-11 年度，全面推行為及早發掘及培訓年輕運動員而建立的培訓系統的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當中是否包括任何對地區足球的培訓資助，若有，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由 2010-11 年度起每年預留 1,800 萬元，用以資助 21 個體育總會和 2 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推行經強化的運動員梯隊培育系統。

體育總會可利用這筆額外撥款，為青少年運動員安排更多訓練，例如「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青苗體育訓練計劃」、「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區域代表隊訓練」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計劃」。有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將可參與更多本地及海外的國際賽事。

雖然強化梯隊培育系統現時並不包括足球，但民政事務局剛於 2010 年 3 月完成「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並計劃由政府、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及其他持份者的代表組成一個「足球專責小組」，監察落實顧問提出的建議，包括在學校、球會及地區層面改善足球運動員的發展階梯。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入種子基金，政府計劃從落入體育部分的種子基金的投資回報中預留資源，以支持落實各項建議。

此外，為加強支援有條件吸引更多觀眾和公眾參與的隊際運動(包括足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考慮向相關體育總會(包括足總)增撥資源，以加強訓練各代表隊，從而提升他們的水準和專業水平。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0

問題編號

2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公布，為進一步推動體育及藝術發展，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回報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及文化的長遠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種子基金的運作模式為何？
- (b) 是否有預算，每年平均的投資回報為何？當中藝術與體育分別涉及開支預算的比例為何？
- (c) 當局預算 2010-11 年度獲得批核資助的申請數目為 30 宗，與去年(即 2009-10 年)的數目不變，原因為何？當中與藝術與體育項目各佔的比例為何？與及每宗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a) 政府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該基金)注入種子基金。該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子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獲授權管理該基金的運用。庫務署署長是該基金的法定受託人，負責管理該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宜。一個按上述條例相關條文所委任，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投資諮詢委員會，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及其子基金制定投資策略，並就投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種子基金的投資回報會用作資助體育、文化及藝術的長遠發展。

(b) 當局正計算該基金資助藝術及體育計劃所需要的現金流，並會根據有關數字制定每年的投資回報目標及相應的投資策略。

(c) 我們計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該基金注入種子基金。與此同時，按照該基金藝術部分現時未定用途的餘額，我們預計 2010 年會有 30 個藝術計劃獲得該基金藝術部分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3,000 萬元，數字與 2009 年相若。資助計劃的實際數目及金額須視乎藝術界提交的申請數目及計劃規模而定，而申請數目及計劃規模每年都不相同。體育計劃方面的情況亦相若。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1

問題編號

2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  
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人數，由 2009 年起，目標由 400 調高至 480，為何 2010 年不設新的目標？而預算增加人數為 525 人，比較 2009 年只增加 41 人的原因為何？可否列出預算增加人數的體育項目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曾在 2009 年調高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參加人數目標。香港體院會在 2011 年考慮訂定新的參加人數目標，因為屆時其重新發展計劃將進入較成熟的階段，而隨着新設施陸續啓用，亦可為更多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按照近期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上的表現，香港體院預計在 2010 年會有 525 名運動員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比 2009 年增加約 8.5%。

香港體院預計在 2010 年，會有更多參與下列項目的運動員接受精英培訓：

- 羽毛球
- 桌球
- 劍擊
- 足球
- 空手道
- 划艇
- 欖球
- 壁球
- 游泳(包括跳水)
- 乒乓球
- 網球
- 滑浪風帆
- 殘疾人士體育項目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62**

問題編號

1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該局有否計劃放寬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現正就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我們會考慮各項建議，包括放寬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63**

問題編號

1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該局綱領(3)的財政撥款在 2009-10 年度原來預算為 6,400 多萬元，但最終修訂預算卻大幅飆升至 30.27 億元，原因為何？另外，為何該綱領於本年度的預算又減少至 4,700 多萬元？會否再一次出現預算大幅飆升的情況？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綱領(3)的財政撥款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批准增加撥款 30 億元，以向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第三度注資。隨着這項撥款的期限屆滿，這個綱領的預算修訂為 4,700 萬元，大幅增加的機會不大。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64**

問題編號

1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增加骨灰龕供應方面，該局於 2010-11 年度有何策略和工作計劃？預算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是本港其中一個提供骨灰龕設施的組織。華永會將以其本身的資源，繼續研究如何在轄下 4 個墳場開發新的骨灰龕設施，並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合作，物色新用地興建骨灰龕設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67**

問題編號

1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長曾表示本港有意申辦 2019 年的亞洲運動會，請問有關目標在 2010-11 年度的跟進工作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主辦權只授予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屬下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因此，我們正聯同香港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即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估計主辦 2019 年亞運會所需要的條件，包括比賽項目及相關的場地要求，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配套設施和服務。在掌握這些資料後，我們會與港協暨奧委會一起研究香港是否具備有力的條件申辦 2019 年亞運會。期間，我們亦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68**

問題編號

1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監督公眾娛樂場所方面，該局有否計劃將網吧納入監管範圍內，例如限制其營業時間、光顧客人年齡等，以保護青少年免於沉迷網上遊戲？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一般是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處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按其經營方式和服務種類，須遵守有關條例就消防和樓宇安全，以及噪音管制等方面的法定要求。此外，民政事務局發出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供業界自願遵守。該守則涵蓋市民、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對「網吧」營運主要關注的事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9

問題編號

1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在推動中、小學藝術教育和培養藝術觀眾羣方面，該局將有什麼措施推出？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我們會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加強藝術教育和人力培訓，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

爲了在學校層面推廣對表演藝術的鑑賞風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在 2010-11 年度與教育局及其他教育、文化和地區組織合作，繼續在正規課程之外，加強爲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的藝術教育計劃，包括學校文化日計劃、學校藝術培訓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以及其他藝術教育活動和特別計劃。

在視覺藝術教育方面，透過與教育局及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藝術推廣辦事處會繼續爲中、小學生提供一系列的教育活動／服務，包括導賞團服務、教材套及視聽節目。2010-11 年度會推展多項爲新高中課程學生特別設計的活動，包括新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旅計劃、文化新人類—青年領袖獎勵計劃，以及新青年連線。

此外，我們正透過各種計劃和活動，加大在社區推廣文化藝術的力度，務求令文化藝術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例如，康文署現正於社區層面舉辦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社區粵劇巡禮、粵劇日和舞蹈日等活動，讓市民有機會接觸文化藝術。我們會增撥資源，強化藝遊鄰里計劃，讓更多市民能夠在博物館以外的環境欣賞到繪畫、裝置藝術、雕塑、攝影、陶藝等藝術作品。我們會透過出版刊物和地圖指南，以及建立電子平台，向社區推廣公眾藝術品。

此外，香港藝術發展局會繼續透過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鼓勵 18 區的文化藝術團體在社區舉辦和推廣藝術活動。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70**

問題編號

1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是否有計劃在香港設立「視藝學院」？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目前已有多間本地大專院校開辦視覺藝術課程。由獨立機構香港藝術中心創辦的香港藝術學院，亦提供與視覺藝術有關的課程及短期課程。局方現階段無意在香港設立一所視覺藝術學院。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71**

問題編號

1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鼓勵大專院校開辦更多藝術學位課程方面，下年度(2010-11 年度)有何計劃或資助？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 2.338 億元，以供香港演藝學院開辦有關表演藝術、舞台及製作藝術，以及電影電視的學位及非學位課程。

此外，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亦提供與藝術相關的學位課程。由 2009/10 至 2011/12 三個學年起開辦的新課程包括數碼媒體廣播，以及文化與文化產業管理。在撥款方面，教資會為院校提供整筆補助金。各院校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有關資源，並就此負責。因此，教資會沒有用於個別藝術相關課程的分項撥款數字。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3**

問題編號

1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的指標下，「伙伴計劃」於 2008-09 年度每位觀眾的成本為 1.18 元，惟至 2010-11 年度預算每位觀眾的成本較 2008-09 年度高出近 70 倍，亦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高出近 3 倍，請告知本委員會每位觀眾成本差距巨大的原因，以及上述 3 個年度「伙伴計劃」下各項目的內容、撥款安排、觀眾參與情況及每位觀眾成本。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伙伴計劃是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與公營或私營機構合辦的計劃。大部分屬於一次過的計劃，這些計劃的數目和性質每年各異。正因如此，各年度之間沒有相同的比較基礎，因而有關計劃的數字不宜直接比較。

在 2008-09 年度，規模最大的伙伴計劃是由藝發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城巴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合辦的「動感藝廊 2008」。這項計劃接觸到大量觀眾。根據有關巴士公司的每日乘客量計算，觀眾數目約有 100 萬人。整個計劃的開支由康文署負責，藝發局無須為計劃支付任何計劃費用。因此，藝發局在該年度錄得的每位觀眾成本明顯較低。

在 2010-11 年度，預計每位觀眾的成本將會較高，原因是藝發局將推出一項涉資 170 萬元的大型社區藝術計劃，估計受惠人數為 14 000 人。該計劃的大部分開支源自舉辦一個藝術展覽，以及一系列的表演、導賞團、工作坊等活動。該計劃旨在鼓勵藝術家和社區組織設計能夠展現各區獨有特色，以及推動學生、區內居民和組織參與和投入的社區藝術計劃。年內還會推行另一項中等規模的計劃，根據以往的經驗，預計可吸引 4 754 名觀眾參加。

上述 3 個年度舉辦的伙伴計劃詳情如下：

伙伴計劃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計劃數目	6	1	2
接觸的觀眾	1 053 158	4 754	18 754
藝發局負擔的計劃成本(元)	1,244,900	121,000	1,821,000
以藝發局計算的每位觀眾計劃成本(元)	1.18	25.45	97.10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74**

問題編號

2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案件，佔整體案件的百分比為多少？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在裁判法院刑事案件中，有法律代表的案件佔 85.3%，其中 91.4% 由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服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5**

問題編號

2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法律諮詢計劃：

- (a) 請列出現時 9 個提供免費法律意見服務的民政事務處於 2009 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 (b) 政府有否計劃評估服務需求，增加服務？如有，具體計劃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c) 新界北區(包括屯門、元朗、粉嶺及上水)的民政事務處現時並無免費法律意見的服務。請列出來自該 4 區的個案數目。
- (d) 新界北區(包括屯門、元朗、粉嶺及上水)的民政事務處有無計劃開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如有，具體計劃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現時 9 個民政事務處設有免費法律諮詢中心，由當值律師服務計劃負責運作，各中心在 2009 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中西區	619
東區	629
離島	607
觀塘	668
沙田	425
荃灣	881
灣仔	1 724
黃大仙	425
油尖旺	657
總計	6 635

- (b) 我們計劃向民政事務總署增撥資源，讓個案較多的民政事務處有專責人員為尋求服務的人士預約會見以及記錄個案的背景資料。我們並計劃加強有關人員的培訓，以提升給予義務律師的支援服務。我們預期，為民政事務處提供專責人員並加強培訓，有助提升給予義務律師的支援服務，從而提高效率和成效。
- (c) 粉嶺和上水屬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範圍。屯門、元朗和北區的民政事務處在 2009 年轉介的個案數目為：

北區	191
屯門	335
元朗	316

- (d) 現時 9 個免費法律諮詢中心分別位於港島、九龍和新界，服務不同地區的居民。這些中心全部設於公共交通便利的位置。我們會繼續聯同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監察這項服務的供求情況。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76**

問題編號

26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法律諮詢計劃中的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 (1) 用於處理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的財政撥款有多少？
- (2) 當局在 2010 年有無計劃更新電話法律諮詢的內容？如有，具體計劃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1)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當值律師服務推行的其中一項法律支援計劃。當局為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一筆無細分項的撥款，款額根據過往實際開支模式，以及預算的行政及法律費用計算。
- (2) 當局會定期檢討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的錄音文本的範圍和內容。當錄音文本涵蓋的法例因法庭裁定或法例修訂而有所改變，即會相應更新文本內容。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77**

問題編號

26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值律師計劃，在 2009 年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比 2008 年增加了 176 元，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9 年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較 2008 年為高，因為訟費及其他營運開支輕微上升，加上由當值律師計劃代表的被告人數下降，以致單位成本增加。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8**

問題編號

3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這綱領下的工作計劃中表示會繼續推動社會企業及培訓社會企業家。在 2010-11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什麼？同時，局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檢討現時支援和推動社會企業的各项措施？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是什麼？若不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約 900 萬元，以支援和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他們使用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以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以及資助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會企業初期的營運。我們會按需要調撥資源，檢討各項措施的進展和成效。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79**

問題編號

3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不少關注青年事務的團體和人士均希望局方盡快安排召開青年高峰會，讓青年人議題得以在一個較高層次的平台上進行較全面和詳細的討論。局方會否在 2010-11 年度撥出資源，安排召開青年高峰會？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什麼？若不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和青年事務委員會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青年高峰會議。青年高峰會議 2010 已於 2010 年 3 月 6 日舉行。在舉辦下一屆青年高峰會議時，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撥出資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0**

問題編號

3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職能、運作成效等，以提升該委員會在推動青年人參與社會的工作效果？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計劃和開支預算是什麼？當中會如何引入青年人的聲音和參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目前，我們沒有計劃預留資源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職能或運作事宜。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舉行集思會後，已調整其工作小組的架構，以加強推動青少年發展工作。青年事務委員會將繼續以青年高峰會議、交流會、論壇等途徑，促進青少年參與討論，從而加強與他們溝通，以及推動他們多參與社會事務。除了傳統的論壇及諮詢會之外，政府還會利用青少年常用的溝通途徑，例如社交網站、網誌及網上論壇等，以爭取更多機會與青少年溝通。我們亦會邀請更多年青人提供個人資料，存入資料庫，當局會以這個資料庫考慮當中是否有適合的人選，可委任為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1**

問題編號

3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局方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有關青年事務的項目有多少？有關的工作計劃、項目內容和開支預算是什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進行各項計劃。這些計劃包括推行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以加深青年人對祖國的認識；贊助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擴闊香港青年人的國際視野；進行有關青年發展議題的研究和調查；以及舉辦或資助青年發展活動。青年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制定 2010 年的詳細工作計劃。這些工作的預算開支額為 2,600 萬元。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循不同途徑，向市民(包括青年人)推廣公民教育。我們在地區層面，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推廣核心公民價值，而在全港層面，會推行宣傳計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舉辦比賽以及出版刊物／公民教育資料等，宣揚公民教育信息。公民教育委員會稍後會制定 2010 年的詳細工作計劃。這些工作的預算開支額約為 2,0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2**

問題編號

3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本綱領下的工作重點中，提出會繼續監督 2006 年區議會檢討中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就上述檢討中提出的建議，現時有多少項仍未落實？未落實的建議的內容是什麼？局方在 2010-11 年度會否撥出資源，落實上述未完成的建議？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什麼？若不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我們已在 18 區實施 2006 年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這些措施包括把每年撥予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增至 3 億元，以及每年提供 3 億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供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區內的小型工程。此外，所有區議會都已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公眾泳池和泳灘，務使市民獲得更佳服務。另外，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會繼續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

上述措施在過去兩年一直推展順利，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運作情況。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3**

問題編號

3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向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更多用地，有關用地的具體位置和面積是多少？有關用地是否會用作增加靈灰龕位的供應？若是，局方估計有關用地可以提供多少個靈灰龕位，以紓緩現時靈灰龕位供不應求的情況？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一直與當局緊密聯繫，表示希望獲得新用地以興建骨灰龕。在覓得適合的用地後，華永會將作出籌劃加以充分善用，盡量應付市民對骨灰龕設施的需求。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4**

問題編號

3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出會鼓勵商界贊助體育總會或體育活動。在 2010-11 年度，局方會否動用資源進行相關的政策研究工作，或推出相關的新措施？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什麼？若不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會就如何鼓勵商界贊助體育總會舉辦大型體育活動，諮詢體育委員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現時，我們預期無需在 2010-11 年度預留額外資源以進行相關的政策研究。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5**

問題編號

3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審計署去年曾就政府向各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進行審計並提出改善建議。局方會否為此撥出資源，檢討目前對各個體育總會的資助制度，並作出適當的修訂？若會，有關的檢討工作詳情和開支預算是什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0 年 1 月開始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目的是精簡程序、加強問責，以及改善整體效能及效率。康文署會從多方面就體育資助計劃作出檢討，包括資助金的分配、康文署的監察工作，以及體育總會的匯報規定、內部監管及遵守指引等事宜，並會研究落實改善建議所需要的人手及財政資源。康文署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來進行是次檢討。預計檢討工作將於 2011 年年初完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6**

問題編號

3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否考慮增加對各個體育總會的撥款，並根據香港市民參與各項體育項目的人數，在資助精英運動項目以外，加強對其他體育項目的資助，以協助其他有潛質發展的項目發展成為精英項目？若會，有關的詳情是什麼？若不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推廣及發展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由 2010-11 年度起，每年預留 2,800 萬元額外撥款，其中約 2,440 萬元將撥給各體育總會推行經強化的計劃。非精英體育項目(尤其是發展潛力較佳及較受歡迎的項目)體育總會將獲分配額外資源，以推行更有系統的梯隊培育計劃、加強代表隊訓練，以及參與更多大型海外賽事，務求提高運動員的競賽水平及爭取更佳成績。

現時的建議是在 2010-11 年度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成立種子基金，利用每年的投資回報為體育、文化及藝術的長遠發展提供可持續的額外資源。我們因而能夠支持更多由體育界(包括非精英體育項目體育總會)提出的措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7**

問題編號

3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有社會人士建議香港考慮申辦 2019 年亞運會，局方會否在 2010-11 年度撥出資源，就申辦亞運會或其他國際性大型體育活動進行可行性和效益研究？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什麼？若不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將考慮展開公眾諮詢，以蒐集市民對香港應否申辦亞洲運動會的意見。諮詢工作的細節仍在籌劃中，目前尚未撥備資源作有關用途。現時，當局亦沒有計劃就其他大型國際體育活動進行可行性或效益研究。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8**

問題編號

3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檢討現時的演藝資助機制。有關檢討在 2010-11 年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什麼？同時，在檢討資助機制的過程中，局方會如何引入民間社會，特別是各個藝術團體的參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有關演藝團體新資助機制的顧問研究將於 2010 年 3 月展開，目標是在 2011 年年初完成研究工作。這項研究旨在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目標、在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的方向下闡述表演藝術的願景，並為演藝團體資助機制提出全盤和可持續的方案，令演藝界別可靈活發展。在研究過程中，顧問會透過聚焦小組討論及其他方式，諮詢藝術團體和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9**

問題編號

3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出會就藝術界別的人力資源進行研究。有關研究的目標、範圍、研究方式、流程和開支預算分別是什麼？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局方會如何吸納民間和各個藝術團體的意見？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一直與中央政策組緊密合作，就現時香港文化藝術界的人力狀況及需求進行研究，目的是蒐集該界別的最新資訊，以及制定加強發展文化軟件的措施。

研究範圍涵蓋香港藝術工作者和文化機構，並同時採用量化和質化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諮詢會面、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為提高公眾參與程度，研究期內除了加入非政府機構的數據樣本外，亦會透過電話訪問收集公眾意見。有關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25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0

問題編號

3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粵劇已被聯合國列為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後可能亦有更多的表演藝術被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必須制訂政策對這些文化遺產作出保育和推動。局方會否考慮就立法保育文化遺產進行研究，確保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推廣和承傳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要求？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什麼？若不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為配合保護、保存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政府一直以不同方式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1992年成立的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為有關本地文物的研究和教育活動，包括保存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提供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博物館一直有對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研究和記錄，包括打醮、廟會、宗族儀式等節慶和儀式，以及傳統手工藝。博物館亦不時舉辦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專題展覽、公眾講座、研討會和會議。政府亦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就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向政府提供意見，並且設立粵劇發展基金，向有助推動粵劇發展的計劃提供資助。

政府現正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所訂定的框架，展開第一期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編製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普查結果將有助政府制訂措施，加強支援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各項工作，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護、保存和推廣工作，以及研究立法需要，並釐定各有關措施所需的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1

問題編號

1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鼓勵不同界別合作推動香港的體育進一步發展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0-11 年，當局在推動體育進一步發展方面有何計劃？
- (b)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分別對各體育總會撥款多少推動體育發展？
- (c) 在 2010-11 年，當局會撥款給予多少個體育總會推動體育發展？每個體育總會分別獲撥款多少？及撥款將用於哪些工作？
- (d) 有關推動地區體育會發展體育方面，當局有何具體工作？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當局將繼續循 3 個既定的策略方向來推動體育發展，即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我們將研究如何善用這筆注資的投資回報，以便在持續推行的體育推廣措施之外，資助推行新的措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透過舉辦節目和活動，使公眾深入認識定期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康文署會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增加對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的撥款。

(b) 附件列出了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給予各體育總會用作推動體育發展的撥款金額。

(c) 在 2010-11 年度，康文署會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 58 個體育總會推動體育發展。個別體育總會所獲得的確實資助金額有待確定，亦須視乎體育總會的發展計劃細節而定。有關資助將用於支付人手、辦事處及計劃開支。可獲資助的計劃範圍包括參與國際體育賽事；舉辦代表隊訓練及發展計劃；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賽事及社區體育會計劃；工作人員訓練；以及出席大型體育會議。

(d) 民政事務總署每年向 20 個地區體育會撥款共 200 萬元，以供在地區層面促進體育發展。康文署計劃在 2010-11 年度與地區體育會合辦共 230 項活動，預算開支約為 9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各體育總會所獲得的撥款金額			
體育總會名稱	2007-08 (元)	2008-09 (元)	2009-10 (元)
1 香港射箭總會	1,322,647	1,299,564	1,346,235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4,162,390	4,727,919	4,732,255
3 香港羽毛球總會	8,391,130	8,388,523	8,759,253
4 香港棒球總會	2,915,494	3,028,179	3,109,797
5 香港籃球總會	9,842,898	8,826,556	9,126,025
6 香港桌球總會	1,219,429	2,184,629	1,208,726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687,951	663,993	875,338
8 香港拳擊總會	664,273	650,120	808,004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2,627,723	2,632,234	2,807,616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1,376,460	1,353,650	1,393,922
11 香港板球總會	2,430,156	2,151,700	2,056,907
12 香港單車聯會	5,488,768	5,462,536	5,636,349
13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1,533,684	2,041,401	1,989,592
14 香港龍舟協會	1,100,826	1,566,231	1,646,804
15 香港馬術聯會	1,448,733	1,506,165	1,515,729
16 香港劍擊總會	3,967,030	4,138,085	5,137,215
17 香港足球總會	7,045,264	7,306,164	7,506,215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	1,003,636	869,588	1,045,229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1,442,376	1,344,902	1,385,683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3,608,865	3,682,723	3,860,388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3,040,192	3,085,221	3,377,234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1,610,760	1,693,484	1,704,757
23 香港冰球協會	545,031	604,405	615,415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2,128,186	1,979,597	2,016,557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	924,473	1,240,675	973,766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	334,616	325,470	507,543
27 香港劍道協會	703,356	702,539	711,512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1,708,904	1,696,434	1,719,512
29 香港拯溺總會	1,964,566	3,602,626	3,711,587
30 香港攀山總會	1,862,939	1,921,567	2,066,389
31 香港投球總會	673,406	902,619	701,982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1,808,560	2,025,710	2,047,427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1,567,273	1,542,373	1,562,804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6,014,579	6,266,776	6,394,103
35 香港欖球總會	3,451,445	3,625,735	3,622,495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926,646	914,355	892,986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414,230	6,363,500	6,624,361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885,352	1,872,854	1,906,167
39 香港足毬總會	657,689	723,575	622,901
40 香港滑冰聯盟	965,015	954,631	962,907
41 香港壘球總會	1,288,084	1,127,795	1,176,191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397,497	453,162	448,598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4,334,603	4,320,364	4,394,100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930,449	3,870,104	3,965,462
45 香港壁球總會	8,100,321	8,479,737	9,049,716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8,379,947	8,192,222	8,426,071
47 香港乒乓總會	7,222,215	7,662,296	7,716,022

各體育總會所獲得的撥款金額			
體育總會名稱	2007-08 (元)	2008-09 (元)	2009-10 (元)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1,444,732	1,412,495	1,420,948
49 香港網球總會	5,510,133	6,027,793	6,281,024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	3,236,272	3,314,365	3,351,944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3,628,471	3,560,334	3,680,143
52 香港潛水總會	957,467	1,074,184	1,044,441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1,132,568	610,875	1,121,063
54 香港排球總會	5,194,560	5,832,014	6,049,976
55 香港滑水總會	568,542	581,434	587,012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483,141	532,964	552,340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6,278,249	6,352,652	6,529,455
58 香港武術聯會	3,125,119	3,368,681	3,106,824
<b>總額</b>	<b>166,679,321</b>	<b>172,642,479</b>	<b>177,591,017</b>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2

問題編號

1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國民教育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09-10 年度，當局在推廣國民教育方面進行了哪些工作及活動？
- (b) 各項工作及活動所需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2009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我們在 2009-10 年度與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區議會、青年團體和社區團體緊密合作，舉辦各類活動和計劃，以推廣國民教育。這些活動和計劃包括：慶祝活動、展覽及會議、青年交流計劃、文化及體育活動，以及社區及地區活動。此外，我們每年都舉辦《基本法》推廣計劃，向市民推廣《基本法》。我們並推行其他宣傳計劃，例如製作《輝煌里程》電視宣傳短片和電視節目，以及編製刊物。這些工作旨在令市民對國家的藝術、文化和歷史等方面更感興趣。
- (b) 在 2009-10 年度，有關工作的開支總額約為 2,300 萬元。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兩個秘書處的工作，由 4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6 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93**

問題編號

2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管規範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方面，當局現時對香港賽馬會投注站的設置是否有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發給香港賽馬會(賽馬會)的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牌照，賽馬會開設新的場外投注站以及遷置現有場外投注站，均須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民政事務局在考慮賽馬會開設或遷置場外投注站的申請時，會充分考慮各項因素，以及有關地區的獨特實際環境因素；一方面回應對認可投注途徑的需求，另一方面盡量減少賭博活動對社會的負面影響，主要目的是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4

問題編號

2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工作，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政府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多少個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活動？請按活動對象分項列出每年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數目、參與活動的平均人數及每年開支。
- (b) 政府在未來 5 年(即 2011 至 2015 年)，會否計劃推行更多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活動？請按活動對象分項列出每年政府預計透過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數目、參與活動的平均人數及每年開支預算。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 至 2009 年期間，當局委託香港電台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舉辦了 15 項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活動，當中 12 項以青少年／學生為對象，3 項以廣大市民為對象。以青少年／學生為對象的活動，每年參與的人數由 3 000 至 125 000 不等。上述教育活動每年的開支，由 17 萬元至 330 萬元不等。此外，平和基金自 2003 年起每年向 2 個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提供撥款，以及自 2007 年起每年向另外 2 個規模較小的中心提供撥款。每年向這 4 個中心提供的撥款合共 960 萬元。
- (b) 政府會繼續運用平和基金，資助預防及緩減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計劃及其他相關工作。我們並會就未來數年的公眾教育計劃的具體工作計劃以及所需資源，諮詢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95**

問題編號

2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平和基金運作的情況，請提供下列資料：

過去 5 年(即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平和基金委員會推出了多少個資助計劃？請按受資助的計劃內容(即研究賭博事宜和問題、公眾教育計劃、預防與賭博有關問題、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治療及其他緩害服務等)分別列出每年基金的資助計劃數目、參與活動的平均人數及每年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9 年推出一項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舉辦旨在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計劃，包括野戰比賽、話劇巡迴表演、展覽、製作教材套等，核准撥款總額約為 170 萬元。部分資助項目的活動尚未完成，但預計參加這些活動的市民總數約 10 萬人。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6

問題編號

2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情況，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香港現時有多少個由政府資助的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請分項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每間中心的員工數目、每年開支、政府資助每間中心的開支及資助額佔中心總開支的百分比。
- (b) 請按中心名稱列出每間中心負責輔導、治療的員工數目及人手開支，以及每間中心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分別接到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個案數目，以及用於輔導和治療的每年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由 2007 至 2009 年，平和基金每年撥款 960 萬元，資助 4 個分別由東華三院、香港明愛、香港青年協會以及錫安社會服務處營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運作。這 4 個中心可自由循其他途徑尋求資助，亦可自行調撥資金和人手。有關政府資助額佔這些中心總開支的百分比，我們沒有相關資料。根據這 4 個中心報告的資料，過去 3 年接受輔導和治療的新個案數字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東華三院	2 460	2 538	2 048
香港明愛	2 191	2 061	2 347
香港青年協會	496	824	768
錫安社會服務處	1 331	1 362	1 284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7

問題編號

2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政府過去 5 年(即 2005 至 2009 年)曾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請分項列出播放的時間、播放的媒體名稱，以及每次播放的開支。
- (b) 政府在未來 5 年(即 2011 至 2015 年)會否計劃製作及播放更多有關賭博問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請分項列出預計播放的時間、播放的媒體名稱，以及每次播放的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 至 2009 年期間，政府製作了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讓市民警惕賭博的禍害。宣傳短片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now 寬頻電視、有線電視播放；宣傳聲帶在本地的免費電台播放，即商業電台、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和香港電台。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各電視台及電台提供予政府使用的免費時段播放，因此不涉及任何開支。
- (b) 政府會運用平和基金，在未來數年製作更多這方面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我們並會就具體工作計劃以及所需資源，諮詢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98**

問題編號

1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 2008 和 2009 年舉辦的活動數目分別為 364 和 464 項，但參加人數卻同樣為 50 萬人，原因為何？如何評估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區滅罪委員會)在 2009 年舉辦的活動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分區滅罪委員會舉辦了許多小組形式的專設講座及研討會，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效。因此，分區滅罪委員會活動的參加總人數與去年相若。我們會根據公眾反映的意見，評估分區滅罪委員會活動的成效。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99**

問題編號

1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於 2009-10 年度上述綱領的修訂預算，為何較原來預算減少 10.6%？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綱領(3)下，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少，主要由於用以支付地區小型工程維修及管理費用的撥款較預期為少，而地區小型工程的性質和規模是由區議會所決定。目前有些工程尚在建造階段，有些已完成的工程則仍在補修期內，因此無須支付維修費用。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00**

問題編號

1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市民參與業主立案法團工作事宜，請提供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由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所需編制人員及所涉開支等有關資料。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由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分別有 249、219 及 315 個。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約有 110 名聯絡主任負責大廈管理事務，涉及的開支約 4,83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01**

問題編號

1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計於 2010-11 年度將會撥出多少資源進行有關推動市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以配合強制驗樓驗窗計劃的推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是民政事務總署的核心工作。民政事務總署預計於 2010-11 年度會撥出約 4,830 萬元(約 110 名聯絡主任)繼續推動有關工作，包括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相關法例通過後，協助因應計劃而希望成立法團的業主進行有關程序。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2

問題編號

1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2008 年	2009 年
1(i)	就地區事務，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安排公眾諮詢次數		
1(ii)	1(i)的公眾參與人數	(人)	(人)
1(iii)	1(i)所涉開支總額	\$	\$
2(i)	就全港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安排公眾諮詢次數		
2(ii)	2(i)的公眾參與人數	(人)	(人)
2(iii)	2(i)所涉開支總額	\$	\$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不時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就地區及全港事務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及開支，由本署及轄下各民政事務處的現有資源承擔。

我們沒有關於本署協助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的統計數字。然而，我們曾就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及其他全港事務舉辦諮詢論壇，現把有關統計數字舉列如下，以供參考：

財政年度	主要諮詢論壇數目	參加人數
2007-08	12	2 329
2008-09	27	3 748
2009-10	28	4 241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3

問題編號

1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 2008 年及 2009 年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的地點、項目內容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8 年及 2009 年完成的鄉郊小工程按性質及地點分類如下：

2008 年

地區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通路／行車橋	-	-	3	5	-	7	-	2	3
行人徑／ 行人橋／ 鄉郊小徑	4	2	1	3	3	6	3	3	11
排水系統／ 河堤	1	-	1	-	-	1	1	1	13
避雨亭／ 休憩處／涼亭	4	3	1	1	-	1	4	2	-
美化工程	-	1	-	-	1	-	-	-	-
其他(例如豎設 鄉村告示板)	2	1	2	1	1	2	1	1	-
完成的工程總數：103									

2009 年

地區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通路／行車橋	1	-	2	11	1	1	1	-	4
行人徑／ 行人橋／ 鄉郊小徑	2	-	2	1	-	2	3	1	10
排水系統／ 河堤	-	-	1	1	1	1	-	1	11
避雨亭／ 休憩處／涼亭	-	-	1	-	1	3	3	3	-
美化工程	-	1	-	-	-	-	-	-	-
其他(例如豎設 鄉村告示板)	5	2	3	3	1	3	1	1	2
完成的工程總數：91									

2008 年及 2009 年鄉郊小工程計劃涉及的開支如下(多項工程仍在結算帳目，因此沒有上述工程的實際開支數字)：

地區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額
2008 年開支 (百萬元)	18.1 7	7.49	13.8 4	19.1 6	4.2	16.2 8	5.27	8.65	17.7 7	110.8 3
2009 年開支 (百萬元)	22.4 6	8.16	15.3 5	19.7 4	4.97	12.8	4.77	5.45	14.7 8	108.4 8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4

問題編號

1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單身人士宿舍，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5 年公布於 4 年內逐步停辦 26 間中、小型單身人士宿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餘多少間單身人士宿舍仍然營辦？
- (b)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營辦及管理單身人士宿舍所需的經費為多少，以及分別有多少人入住上述宿舍？
- (c) 計劃於 2010-11 年度撥出多少資源繼續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以及推行該計劃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06 至 2008-09 年度期間，民政事務總署逐步停辦 26 所中、小型單身人士宿舍。在 2009-10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有兩所多層宿舍，分別是救世軍管理的深水埗曦華樓，以及鄰舍輔導會管理的西營盤高華閣，合共提供 580 個宿位。
- (b)及(c) 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特別為配合《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所訂的發牌制度而推行，旨在通過非政府機構，為因該條例實施而受影響的床位住客提供短期住宿地方。該計劃下的宿舍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或運用信託基金的資助營辦，政府無須撥款推行該計劃。

過去 3 年，單身人士宿舍每月平均住客人數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每月平均住客人數	530	515	494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05**

問題編號

2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大澳鹽田船排建造工程於何時完成？所涉工程內容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大澳龍田邨東北部(近鹽田)的船排建造工程將在 2010 年 4 月完成。是項工程涉及建造寬 5 米、長 30 米的鋼筋混凝土船排，供消防處的快艇在進行緊急救援工作時使用，預算開支為 1,09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6

問題編號

2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伙伴倡自強計劃歷年(即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批出的撥款總額，並詳列各年撥款的資助項目，以及各項目的財政狀況是否出現虧損或盈餘？哪些項目在資助期完結後仍繼續運作？歷年(2006-07 至 2009-10 年度)來多個項目曾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提供的職位工種為何？該些職位的薪金為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我們共批出約 9,400 萬元，資助 94 個社會企業項目，創造約 1 500 個工作職位。各財政年度批出的項目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批出項目數目
2006-07	39
2007-08	15
2008-09	25
2009-10	15

這些項目提供多類職位，包括店務助理、侍應生、廚工、清潔工人、車房工人、農場工人、表演者、按摩師、裝修工人和家務助理等。受資助項目的機構所釐定的員工薪金，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訂明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薪金。

根據社會企業提交的進度報告，批出項目中約有三分之二達致甚或超越其計劃書訂定的計劃目標，例如銷售額及利潤等。共有 51 個項目的兩年資助期已屆滿，當中 3 個項目已停止營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7**

問題編號

2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對新來港人士的定義為何、各個公共屋邨的新來港人士人數，以及各區的新來港人士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一般來說，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是指從內地其他地方永久移居香港，而居港未足 7 年的人士。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7 年人士的居住地區按 18 區的分布數字載於下表，該次人口統計沒有這類人士按公共屋邨細分的數字。

地區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7 年人士的數目
中西區	5 899
東區	10 503
灣仔	2 989
南區	5 270
觀塘	25 988
油尖旺	12 685
深水埗	20 787
九龍城	10 031
黃大仙	12 370
北區	9 447
西貢	10 227
沙田	12 599

元朗	22 709
屯門	14 788
大埔	5 468
荃灣	7 637
葵青	20 744
離島	6 962
<b>總計</b>	<b>217 103</b>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8

問題編號

2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我們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有需要時就其政策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我們也經常為決策局及部門，就制定和評估其政策，諮詢不同人士和團體，數目眾多，因此無法以問題所建議的形式提供詳盡資料。公眾諮詢所涉及的工作和開支以現有資源承擔，並沒有專設的開支項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9

問題編號

2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 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籌劃 中／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 見搜集、諮詢會、聚 焦小組)、次數、諮詢 團體名稱、諮詢人士 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向公眾發 布？若否，原因為 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我們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有需要時就其政策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我們也經常為決策局及部門，就制定和評估其政策，諮詢不同人士和團體，數目眾多，因此無法以問題所建議的形式提供詳盡資料。公眾諮詢所涉及的工作和開支以現有資源承擔，並沒有專設的開支項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10**

問題編號

2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早前馬頭圍發生嚴重的塌樓事故，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爲此而對受影響居民提供的所有協助的措施；就今次支援災民行動署方有否進行任何檢討；若有，有什麼須改善的地方；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發生後，民政事務總署馬上開放臨時庇護中心收容災民，設置跨部門援助站爲災民登記，協助發放援助金，並協調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等政府部門的緊急救援工作。

按一貫做法，民政事務總署在每次緊急事故過後，都會參考運作經驗，根據需要完善緊急事故協調機制。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11

問題編號

3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支援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事項的具體工作內容、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以及會否向社會企業提供更多的支援，以協助社企持續發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約 640 萬元，以支援和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他們使用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製作宣傳品；管理社會企業專題網站(網址：[www.social-enterprises.gov.hk](http://www.social-enterprises.gov.hk))；安排傳媒採訪社會企業；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以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等。上述活動及其他職務由 1 名總行政主任、2 名高級行政主任和 2 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推行。此外，民政事務局成立的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會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制定政策及策略支持社會企業在香港持續發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12

問題編號

06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 及 2010 年，民政事務總署就協助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所採取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設有「香港自遊樂在 18 區」網站(網址：[www.gohk.gov.hk](http://www.gohk.gov.hk))，介紹各區特色，另外，也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推廣景點。在 2009 年，民政事務總署的推廣措施包括：宣傳和慶祝地區傳統節慶(例如大角咀廟會、西貢龍舟競渡)，印發小冊子介紹地區景點(例如中西區旅遊節和元朗樂遊悠等小冊子)，以及舉辦地區文化活動(例如大澳水鄉情懷展繽紛、大埔秋祭文化節)。這些措施在 2010 年會繼續推行。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3**

問題編號

06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就加強支援業主立案法團按照《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a) 政府會否增加資源？如會，有關開支及具體計劃為何？

(b) 目前有多少立案法團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佔整體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採取針對性措施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我們會逐一聯絡法團，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各種支援，包括向法團推廣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協助法團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以及向業主介紹由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提供的各項大廈維修計劃。

上述工作由各民政事務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執行，屬於小組的日常職務。我們會繼續就這方面的工作協助法團。

截至 2010 年 1 月底為止，約 16 200 幢大廈成立了法團，當中約 94.7%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4

問題編號

0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1999 年推出鄉郊小工程計劃，為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提供撥款。2008 年的特大豪雨，引致多個地區發生山泥傾瀉及水浸意外，破壞多條鄉村的居住環境及設施。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會否推行防洪的小型工程？若然，請說明詳情。
- (b) 請提供資料，說明 2009-10 年度各區在本計劃下進行的小型工程的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我們計劃在鄉郊地區進行約 50 項工程，以預防／紓減水浸問題。工程包括裝設防洪閘，改善／建造排水道，以及改善河道和河堤。
- (b) 在 2009-10 年度，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工程數目及預算開支如下：

地區	工程數目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離島	23	22.0
葵青	9	10.0
北區	15	15.0
西貢	24	18.0
沙田	9	4.5
屯門	11	7.5
大埔	22	18.5
荃灣	15	6.5
元朗	35	18.0
<b>總計</b>	<b>163</b>	<b>120.0</b>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5**

問題編號

1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及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全港 18 區每一區議會所獲得的財政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撥予 18 區區議會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的款額如下：

	區議會	2009-10 年度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元)	(元)
1.	中西區	13,050,000	10,714,000
2.	東區	19,250,000	15,645,000
3.	九龍城	13,400,000	13,913,000
4.	觀塘	21,750,000	18,610,000
5.	深水埗	17,700,000	17,230,000
6.	南區	12,250,000	12,533,000
7.	灣仔	10,000,000	9,774,000
8.	黃大仙	18,550,000	17,083,000
9.	油尖旺	16,450,000	14,412,000
10.	離島	12,900,000	17,025,000
11.	葵青	19,950,000	18,346,000
12.	北區	15,850,000	18,052,000
13.	西貢	14,900,000	17,671,000
14.	沙田	20,850,000	18,581,000
15.	大埔	14,600,000	17,611,000
16.	荃灣	13,500,000	14,002,000
17.	屯門	20,400,000	19,227,000
18.	元朗	21,750,000	23,071,000
	<b>總計</b>	<b>297,100,000</b>	<b>293,500,000</b>

\* 在 2009-10 年度撥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 3 億元中，2,900,000 元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保留作應急費用。

# 在 2009-10 年度撥作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 3 億元中，6,500,000 元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保留作應急費用。

我們現正根據過去兩年運作的經驗，釐定 2010-11 年度各區區議會的撥款額。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16**

問題編號

0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 至 2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下的，當局將會加強支援業主立案法團按照《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投購第三者保險，請問此項工作的進度為何？能否在有關法例實施時達標？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採取針對性措施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我們會逐一聯絡法團，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各種支援，包括向法團推廣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協助法團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以及向業主介紹由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提供的各項大廈維修計劃。

截至 2010 年 1 月底為止，約 16 200 幢大廈成立了法團，當中約 94.7%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我們在 2010 年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確保所有法團均得到所需的支援。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17**

問題編號

1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宣傳社會企業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在 2009-10 年，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共批出多少個社會企業項目？所需開支多少？
- (b) 有關項目分別提供哪些服務？
- (c) 有關項目分別聘用多少人手？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批出約 1,430 萬元，資助 15 個社會企業項目，創造約 160 個工作職位。這些項目涵蓋多種業務，包括飲食、零售、保健及按摩、環保回收、翻譯以及家居服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18**

問題編號

1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有關宣傳社會企業方面，有什麼活動？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約 640 萬元，以支援和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他們使用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製作宣傳品；管理社會企業專題網站(網址：[www.social-enterprises.gov.hk](http://www.social-enterprises.gov.hk))；安排傳媒採訪社會企業；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以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等。上述活動主要由 1 名總行政主任、2 名高級行政主任和 2 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推行。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9

問題編號

2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社會企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當局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批出的社會企業項目，有多少資助期為 1 年或少於 1 年？有多少資助期為 1 至 2 年？有多少資助期為 2 至 3 年及有多少資助期達 3 年以上？
- (b)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中，有多少個社企計劃於資助 1 年後、2 年後及 3 年後取得利潤？有多少個社企計劃於資助 1 年後、2 年後及 3 年後仍然虧蝕？
- (c) 當局會否考慮給予社會企業項目較長的資助期，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批出的社會企業項目，資助期一律為兩年。根據社會企業提交的進度報告，批出項目中約有三分之二達致甚或超越其計劃書訂定的計劃目標，例如銷售額及利潤等。今年稍後，我們會檢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檢討範圍將包括批出項目的資助期。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0**

問題編號

2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個社企計劃的申請？每年批出的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每年批出的撥款分別約為 1,450 萬元、2,400 萬元及 1,430 萬元，而收到的申請分別為 52 宗、64 宗及 63 宗。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1**

問題編號

0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預算 2010 年舉辦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及參加人數，對比 2009 年，均有大幅度下降，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以及宣傳 2009 東亞運動會，18 區舉辦了許多全港大型活動。我們預計 2010 年沒有可比擬的類似活動，因此，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將與平常年度的數字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2**

問題編號

1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該局在改善大廈管理方面，2009-10 年度共投入了多少資源？共協助過多少幢位於九龍區而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約有 110 名聯絡主任負責大廈管理事務，涉及開支約為 4,830 萬元。在 2009 年，民政事務總署共協助了 174 幢位於九龍區(即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及黃大仙)而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這些大廈全部都成功成立法團。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3**

問題編號

2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社區老化、大廈失修、擲滄水事件等凸顯了舊式大廈的管理問題。當局會否因應這些問題加強巡查大廈？相關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應對大廈管理的問題上，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探訪各區私人大廈的業主，向他們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方法，以及出席業主會議，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各種支援，包括向業主介紹由政府、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提供的各項大廈維修計劃。

此外，民政事務局會與房協和物業管理業界的專業團體合作，於本年 4 月推出一項名為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的試驗計劃，向業主免費提供物業管理的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以改善 1 000 個舊式私人大廈單位的管理。我們希望，通過協助一些沒有組織能力或欠缺專業知識的業主，這項計劃可以起積極的示範作用，讓更多業主了解持續管理和定期維修的效用，改善私人大廈的居住環境。

上述工作將由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執行，屬於小組的日常職務。現約有 110 名聯絡主任負責大廈管理事務，涉及開支約為 4,83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4

問題編號

1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繼續協助居民和業主成立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針對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延長及擴展，以及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將有更多私人樓宇需要整理及建立法團或互委會等居民團體，請告知本委員會以下詳情：

法團及互委會由申請到正式成立需時若干：

- i) 包括平均時間、最短時間、最長時間及四分三位數需時；
- ii) 並解釋上述數據具體情況。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政府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大廈。一般程序和所需時間如下：

1. 委任業主會議召集人和收集業主的資料：約 30 天
2. 發出業主會議通知：14 天
3. 業主會議委出管理委員會和預備申請註冊所需文件：28 天
4. 土地註冊處處處理有關的註冊申請：1 至 3 個月

除了以上的法定程序，成立法團的大廈一般都經過一段醞釀期，讓大廈業主商討籌組法團的事宜，以及了解個別業主對成立法團的意向。醞釀期長短視乎情況而異。

法團由申請到正式成立最短時間約 3.5 個月；最長時間約 5.5 個月；平均時間約 4.5 個月。

政府鼓勵大廈居民成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目的是提高鄰里互助精神以及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民政事務處會協助居民成立互委會。一般程序和所需時間如下：

1. 聯絡居民了解是否願意成立互委會以及擔任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委員：約 14 至 21 天
2. 向居民發出召開分層代表會議通知，以及召開分層代表大會，選舉分層代表：7 天(發出通知當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不計算在內)
3. 向居民發出召開住戶代表會議通知，以及召開住戶代表大會，選舉執委會委員和委任核數人員：7 天(發出通知當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不計算在內)
4. 與執委會委員及有關部門跟進所需文件以及完成審核文件：21 至 35 天
5. 民政事務處處處理有關文件以及發出豁免《社團條例》註冊證明書：21 天

居民由議定成立互委會至取得豁免註冊證明書，最短約需 10 個星期；最長約需 13 個星期；平均約需 11.5 個星期。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5

問題編號

1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處理法團及互委會的個案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當局接獲多少成立法團的申請，包括查詢個案、仍在處理個案、完成個案及未能成立法團的個案；
- (b)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當局接獲多少成立互委會的申請，包括查詢個案、仍在處理個案、完成個案、未能成立互委會的個案；
- (c) 並解釋上述數據具體情況；
- (d) 預計 2010-11 年度需要處理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協助業主成功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個案分別為 219 個及 315 個。我們預計 2010-11 年度會協助業主成立約 250 個法團。我們沒有查詢數字的詳盡記錄。當我們知悉業主有意成立法團，便會立即提供所需協助，包括召開業主大會，就成立法團的程序及必須注意的事項提供意見及詳盡資料。以油尖旺區為例，自 2008 年年底，區內發生了多宗高空擲物事件，民政事務處隨即主動聯絡有關地區的業主，協助他們籌組成立法團，既改善大廈管理，也提升大廈的保安。

本署協助業主成功成立法團的數字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成功成立法團的數字		
年份	2008	2009
18區		
中西區	26	42
東區	17	17

成功成立法團的數字		
年份 18區	2008	2009
九龍城	20	29
觀塘	8	6
南區	12	12
深水埗	25	28
灣仔	9	21
黃大仙	1	2
油尖旺	43	100
離島	0	0
葵青	3	4
北區	5	6
西貢	0	0
沙田	6	5
屯門	6	5
大埔	12	1
荃灣	11	19
元朗	15	18
<b>總計</b>	<b>219</b>	<b>315</b>

關於成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方面，本署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協助成立的互委會分別有 17 個及 26 個。我們預計 2010-11 年度會成立約 20 個互委會。我們會去信或探訪住戶了解成立互委會的意願，一旦獲得足夠住戶支持成立互委會，我們隨即着手安排住戶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據我們所知，沒有住戶要求成立互委會而未能成功。

有關成功成立互委會的數字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成功成立互委會的數字		
年份 18區	2008	2009
中西區	0	0
東區	0	0
九龍城	1	2

成功成立互委會的數字		
年份 18區	2008	2009
觀塘	0	4
南區	5	0
深水埗	1	3
灣仔	0	0
黃大仙	0	0
油尖旺	0	0
離島	1	3
葵青	0	6
北區	1	2
西貢	0	0
沙田	0	1
屯門	4	1
大埔	2	1
荃灣	0	0
元朗	2	3
<b>總計</b>	<b>17</b>	<b>26</b>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6

問題編號

16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i) 成立居民團體的需要日益增加，當局在人手安排上如何確保運作暢順？
- (ii) 請按各職級列出 2010-11 年度本綱領的編制人數、實質人數及 1 年以上合約人數；
- (iii)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 2010-11 年度本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及 1 年以上合約職位的分布。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i) 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探訪各區的私人大廈業主，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方法，例如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有效管理大廈。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層面設有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提供更切合居民需要的服務。
- (ii) 大廈管理職務主要由聯絡主任執行，其職級分別為總聯絡主任、高級聯絡主任、一級聯絡主任及二級聯絡主任。負責人員佔聯絡主任職系的編制人數約 25%，即 110 名。
- (iii) 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在綱領(2)社區建設項下增加 6 名一級聯絡主任，以加強支援大廈管理工作。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7

問題編號

1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自 2007 年 4 月接手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以後，民政事務總署接獲此類服務的申請和查詢共多少？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另本年度(即 2010-11 年度)在這分項之下有多少預算？當中預留了多少作為向市民推廣宣傳此服務之用？這些宣傳推廣包括哪些活動？宣傳活動的成效如何評估？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自 2007 年 4 月接手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以來，接獲有關服務的申請和查詢詳情如下：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提供的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種類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a) 支用款項作殯葬開支證明書	148	98	93
(b) 支用款項作死者生前贍養人士的生活費證明書	4	9	7
(c) 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2 394	2 666	2 428
(d) 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81	93	94
(e) 財產總額不超過 50,000 元的確認通知書	4 349	4 844	4 225
接獲的申請總數((a)+(b)+(c)+(d)+(e))	6 976	7 710	6 847
接獲的查詢總數	21 087	21 233	19 198

2010-11 年度，提供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撥款為 620 萬元，當中預留了 20 萬元用作向市民宣傳這些服務。

宣傳活動包括編製有關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小冊子，小冊子會在多個地點向市民派發，包括本署的諮詢服務中心、司法機構的遺產承辦處、入境事務處的死亡登記處、公立醫院、主要殯儀館等。這些資料也分別上載本署網站([www.had.gov.hk/estates](http://www.had.gov.hk/estates))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此外，本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支援組)設有熱線電話，解答市民有關這些服務的查詢。本署諮詢服務中心的人員也會解答市民的查詢。市民可致電、致函或發電郵與支援組聯絡。詳細的聯絡方法載於本署網站及宣傳小冊子。另外，支援組辦事處設有意見箱，收集市民意見。

鑑於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性質，我們認為在司法機構的遺產承辦處、入境事務處的死亡登記處、公立醫院和主要殯儀館等地點，向市民發放服務的資訊，最具成本效益。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8

問題編號

1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屆的村代表任期只剩下 1 年時間，民政事務總署為宣傳呼籲村民登記為選民的預算有多少？具體協助村民登記為選民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下一屆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進行的鄉村一般選舉將於 2011 年舉行。民政事務總署為此計劃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16 日期間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協助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更新現有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
- (b) 在報章刊登廣告；
- (c) 在新界鄉村懸掛橫額以及張貼海報和告示；
- (d) 通過不同渠道派發選民登記表格及單張；
- (e) 發布新聞稿；
- (f) 發信給鄉議局和全部 27 個鄉事委員會作出呼籲；
- (g) 租用車輛在新界鄉村播放呼籲的信息；
- (h) 更新民政事務總署網站的相關資料。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0-11 年度進行上述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94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9

問題編號

0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0-11 年度計劃新增 25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增職位涉及開支多少？
- (b) 新增職位是否屬常額職位？若否，屬於哪類職位？
- (c) 新增職位的名稱及工作詳請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淨開設 25 個職位，預算開支為 13,936,000 元。新職位屬常額職位，計有：

- (a) 聯絡主任職系職位(包括總聯絡主任、高級聯絡主任和一級聯絡主任的職位)，以加強人手，支援地方行政工作(例如大廈管理和村代表選舉)和社區活動(例如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行動和社區藝術項目)；
- (b) 建築師及技術職系職位(包括高級工程督察、工程督察、助理工程督察和二級監工的職位)，以支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及
- (c) 一般職系職位(包括一級行政主任和助理文書主任的職位)，以支援部門的行政和文書工作。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0

問題編號

0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民政事務總署以往 3 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見下附表)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聘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是多少？
- (c)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請就(a)、(b)、(c)項列出下述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及職務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及最低位數)	( )	( )	( )	( )

( )括號為增減幅度

- (f)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g)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a)至(e)項的答覆載於下表。由於服務需求不斷轉變，我們對中介公司員工的需求也隨之時有不同，因此無法提供 2010-11 年度的資料。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a)	中介公司合約數目	T 合約 <sup>1</sup>	7 (+16.7%)	6 (+100%)	3 (0%)
		技術及辦公室支援	3 (0%)	3 (0%)	3 (0%)
(b) (i)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T 合約 <sup>1</sup> (實際開支)	19,000 元至 676,000 元 (-33.7% 至 +281.1%)	53,000 元至 1,019,000 元 (+3.6% 至 +4.8%)	476,000 元至 972,000 元 (+2.4% 至 +138%)
		技術及辦公室支援 (合約金額)	220,000 元至 244,800 元 (-16.7% 至 -9.3%)	264,000 元至 270,000 元 (+2.3% 至 +8.7%)	246,000 元至 258,000 元 (+9.3% 至 +44.9%)
(b) (ii)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10 日至 12 個月	1.5 個月至 12 個月	12 個月
(c) (i)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	T 合約 <sup>1</sup>	1 至 3 (0% 至 +50%)	1 至 2 (0%)	1 至 2 (0%)
		技術及辦公室支援	1 至 3 (0%)	1 至 3 (0%)	1 至 3 (0%)
(c) (ii)	每間中介公司所提供員工的職務		資訊科技及一般辦公室支援		
(d)	每間中介公司所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位及最低數字)		決策局／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訂明中介公司就提供員工所收取的服務費。決策局／部門通常沒有訂明中介公司員工的工資，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註**

<sup>1</sup> T 合約員工是決策局／部門通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的資訊科技人手。

(e) 上表括號( )內的數字為每個年度的增減幅度。

(f) 在 2009-10 及 2008-09 年度，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佔本署現有職員人數的 0.5%，在 2007-08 年度則佔 0.4%。

(g) 在 2009-10、2008-09 及 2007-08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服務所需的開支均佔本署開支總額的 0.2%。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1

問題編號

1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分布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職位分布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分布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已聘用的年、月、日數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沒有以臨時聘用條款聘用職員。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2

問題編號

1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布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分布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已聘用的年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作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的人數	( )	( )	( )	( )
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但不獲錄取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職員，以應付運作需要。下表詳列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受聘於本署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由於運作需要時有轉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亦會相應變動，因此我們無法預測 2010-11 年度的數字。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438 ( 21%)	362 ( 64%)	221 ( -1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 管理／文書／一般辦公室支援	399 ( 20%)	333 ( 84%)	181 ( -13%)
- 專業／技術	39 ( 34%)	29 ( -28%)	40 (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			
- 30,000 元或以上	13 ( 30%)	10 ( -17%)	12 ( 50%)
- 16,000 元至 29,999 元	21 ( 163%)	8 ( 60%)	5 ( -17%)
- 7,000 元至 15,999 元	404 ( 17%)	344 ( 69%)	204 ( -1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已聘用年數			
- 少於 3 年	378 ( 28%)	295 ( 98%)	149 ( -16%)
- 3 年至少於 5 年	19 ( -10%)	21 ( -43%)	37 ( 0%)
- 5 年至少於 7 年	16 ( -30%)	23 ( -32%)	34 ( 0%)
- 7 年至少於 10 年	25 ( 9%)	23 ( 2 200%)	1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的百分比	20% ( 3%)	17% ( 5%)	12% ( -2%)

( ) 括號所載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民政事務總署按照政府的指引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亦不得高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得直接轉為公務員。根據既定做法，他們必須通過公開招聘程序投考公務員職位。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3

問題編號

1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  
〔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 工人數	( )	( )	( )	( )
可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 取代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聘用的外判服務主要屬資訊科技、清潔、保安和物業管理服務。現把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的有關資料載列於下表。由於 2010-11 年度的外判服務合約大多尚未訂立，我們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資訊科技、清潔、保安和物業管理服務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32 (-3.0%)	33 (+3.1%)	32 (+14.3%)
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	25,829,000 元 (+5.8%)	24,417,000 元 (+25.2%)	19,500,000 元 (+11.6%)

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員工人數	外判服務合約通常沒有指明承辦商聘用的員工人數，因此無法提供有關數字。
可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民政事務總署把某些服務外判時，是經考慮最切合工作需要的人手需求和服務模式，以符合經濟效益，並確保部門提供優質服務。對於已外判的服務，我們沒有計劃改變現行模式。

( )括號所載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4

問題編號

1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於綱領 1 的第 4 項，民政事務總署將全面推行各項強化區議會職能的措施。請問當中的開支、措施及人手安排為何？
- (b) 現時強化區議會職能的措施的進度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自 2008 年 1 月起，民政事務總署已在 18 區全面推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職能。

這些措施包括把每年撥予區議會的撥款增至 3 億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每年提供 3 億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供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區內的小型工程，特別是區議會所參與管理設施的工程。在 2008-0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開支均接近 3 億元。

此外，所有區議會都已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區議會之下已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監督設施的管理事宜。另外，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繼續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當中涉及的開支，由有關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自 2008 年推行上述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職能後，我們已為民政事務處增添人手，以助推展地方行政工作。各區民政事務處已增加 1 名聯絡主任、1 名行政主任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人口較多的地區獲額外增加共 6 名聯絡主任。此外，我們已修訂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指引，容許區議會運用每年所得撥款最多 10% 增聘人手，協助執行與區議會有關的職務。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各區合共聘請了約 175 名全職及 61 名兼職的合約僱員。

- (b) 區議會一直積極與不同界別及政府部門合作，推行了許多社區參與計劃，以助建立相互關懷、守望相助的社區，並滿足不同地區的特別需要。與此同時，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 2008-09 年度開展以來，共有超過 1 600 項工程獲通過並實行。這些工程有助改善地區設施和美化環境，令社區受惠。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35**

問題編號

09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以統籌大廈管理事宜？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現約有 110 名聯絡主任負責大廈管理事務，並會繼續以這些資源統籌大廈管理事宜，涉及的開支約為 4,83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36**

問題編號

0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來年(2010-11 年)會進行多少項地區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為 3 億元。區議會可自主提出和推行小型工程。這 3 億元撥款可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須視乎區議會所通過工程的性質和規模以及各項工程的進度而定。在現階段，我們無法估計會推行的工程數目。

在 2010-11 年度，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為 1.2 億元。我們計劃推行約 300 項鄉郊小工程，包括興建通路／車路、行人徑／行人橋／鄉郊小徑、排水系統／河堤、避雨亭／休憩處／涼亭，以及豎設告示板和進行美化工程等。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7

問題編號

2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各有關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 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 面意見搜集、諮 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 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 的跟進為何及 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諮詢項目 名稱／內 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 面意見搜集、諮 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 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 的跟進為何及 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沒有 —————					

簽署：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8

問題編號

2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各有關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 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 搜集、諮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詢團體 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 眾發布；若否，原因為 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諮詢項目 名稱／內 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 搜集、諮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詢團體 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 眾發布；若否，原因為 何？
————— 沒有 —————				

簽署：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2.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政府新聞處將協助舉辦中國 2010 上海世博會事宜，請當局告知：

- (a) 新聞處會擔當甚麼角色，主要負責哪些工作？
- (b) 上述工作涉及的費用、人手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 (c) 處方將如何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高公眾對今屆世博會的關注和了解，以及公眾和政府之間的互動溝通；當中有否涉及一些新服務；若有，服務詳情及所需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上海世博會由今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行，為期 6 個月，新聞處主要負責在世博舉行前及期間策劃和執行宣傳及推廣香港參與世博的各項活動，介紹香港各項優勢和吸引之處，包括開發「網上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當中的網上香港館，以及設計和製作紀念品和宣傳單張等，向參觀香港館和城市最佳實踐區香港展覽的人士發放重點信息，提高他們對香港的興趣。
- (b) 上述活動與及紀念品和宣傳的撥款在 2008 年 7 月 4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活動涉及款項為 6,400 萬元，而紀念品及宣傳所涉及款項則為 2,000 萬元。另外，新聞處於 2009-10 年度撥款 500 萬元，並計劃於 2010-11 年度再撥款 500 萬元製作紀念品及供宣傳用。新聞處利用和調配現有資源和人手，推行上述工作，另開設了一個有時限的總新聞主任職位，與及兩個短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專責處理與世博有關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2 月與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公開給香港本地設計及建築界的專業人士參加。有關宣傳由新聞處負責。此後，新聞處在上海世博會倒數的重要日子推行重點宣傳活動，各項宣傳及推廣工作將推行至本年 10 月底。

- (c) 特區政府參博官方網站 2009 年 5 月啓動，為網民提供香港籌備及參展上海世博會的最新資料。網站將於短期內推出手機版，又計劃於稍後推出網上互動遊戲。相關開支約為 93 萬元，有關工作主要由新聞處負責。我們會繼續豐富

網站內容和加強運用網上資源，增加香港市民及政府之間在香港參博的互動溝通。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偉綸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新聞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0

問題編號

2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為制定和評估政策，政府經常徵詢不少個人、團體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難以根據問題的建議格式提供巨細無遺的資料。在 2009-10 年度，本署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1

問題編號

2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 搜集、諮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詢團體名 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於 2010-11 財政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 公眾發布；若否，原因 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無。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2

問題編號

18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法援個案的資料：

- (a) 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中，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會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
- (b) 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在刑事案件中，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a)及(b)項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a)	2007	2008	2009
(i)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1	1	9
(ii) 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	119 萬元	無 <sup>#</sup>	無 <sup>*</sup>
<sup>#</sup> 案件已審結，訟費問題有待處理。 <sup>*</sup> 其中 1 宗案件已審結，訟費問題有待處理；其餘 8 宗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b)	2007	2008	2009
(i)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15	17	24
(ii) 在(b)(i)項已完結並已結算帳目的個案數目	12	13	7
(iii) 在(b)(ii)項的個案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	113 萬元	146 萬元	16萬元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43**

問題編號

2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和法律援助署現正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檢討，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檢討的進展、時間表及 2010 - 11 年度所涉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已完成有關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檢討。檢討報告已於 2010 年 1 月提交法律援助服務局作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討論檢討報告的建議。本署將協助民政事務局就實施有關建議提交所需的修訂法例。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度，有關建議預期可於 2011 年年初實施。因此，該項檢討對 2010 - 11 年度的開支影響極微。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44**

問題編號

1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3)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年，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個案涉及破產欠薪？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共有 358 宗法律援助申請涉及破產欠薪，當中有 4 名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這些申請人是 4 名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在申請被拒後，本署協助其中兩宗個案的另外兩名僱員辦理申請，並向他們批出法援。至於餘下兩宗個案，本署協助其中 1 宗個案的申請人向勞工處申請特惠款項。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5

問題編號

1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9 年度，有 992 宗法援申請是基於財務資源理由而不獲批准，請問當中因為財務資源超過申請法援上限而不獲批准的個案佔多少？
- (b) 政府曾表示，有關刑事法援的申請個案，基本上不會因為財務理由而拒絕申請。但翻查 2008 及 2009 年刑事個案資料，分別有 34 宗及 33 宗申請個案，是因為財務資源理由而不獲批准，請問當中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在 992 宗因財務資源理由而不獲批准的民事法援申請中，有 969 宗是因為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財務資格限額而不獲批准，當中有 103 宗同時因案情或其他理由（例如未有提供審查申請所需的資料／文件或未有應約出席會面）而不獲批准。
- (b) 在 2008 年，因財務資源理由而不獲批准的刑事法援申請中，有 11 宗是因為申請人未有提供財務資源的資料而不獲批准，21 宗是因為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和案情兩項審查而不獲批准，只有兩名申請人是僅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不獲批准。

至於 2009 年，有 14 宗是因為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而不獲批准，18 宗是因為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和案情兩項審查而不獲批准，只有 1 名申請人是僅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不獲批准。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6

問題編號

1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分別列出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兩年法律援助署訴訟科為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民事訴訟的宗數：

	2008	2009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清盤破產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8	2009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86	95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87	80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0	0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12	13
清盤破產	247	279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7

問題編號

1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分別列出 2008 年和 2009 年兩年法律援助署民事個案成功追討賠償的宗數：

	2008	2009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清盤破產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8	2009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1 092	1 131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818	875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0	0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27	45
清盤破產	9	14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8**

問題編號

1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分別列出 2008 年和 2009 年兩年法律援助署民事個案成功追討訟費的宗數：

	2008	2009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清盤破產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8	2009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1 002	1 032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785	876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0	0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25	38
清盤破產	372	372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9

問題編號

1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分別列出 2008 年和 2009 年兩年法律援助署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金額：

	2008	2009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清盤破產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572.44	522.14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130.62	135.12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無	無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40.85	34.93
清盤破產	0.69	0.55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0

問題編號

1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分別列出 2008 年和 2009 年兩年法律援助署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訟費：

	2008	2009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清盤破產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人身傷害及死亡訴訟	85.03	85.91
《僱傭補償條例》索償訴訟	23.90	28.02
海員追討欠薪訴訟	無	無
專業疏忽索償訴訟	6.04	17.66
清盤破產	4.48	4.32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51**

問題編號

1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5)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法律援助財政撥款為 81.8 百萬元，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1.6%，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撥款雖然較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1.6%，但實際上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1.7%。法律援助經費的撥款，是根據過往實際開支的模式及預算聆訊時間較長及訟費較高案件所需的費用來作整體分配。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2

問題編號

1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6)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準則，由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上訴推翻判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案件和交付審判程序，在 2010 年訂下的目標百分比，均低於 2008 年和 2009 年實際數目的百分比，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8 年及 2009 年的百分比，是該兩年的實際服務表現，至於 2010 年的百分比，則為該年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服務表現所訂定的目標。這個百分比是根據過往審批申請所得的經驗，並經考慮審批的程序及不同個案的複雜程度而釐定的。審批申請的程序包括向申請人及第三者索取資料，例如向銀行索取資料及向專業人士／專家徵詢意見，以便進行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如須向第三者索取資料，實際的審批時間便要視乎第三者提供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而定。

基於上述情況，2010 年訂定的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服務表現的目標是切合實際的。事實上，本署一向力求超逾服務承諾的目標，正如 2008 及 2009 年的百分比所顯示，實際服務表現均較承諾的目標為高。本署將一如既往，按時完成所有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批程序。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53**

問題編號

1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法律援助署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法律援助署於 2010 – 2011 年度的財政撥款中，有多少是用於支付法律費用？（包括支付聘請律師的費用及訴訟費用）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10-11 年度用於法律援助經費的撥款為 5.191 億元。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4

問題編號

1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方面：

- (a) 署內具有法律執業資格的員工有多少人？不具有法律執業資格的員工有多少人？
- (b) 在 2009 年，署內具有法律執業資格的員工的流失率、流失原因及資歷分配為何？招聘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法律援助署具有法律執業資格的員工共有 75 人，不具法律執業資格的員工則有 455 人。
- (b) 具有法律執業資格員工的流失率、年資和流失原因表列如下：

職級	員工人數	年資	流失原因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1	21 年 5 個月	合約期滿
法律援助律師	1	20 年 6 個月	辭職

在 2009 年，法律援助署曾進行一次招聘法律援助律師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55**

問題編號

1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 2010 年度，法律援助署在刑事法援訴訟方面：

- (a) 用於刑事法援的訴訟費為何？
- (b) 當中用以支付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的費用為何？
- (c) 為提高刑事法援律師費預留的數目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用於刑事法援的訴訟費為 9,972 萬元。
- (b) 在(a)項所述的款項當中，用以支付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的費用為 9,725 萬元。
- (c) 在 2010-11 年度，本署為提高刑事法援律師費預留的數目為 1,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56**

問題編號

1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 2010 年度，法律援助署在民事法援訴訟方面：

(a) 用於民事法援的訴訟費為何？

(b) 當中用以支付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的費用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用於民事法援的訴訟費為 3.4099 億元。

(b) 在(a)項所述的款項當中，用以支付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的費用為 3.3088 億元。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7**

問題編號

1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9年，指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刑事個案，請列出在各級法院指派私人律師辦理個案的數目，及在所有刑事個案中所佔比率及相對於非法律援助的有律師代表個案的比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委派私人執業律師在各級法院辦理的刑事個案數目，以及這些個案在所有刑事個案中所佔的比率，載列如下：

	委派私人執業律師 辦理個案的數目	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18	4.1
區域法院審訊	1 578	100.0
原訟法庭審訊	343	77.0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103	84.4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89	78.2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49	79.7
終審法院上訴	19	95.0
總數	2 199	79.1

本署沒有關於非法律援助而有律師代表的個案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8

問題編號

2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7)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民事個案中收到的查詢：

(a) 請分別列出經電話、書面及親身查詢的數字；

(b) 署方負責處理查詢的人員有多少人？平均每人處理的查詢數目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a)項及(b)項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電話查詢	書面查詢	親身查詢 <sup>#</sup>
查詢數目*	3 750	680	42 232
職員人數	34	4	13
平均每人處理的查詢數目	110	170	3 249

\* 本署沒有按查詢的性質備存獨立的記錄。據我們所知，這些查詢一般與法援事務有關，例如法援服務的範疇，或獲批法援的訴訟的進度。

<sup>#</sup> 本署申請及審查科有兩個組別負責處理市民親自前來本署作出的查詢。一組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24 樓，另一組則設於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9**

問題編號

1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詳述這綱領工作要求增加的 3,040 萬元(5.1%)包括什麼增加的運作開支？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000
薪金	535
津貼	4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34
部門開支	789
法律援助經費	28,931
總額	30,438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0**

問題編號

1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3)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詳述這綱領下要求增加的 20 萬元(0.6%)包括什麼增加的運作開支？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000
薪金	(74)
津貼	1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4
部門開支	215
總額	169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1**

問題編號

1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8)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詳述這綱領工作要求增加的 140 萬元(1.7%)包括什麼「運作開支」？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000
薪金	13
津貼	3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64
部門開支	422
法律援助經費	918
總額	1,448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62**

問題編號

1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體育館(主場)和運動場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平均使用率，均較目標為高，原因為何？有否為此預留額外資源以應付服務需求？此外，如何評估市民或團體在租用上述場地時，有否存在困難？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體育館(主場)和運動場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平均使用率均較各別的目標為高，主要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加上 2009 東亞運動會的舉行，使有關設施的使用率上升；以及市民積極響應政府的宣傳和呼籲，勤加做運動並參與體育運動。現有設施已能大致應付所增加的使用率，目前無需調撥額外資源以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市民和團體在非繁忙時段租用體育館或運動場亦沒有遇到特別困難。康文署會監察各項康樂設施的使用情況，特別是受歡迎的場地 in 繁忙時段的使用情況，確保能提供合適的設施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3**

問題編號

1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本港人口持續上升，為何預算在 2010 年的運動場、游泳池場館和主要公園數目，與 2009 年相同？當局在決定是否增加上述設施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斷致力提供康體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求。除了現有的 37 個游泳池場館、24 個主要公園和 25 個運動場外，康文署會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間提供 6 個新游泳池場館和 3 個主要公園。該 6 個分別位於中西區、小西灣、藍田、屯門、東涌和天水圍的新游泳池場館現正施工。至於該 3 個分別位於中西區、黃大仙和將軍澳的新主要公園，其建造工程正在進行或快將展開。此外，康文署亦正在考慮提供新的運動場。

在考慮提供新的康體設施時，康文署會顧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列的指引、區議會的意見、市民對設施的需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個別地區的人口和可用的資源等因素。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3.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64**

問題編號

1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當局在多少幅空置的政府土地上進行了綠化工程？共栽種了多少棵植物？經綠化的面積有多大？當中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 2007 至 2009 年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18 幅空置政府土地上進行了綠化工程。經綠化土地的總面積為 12 700 平方米，共栽種了約 141 000 棵植物和鋪設了 350 平方米草地，涉及的開支約為 114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5

問題編號

1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本港人口持續上升，為何預算在 2010 年的固定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數目，與 2009 年相同？當局在決定是否增加上述設施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斷致力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既積極開設新圖書館，也銳意重置現有的圖書館並加強其設施和服務。除了現有的 66 間固定圖書館和 10 間流動圖書館外，康文署會於小西灣增設一間新圖書館。該圖書館現正施工，預計 2011 年投入服務。此外，兩間分別位於東涌逸東邨和屯門蝴蝶邨的現有圖書館將於 2010 年遷往面積較大的地點重置，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另外四間分別位於藍田、白田、天水圍和元朗的現有圖書館則會在未來數年內重置。這些計劃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或快將展開。

除了開設新圖書館和在面積較大的地點重置現有圖書館外，康文署還持續進行圖書館翻新計劃，以改善部分現有圖書館的設施和閱讀環境。根據翻新計劃，已啓用 10 年或以上的圖書館會分階段翻新。

在考慮開設新圖書館和提升現有圖書館服務時，康文署會顧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區議會的意見、市民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圖書館設施的使用率、有關地區的人口和可用的資源等因素。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6

問題編號

0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9-10 年度有關「青苗體育培訓計劃」的下述資料：

青苗培訓項目	參加人數	獲資助款額(元)
羽毛球		
乒乓球		
足球		
游泳		
籃球		
柔道		
壁球		
手球		
武術		
單車		
排球		
欖球		
劍擊		
體操		
三項鐵人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有關「青苗體育培訓計劃」的所需資料臚列如下：

青苗培訓項目	參加人數	獲資助款額(元)
羽毛球	4 010	1,481,651
乒乓球	5 032	1,436,255
足球	5 120	1,022,706
游泳 (包括游泳和韻律泳)	2 730	558,788
籃球	3 168	984,084

青苗培訓項目	參加人數	獲資助款額(元)
柔道	280	47,960
壁球	1 008	1,067,367
手球	600	143,185
武術	235	161,743
單車 (包括單車、山地車和小輪車)	525	260,917
排球	2 640	655,088
欖球 <sup>#</sup>	-	-
劍擊	640	105,822
體操 (包括競技體操和技巧體操)	348	182,830
三項鐵人	420	182,134

<sup>#</sup> 香港欖球總會在 2009-10 年度沒有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青苗體育培訓計劃」下舉辦青少年運動員訓練課程。不過，該會曾運用本身的資源為青少年舉辦欖球訓練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7

問題編號

0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文物及博物館之財政撥款為 586.2 百萬元，較原來預算減少 2.5%，原因為何？是否當中有部分擬推展之項目／計劃被擱置或取消，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綱領(3)「文物及博物館」的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09-10 年度原來預算下調 1,530 萬元(由 6.015 億元減至 5.862 億元)，減幅 2.5%，原因如下：

- (a) **法定古蹟**修復工程(分目 600 工程)的預算下調 530 萬元(由 1,400 萬元減至 870 萬元)。下調原因是部分修復工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有所調整；調整推行時間表是為顧及與有關業主就擬根據《古物古蹟條例》把其建築物宣布為古蹟一事進行磋商的最新進展；
- (b) **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分目 653)的預算下調 270 萬元(由 720 萬元減至 450 萬元)。調低開支款額是為顧及「維修資助計劃」所資助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該資助計劃專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而設，以發還款項的形式，在私人物業業主完成維修工程後向其發給資助款額。此等工程間或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為業主須聘請專家顧問和工程承辦商制訂工程範疇／規格和進行維修工程；
- (c)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項下的撥款下調約 410 萬元。下調原因是香港太空館更換星象儀和設置立體全天幕投影系統兩個非經營帳目工程項目的付款時間有所修訂。有關款項將於 2010-11 年度支付；以及
- (d) 經常開支淨減少 320 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這綱領下有一些職位懸空或未如期開設，以致薪金撥款的預算有所修訂。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8

問題編號

0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署方用以購置書籍及多媒體資料的開支為多少？
- (b) 就該兩個年度內外借圖書館資料中，請分列讀者延遲還書的數字及所涉延期還書罰款的金額。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本署購置書籍和多媒體資料的開支如下：

年度	書籍 (百萬元)	多媒體資料 (百萬元)
2008-09	48.72	19.70
2009-10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48.76	18.60

- (b)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讀者外借和延遲歸還圖書館資料(包括書籍和錄音資料)的數字，以及所涉延期歸還的罰款金額如下：

年度	外借圖書館 資料總數 (項)	延遲歸還 圖書館資料總數 (項)	圖書館資料的 逾期罰款總額 (元)
2008-09	5 993 萬	408 萬	1,846 萬
2009-10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5 639 萬	384 萬	1,828 萬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9

問題編號

13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8 及 2009 年天然草地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均達 100%，而人造草地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只有 75%，當局會否考慮日後計劃建造球場時，以上述數據作為參考指標，適當調高天然草地球場數目的比例，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天然草地球場和人造草地球場的平均使用率，是分別按其可供租用人使用的總節數計算出的百分比。由於天然草地球場的草皮需要進行保養，以維持在可供進行活動的狀態，每月只能提供 60 節可租用的時段；而人造草地球場則不需進行頻密的保養，故每月可提供共 270 節租用時段，即為天然草地球場的 4 倍。由於人造草地球場的可租用節數較多(包括在非繁忙時段的節數)，因此其整體平均使用率一般較天然草地球場為低。然而，有一點應注意的是，人造草地球場在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接近 100%，反映公眾對這類設施需求甚殷。為了提供更多節數供進行訓練及市民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在未來數年繼續興建新的人造草地球場，並把現有的天然草地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球場，務求提供更多人造草地球場。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0

問題編號

1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北京奧運會舉行期間，當局推出多項免費設施供市民使用而令康文署轄下場地使用率有所提升。鑑於上述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結束後，除了部分受歡迎的運動場地使用率較為理想外，其他場地的使用率仍有提升的空間，當局會否考慮於 2010-11 年年度，在平日提供運動場地收費優惠，以及豁免長者及傷殘人士的費用，以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提升全民健康？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爲了推廣「普及體育」的概念和鼓勵社會各界人士恆常參與體育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爲一些組別的使用者提供康樂設施場租半費優惠。在這項優惠安排下，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於任何時間使用游泳池和水上活動中心，均可享有半費優惠，並可於非繁忙時段以半費使用陸上康體設施。同時，殘疾人士和認可的殘疾人士服務團體於任何時間租用任何康體設施，亦可獲半費優惠。此外，本署亦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每年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的非繁忙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獲豁免使用選定體育設施的場租。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71

問題編號

1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9 年用於拓展粵劇表演節目的開支、入場觀眾的年齡組群統計和持贈券入場觀眾的數字。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預留 1,800 萬元，用以舉辦和贊助逾 550 項粵劇活動，包括售票表演節目、觀眾拓展和教育活動、免費娛樂節目和展覽。

本署沒有蒐集有關入場觀眾年齡組群的統計資料，但據所知上述節目的入場觀眾來自不同年齡組群，參與觀眾拓展和教育活動的有兒童和青少年，而欣賞舞台表演的觀眾則大多數是成人和長者。

在 2009-10 年度發出的贈券總數約為 4 560 張，以 187 場售票表演節目共 159 600 個座位計算，佔座位總數的 2.86%。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2

問題編號

1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8 及 2009 年有關「場地伙伴計劃」的實際開支及 2010 年的預算數額。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場地伙伴計劃」推廣至私營劇院／場所／香港創意藝術中心／工廠大廈內的黑盒劇場？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場地伙伴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9,637,095 元及 35,668,639 元，而該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撥款則約為 3,620 萬元。在該計劃下 20 個場地伙伴所獲得的財政資助，分別來自民政事務局(當中 9 個屬主要表演團體的場地伙伴現正接受民政事務局的年度資助金)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其餘 11 個屬中小型表演團體的場地伙伴則獲康文署撥款資助)。

該計劃現正在康文署轄下 11 個表演場地推行，旨在方便和鼓勵各大小演藝團體善用康文署的場地資源，藉以支援該等藝團的藝術發展和建立個別場地的藝術特色。當局歡迎私人場地營運者以切合其管理和發展目標的類似方式與藝團合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 「場地伙伴計劃」——開支(2008-09 至 2010-11 年度)

## A) 獲民政事務局提供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場地	場地伙伴	只與「場地伙伴計劃」相關的開支(元) [註1]		
		2008-09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年度 (預算)	2010-11年度 (預算)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1,275,480	1,775,830	1,775,830
	(ii) 香港中樂團	1,474,809	1,538,963	1,538,963
	(iii) 香港芭蕾舞團	1,875,175	2,577,050	2,577,050
	(iv) 進念·二十面體	1,558,506	3,012,558	3,012,558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1,132,883	1,916,088	1,916,088
	(ii) 香港話劇團	1,008,190	1,241,000	1,241,000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1,697,318	1,630,080	1,630,080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1,303,012	2,054,452	2,054,452
5. 元朗劇院[註2]	中英劇團	0	790,000	790,000
小計(A)：		11,325,373	16,536,021	16,536,021

## B) 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場地	場地伙伴	開支(元)[註3]		
		2008-09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年度 (預算)	2010-11年度 (預算)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957,720	1,818,187	1,830,000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791,972	1,580,000	1,450,000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692,930	1,224,900	1,269,660
	(ii) 團劇團	1,251,524	1,585,684	1,937,900
4. 葵青劇院[註4]	W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0	1,990,413	1,378,550
5. 荃灣大會堂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328,060	1,504,155	1,813,280
6.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419,026	2,924,195	3,271,520
	(ii) 香港兒藝聯盟	926,175	1,603,694	1,822,380
7. 北區大會堂	壹團和戲	953,695	1,222,550	1,210,950
8. 屯門大會堂	春天戲曲發展及 漢風戲曲新創念	1,990,620	2,663,000	2,332,140
9. 元朗劇院[註2]	多空間	0	1,015,840	1,350,210
小計(B)：		8,311,722	19,132,618	19,666,590
總計(A)+(B)：		19,637,095	35,668,639	36,202,611

註 1：由民政事務局向這些受資助的演藝團體提供的額外撥款，以供支付使用康文署場地所須繳付的租金、「場地伙伴計劃」相關活動的節目費，以及職員費用。

註 2：獲選為元朗劇院場地伙伴的中英劇團及多空間，分別於 2009 年 7 月和 9 月才開展活動。該兩個演藝團體在 2008-09 年度「場地伙伴計劃」試行期間並沒有舉辦任何活動。

註 3：由康文署提供的撥款資助，包括理論上應繳租金(即場地伙伴免費使用伙伴場地內可供租用的設施所涉及的費用)、使用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理論上應繳費用，以及年度節目費(每個藝團/以聯盟形式參與的藝團所得節目費不超過 100 萬元)。

註 4：獲選為葵青劇院場地伙伴的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在 2008-09 年度「場地伙伴計劃」試行期間並沒有舉辦任何活動。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3**

問題編號

1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把孫中山紀念館和茶具文物館用作新增表演場地的研究，請提供詳情及預算金額，以及有關計劃對在茶具文物館定期舉行的地水南音演出有何影響。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除在專門用作表演的會堂舉辦文化節目外，還積極發掘新的場地，務求在社區進一步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並讓不同形式／主題的文化藝術共治一爐，發揮協同效應。2010-11 年度，康文署計劃在一些精心挑選的歷史建築物，包括孫中山紀念館、茶具文物館、海防博物館和牛棚內，舉辦一系列演藝節目。初步考慮會舉辦切合這些場地獨特風格的室樂音樂會、小型話劇製作和環境舞蹈表演。至於茶具文物館方面，由於其專營權營辦者目前每逢週末在館內舉行中樂音樂會，康文署會於不同時間在該館四周的戶外範圍舉辦不同主題的節目，以期與現有節目互相補足，以及避免節目有所重複。康文署預期該館現時舉辦的節目不會因該署的節目而受到影響。

2010-11 年度，計劃會在上述場地舉辦 9 個不同主題的節目共超過 45 場表演，預算開支為 12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4

問題編號

2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 面意見搜集、諮 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詢 團體名稱、諮詢 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 的跟進為何及 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 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諮詢過的個人和團體(包括區議會和諮詢委員會)為數眾多，諮詢課題林林總總，次數非常頻繁，因此無法按問題建議的格式盡列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5

問題編號

2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諮詢為數眾多的個人和團體(包括區議會和諮詢委員會)，諮詢課題林林總總，因此無法按問題建議的格式盡列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76**

問題編號

0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在香港科學館開設新展覽廊「賽馬會環保廊」，請問會在何時進行？需時多久完工？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為賽馬會環保廊製作展品的工作現正進展良好，環保廊預定於 2010 年年中竣工。該項目的預算費用總額約為 1,500 萬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7

問題編號

0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會為特別對象(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更多活動。請問計劃有哪些活動？需要多少經費？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為推廣「普及體育」，並鼓勵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能力程度的人士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在 2010-11 年度，本署已預留約 1,050 萬元，用以舉辦 5 027 項免費活動，以供 417 000 名來自這兩個對象組別的人士參加。為這些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將會包括健體、舞蹈、游泳、草地滾球、乒乓球、日營、旅行、門球、網球、籃球和高爾夫球。本署亦會分別在長者中心和康復中心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外展活動。凡長者、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報名參加一般的收費康體活動，會繼續享有半費優惠。在 2010-11 年度將會為這兩個對象組別人士舉辦活動的詳情如下：

	長者	殘疾人士	總計
預期活動數目	3 874	1 153	5 027
預期參與人數	350 000	67 000	417 000
預算開支 (百萬元)	7.0	3.5	10.5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78**

問題編號

0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將全面檢討體育資助制度，從而簡化有關程序，以加強問責性，及改善整體工作效率和成效。該項檢討預計需要多少資源？什麼時候完成？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2010 年 1 月就體育資助計劃展開全面檢討，以期簡化程序、加強問責性，以及改善整體工作效率和成效。該項檢討現正研究有關資助金的分配；康文署的監察工作；體育總會提交報告的規定、內部管制及有否遵守該計劃的規定；以及落實檢討提出建議的所需人手及財政資源等事項。康文署是通過調配內部資源進行該項檢討。預計該項檢討將於 2011 年年初完成。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9

問題編號

1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為香港太空館設計新展品，並為翻新其展覽廳進行環境裝飾。請說明新展品的內容是什麼物品？需要多少開支？會否進行公開比賽，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香港太空館計劃翻新館內兩個總面積為 1 600 平方米的展覽廳，費用約為 3,200 萬元。太空館現正構思展覽的內容，並進行展品概念設計工作，翻新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年底完成。

有關計劃擬翻新太空館地下的展覽廳，並在展覽廳安裝新的展品，以展示宇宙的進化和發展。為使參觀者有更深刻的體驗，展覽廳會利用燈光效果、牆上壁畫和細緻裝飾，營造一個幽暗而神秘的環境。

位於一樓的展覽廳將用作展示太空探索和太陽與地球的關係的主題。為了突出太空高科技特性，展覽廳會利用燈光效果和環境裝飾營造一個超現實的未來世界。舉例來說，建議在展覽廳安裝的「宇宙飄浮」展品，可讓參觀者進入一個上下顛倒的虛擬太空站，感受彷彿身在太空無重狀態下迷失方向的感覺，並體會物質的異常物理特性。

由於該兩個展覽廳的設計需要太空科學和天文學方面的專門知識，因此本署認為由博物館館長在諮詢專家顧問後擬定概念計劃，較進行公開比賽更合適。本署將會以公開招標方式，聘用專業展品設計師和展品製作公司，負責製造和安裝展品。

本署致力在博物館工作方面加強民間的參與。舉例來說，香港藝術館已推出「開放·對話」系列，讓客席策展人參與策劃專題藝術展覽。本署會繼續尋找適當的機會，讓相關持份者和市民一同參與博物館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0**

問題編號

3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綱領的宗旨中提到“為市民提供安全而優質的康體設施”，然而本人卻接獲多宗有關康體設施損壞的投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當局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康體設施損壞的投訴；以及有何措施以改善康體設施質素，並保障市民有安全和足夠的設施使用？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至 2009-10 的 3 個財政年度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分別接獲 719 宗、766 宗和 716 宗有關康體設施損壞的投訴。為了改善設施的質素，並確保提供既安全又充裕的設施給市民使用，康文署已加緊巡視轄下設施，以確保各項設施均保持在妥善可用的狀況。若發現設施有損壞或故障，場地管理人員即會要求保養代理人迅速採取行動，把損壞設施修妥，並會監察維修工程的進度。同時，康文署亦要求保養代理人備足主要的零件，以便可以加快修理損毀設施的速度。康文署在擬訂新工程項目的有關規格時，會適當地選擇既耐用又可防惡意破壞的設施。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1

問題編號

3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中提及會“在香港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推廣「普及體育」”，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何計劃去推廣「普及體育」以及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並且會否提供更多的設施以協助推廣運動文化？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活動，並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參與這些活動。此外，康文署亦向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團體提供撥款，以供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康文署又舉辦全港性的體育比賽，包括全港運動會、先進運動會和工商機構運動會，藉此在社區推廣體育運動的文化。康文署會與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學校和私營機構)合作，加強在社區推廣體育運動的工作。

康文署現正跟進「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顧問研究所載的建議。自 2009 年 6 月起，本署已着手推行第一階段的研究建議，包括向 18 區區議會(區議會)介紹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其建議的工作計劃，以及向學校和地區團體推廣恆常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和益處等訊息。在 2010 年 4 月開始推行第二階段的研究建議時，康文署將會以加強體育相關服務為重點，並制定有關的推廣策略。康文署還會檢討目前的社區體育活動組合和提供體育設施的情況，以期推動市民廣泛參與體育運動。

康文署會繼續因應體育運動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體育設施，當中會顧及區議會的意見、地方社區特色和區內人士的興趣、設施的供應情況和現時的人口結構等因素。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2**

問題編號

0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為特別對象(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更多活動，請當局告知有關活動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為推廣「普及體育」，並鼓勵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體能程度的人士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各個對象組別的人士(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在 2010-11 年度，本署已預留約 1,050 萬元，用以舉辦 5 027 項免費活動，以供 417 000 名來自這兩個對象組別的人士參加。康文署將舉辦游泳、草地滾球、乒乓球、門球、網球、籃球和高爾夫球等體育活動。另外，亦會分別在長者中心和康復中心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外展活動。凡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報名參加一般的收費康體活動，均享有半費優惠。在 2010-11 年度計劃為這兩個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總數如下：

	長者	殘疾人士	總計
計劃舉辦的活動數目	3 874	1 153	5 027
計劃參與人數	350 000	67 000	417 000
預算開支 (百萬元)	7.0	3.5	10.5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83**

問題編號

0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香港科學館開設新展覽廊「賽馬會環保廊」。請當局告知：

(a) 在 2009-10 年度就開設該展覽廊的籌劃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b) 目前的工作進展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a) 賽馬會環保廊(環保廊)預定於 2010 年年中啓用。本署在 2009-10 年度推展該項目，工作一直進展良好，大部分展品已製作完成及安裝妥當。該項目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00 萬元，將由環保廊的贊助機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承擔。

(b) 本署現正就有關展品進行測試和改良工作，以便為環保廊於 2010 年年中啓用作好準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4

問題編號

0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社會對口述歷史日益重視，並開展了香港口述歷史庫藏計劃。請告知：

- (a) 當局從何得出上述的結論；
- (b) 該計劃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 (a) 香港社會對口述歷史日益重視的情況，從本地大專院校、資料館、博物館和非政府機構所進行的口述歷史計劃不斷增加；本港出版的口述歷史書籍和研究成果有增無減；以及中學課程加入了口述歷史活動等現象可見一斑。
- (b) 當局在 2009 年 10 月於香港中央圖書館開展香港口述歷史庫藏計劃，目的是讓公眾加深認識口述歷史對保存地方文化傳統的價值，並推動各界採用口述歷史方式進行香港研究。在擔任創始伙伴的本地 9 所大專院校支持下，該計劃蒐集並為市民提供香港口述歷史資料，作一般參考和學術研究用途。

香港中央圖書館有關香港口述歷史的館藏書刊、研究成果和視聽資料，已公開讓市民閱覽，而各大專院校的口述歷史資源亦可通過「香港口述歷史資訊」專題網站取覽，網址為 <http://www.hkpl.gov.hk/hkoralhistory>。

由於口述歷史特藏會持續發展，預計每年所需的發展和維持費用約為 60 萬元。此外，本署亦須支付為特藏購置刊物資料和進行或贊助有關口述歷史研究計劃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5

問題編號

0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鼓勵各區進一步發展具地區特色的地區體育設施和活動。請提供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當局鼓勵 18 區區議會與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攜手合作在社區層面發展和推廣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各區議會可按當區的特色和興趣、設施和區內的人口結構，自行選擇一項或以上的體育活動在區內作進一步發展。區議會已選定並會著力推廣的特色體育活動包括氣槍射擊、箭藝、羽毛球、BMX 小輪車、獨木舟水球、舞蹈、健體活動、門球、遠足、曲棍球、草地滾球、足球、運動攀登、游泳、乒乓球、武術和水上活動。

在 2010-11 年度，18 區區議會將會籌辦共約 700 項活動，包括同樂日、宣傳活動和訓練計劃，以推廣這些特色體育活動，預算開支為 360 萬元。預計這些活動會吸引約 57 000 人參加。

在提供地區康體設施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區議會的意見、公眾對設施的需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以及各地區的人口結構。康文署亦會提供特定的設施，以配合獲區議會選定並著力發展的具地區特色的地區體育活動。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6**

問題編號

0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10-11 年度，將推出實習生計劃，提供藝術教育和博物館管理方面的培訓，請問有關計劃之詳情、提供的實習生名額、推行時間安排、所需的具體開支分項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實習生計劃旨在栽培一批館長和視覺藝術行政人員，以支持香港的文化軟件發展。該計劃為期兩年，提供博物館管理方面的在職培訓，內容包括藏品管理、展覽策劃、藝術教育、公眾藝術計劃籌辦和場地管理。實習生會獲安排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工作，在資深館員的指導下吸收博物館工作的實用知識和實際經驗。任何人士如取得符合二級助理館長(藝術和歷史職類)入職要求的學位，並有志從事博物館管理工作，便可申請加入實習生計劃。該計劃將於 2010 年第三季開展，招募 10 人為首批實習生，實習期由 2010 年至 2012 年，預算每年開支約為 170 萬元，當中主要用以支付實習生的薪酬。該計劃於試行期內將會取錄共 20 名實習生，預算總費用約為 680 萬元，由 2010-11 年度滾計至 2013-14 年度。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7

問題編號

0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署方有意研究將孫中山紀念館和茶具文物館等歷史地點用作新增的表演場地，以活化香港的文化遺產。就此方面，請告知：

- (a) 有關新嘗試計劃之詳情、預計落實時間及具體的分項開支為何？
- (b) 有關活化香港的文化遺產計劃，會否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合適的場地？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除在專門用作表演的會堂舉辦文化節目外，還積極發掘新的場地，務求在社區進一步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並讓不同形式／主題的文化藝術共治一爐，發揮協同效應。2010-11 年度，康文署計劃在一些精心挑選的歷史建築物，包括孫中山紀念館、茶具文物館、海防博物館和牛棚內，舉辦一系列演藝節目。初步考慮會舉辦切合這些場地獨特風格的室樂音樂會、小型話劇製作和環境舞蹈表演。

2010-11 年度，計劃會在上述場地舉辦 9 個不同主題節目共超過 45 場表演，預算開支為 120 萬元。

- (b) 本署會繼續在各區尋找適合舉辦文化節目的歷史地點，策劃合適的節目和主題系列，以配合這些地方的獨特氛圍並凸顯其風格特色。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8

問題編號

07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 2010 年 5 月至 10 月上海世博會舉行期間，當局將舉辦 18 項共 47 場演藝節目的事宜。請告知：

- (a) 有關詳情為何？所需開支分項內容為何？預計觀賞的人次有多少？
- (b) 除了為博覽會提供演藝節目及舉辦兩個大型藝術展覽外，署方會否考慮提供更多不同形式的節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 5 月至 10 月中國 2010 上海世博會舉行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統籌合共 20 項文化活動，包括 18 項演藝節目和兩個視覺藝術展覽。這些由康文署策劃的節目，以「創意、連繫、活力」為主題，涵蓋粵劇、中樂及西樂、舞蹈、戲劇、歌劇、音樂劇、多媒體演出和視覺藝術展覽等各類不同形式的藝術。

由康文署統籌的文化節目，撮列於附件。

舉辦上述節目的開支總額為 2,499 萬元(當中 2,168 萬元用於舉辦該 18 項演藝節目，而 331 萬元則用於舉辦該兩個視覺藝術展覽)。

在康文署統籌的節目中，13 項演藝節目約 21 000 張門票可供發售，這些門票將於上海各有關場地及透過互聯網的票務代理發售。另外，亦會在上海的大型商場等公眾地方舉辦節目免費讓觀眾欣賞，並會在世博園區的戶外舞台舉辦「香港周」文化節目。康文署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免費節目的預計觀眾人數。

- (b) 由康文署負責統籌的文化節目，旨在展示香港各大小藝團和青少年藝術團體在不同藝術形式方面的豐富創意和演藝才華。康文署將配合其他在世博會期間提供節目的藝術團體，共同向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觀眾推介本地的藝人和藝團，以產生協同效應。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中國 2010 上海世博會統籌的文化節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 一舖清唱 《石堅》 ● 5月8日 上海大劇院 中劇場 (1場)	(3) 香港芭蕾舞團 《仲夏芭蕾 精品》 ● 6月4日 上海東方藝 術中心 東方歌劇廳 (1場)	(6) 香港舞蹈團 《清明上河 圖》 ● 7月9日至10 日 上海大劇院 大劇場 (2場)	(8) 香港藝術節 及香港八和 會館 《香港粵劇 經典》 ● 8月19日至 20日 上海戲劇學 院 上戲劇院 (2場)	(10) 香港藝術節及 毛俊輝戲劇計 劃 《情話紫釵》 ● 9月3日至5日 上海戲劇學院 上戲劇院 (3場)	(13) 進念·二十面體 《榮念曾實驗劇場一夜奔》 ● 10月16日至18日 上海戲劇學院端鈞劇場 (3場)  ▲展覽 《承傳與創造—藝術對藝術》 10月16日至11月12日 上海當代藝術館
(2) 香港中樂團 《香港中樂 團音樂會》 ● 5月15日 上海音樂廳 (1場)	(4) 香港演藝學 院舞蹈學院 (i) 《越界》 ● 6月10日 上海戲劇學 院 上戲劇院 (1場) (ii) 《藝·遊·雙 城》 ● 6月12日 上海當代藝 術館 (1場)	(7) 非常林奕華 《遠大前程》 ● 7月22日至25 日 上海東方藝術 中心 東方歌劇廳 (4場)	(9) 非凡美樂及 香港演藝學 院校友會 歌劇《張保仔 傳奇》 ● 8月20日至 21日 上海大劇院 中劇場 (2場)	(11) 香港管弦樂團 《香港管弦樂 團音樂會》 ● 9月4日 上海東方藝術 中心 東方音樂廳 (1場)	香港周：10月18日至22日 (14) 藝穗會《港滬搖擺樂雙輝》 ● 10月19日至20日 世博寶鋼大舞臺 (4場) (15) 香港歌劇院《心繫中國》 ● 10月20日 世博慶典廣場 (3場) (16) 藝穗會《包羅當代爵士六重 奏》 ● 10月21日至22日 世博寶鋼大舞臺 (4場)
	(5) 城市當代舞 蹈團 (i) 《衣食住行》 ● 6月19日 大上海時代 廣場 (2場) ● 6月20日 上海353廣場 (2場) (ii) 《雙城記— 香港·上海· 張愛玲》 ● 6月25日 上海大劇院 中劇場 (1場)	▲展覽 《承傳與創 造—水墨對水 墨》 7月16日至 8月9日 上海美術館		(12) 進劇場 《樓城》(2010 續建版) ● 9月24日至25 日 上海大劇院 中劇場 (2場)	(17) 香港唱作歌手音樂會《唱作 世代》 ● 10月21日至22日 世博慶典廣場 (6場) (18) 香港小交響樂團《士兵的故 事》 (香港周閉幕節目) ● 10月22日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 東方音樂廳 (1場)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89**

問題編號

0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場地伙伴計劃」，請提供：

當局於 2007 年年中推行「場地伙伴計劃」。請列出由計劃推行至今所有參與計劃的場地及該場地的場地伙伴，以及每個場地伙伴開始運作的日期。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這項為期 3 年首度推行的「場地伙伴計劃」於 2009 年 4 月起全面推行。大部分場地伙伴已於 2008-09 年度該計劃試行期間開始在所屬的伙伴場地舉辦活動。在這項計劃下，20 個場地伙伴(包括以個別、聯合和聯盟形式參與的藝團)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11 個表演場地舉辦各種不同藝術形式的演藝活動。有關場地伙伴的名單和他們各自開展活動的日期，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場地伙伴計劃」(2009 至 2012 年)  
場地伙伴名單和開展活動日期一覽表

場地	場地伙伴	開展活動日期 (包括 2008-09 年度的 試行期間)
(1)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2008 年 4 月
	(ii) 香港話劇團	2008 年 4 月
(2)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2008 年 4 月
	(ii) 香港中樂團	2008 年 4 月
	(iii) 香港芭蕾舞團	2008 年 4 月
	(iv) 進念・二十面體	2008 年 4 月
(3) 葵青劇院	(i) 中英劇團	2008 年 8 月
	(ii)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2009 年 5 月
(4)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團劇團	2008 年 8 月
	(ii) 東邊舞蹈團	2008 年 9 月
(5) 北區大會堂	壹團和戲	2008 年 9 月
(6)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2008 年 12 月
(7)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2008 年 10 月
	(ii) 香港兒藝聯盟	2008 年 9 月
(8)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2008 年 9 月
(9) 荃灣大會堂	(i) 香港舞蹈團	2008 年 8 月
	(ii)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2009 年 2 月
(10) 屯門大會堂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風戲曲新創念	2008 年 9 月
(11) 元朗劇院*	(i) 中英劇團	2009 年 7 月
	(ii) 多空間	2009 年 9 月

\* 由於元朗劇院未能在第一輪邀請發出時物色到適合的場地伙伴，其確定場地伙伴誰屬的日期較其他場地為遲，因而相關活動的開展日期也較遲。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0

問題編號

0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場地伙伴計劃」，請提供：

請分項列出各個場地對每個場地伙伴的各種支援方式，以及每種支援方法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場地伙伴計劃」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 11 個表演場地的 20 個場地伙伴提供以下各種形式的支援：(a)優先訂租場地設施；(b)提供撥款資助；(c)提供工作間；以及(d)加強在宣傳方面的支援，例如在伙伴場地的每月節目表中宣傳場地伙伴的節目、在本地報章刊登場地伙伴的節目廣告，以及在表演場地內提供專用的宣傳展板和掛牆橫額廣告位，以供宣傳節目之用。

關於提供撥款資助方面，現時民政事務局為 9 個屬主要演藝團體的場地伙伴提供年度資助金，該局會就「場地伙伴計劃」向他們提供額外撥款，以供舉辦與計劃相關的活動，以及支付與計劃相關的職員和租用場地費用(2009-10 年度的總金額為 1,650 萬元)。至於另外 11 個屬中小型演藝團體的場地伙伴，康文署除向每個場地伙伴提供年度節目費(上限為 100 萬元)，以供支付與製作相關的費用，以及支付職員和行政費用之外，還讓他們免費使用場地設施和票務服務，並提供上一段所述的行政和宣傳支援。康文署在 2009-10 年度為該 11 個演藝團體提供的撥款資助總額(包括理論上應繳的費用)為 1,910 萬元。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在 2009-10 年度根據「場地伙伴計劃」提供的撥款資助金額(適用的實際資助金額和理論上的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該筆撥款金額並未包括為場地伙伴提供工作間和在宣傳方面的支援所涉及的費用。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就「場地伙伴計劃」提供予場地伙伴的支援水平(2009-10 年度)

A) 獲民政事務局提供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場地	場地伙伴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撥款資助：2009-10 年度(預算)		
		使用康文署場地所須繳付的租金〔註 1〕(元)	與「場地伙伴計劃」相關的活動和職員費用(元)	撥款總額(元)
		(a)	(b)	(a)+(b)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775,830	1,000,000	1,775,830
	(ii) 香港中樂團	538,963	1,000,000	1,538,963
	(iii) 香港芭蕾舞團	1,577,050	1,000,000	2,577,050
	(iv) 進念·二十面體	2,012,558	1,000,000	3,012,558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916,088	1,000,000	1,916,088
	(ii) 香港話劇團	241,000	1,000,000	1,241,000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630,080	1,000,000	1,630,080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1,054,452	1,000,000	2,054,452
5. 元朗劇院	中英劇團	-	-	790,000〔註 2〕
<b>(A)小計：</b>		<b>7,746,021*</b>	<b>8,000,000*</b>	<b>16,536,021</b>

\* (a)和(b)欄的小計金額並不包括下文註 2 所述的 790,000 元。

註 1：為避免出現隱含資助的情況，接受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在使用康文署的場地時均須繳付租金。

註 2：中英劇團在 2009-10 年度作為元朗劇院場地伙伴而獲得的撥款總額，包括支付使用康文署場地所須繳付的租金，以及與「場地伙伴計劃」相關的活動和職員費用。

B) 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場地		場地伙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撥款資助：2009-10 年度(預算)			
			理論上應繳租金 (元)〔註3〕	使用城市電腦售票網服 務理論上應繳費用 (元)〔註3〕	年度節目費 (元)	撥款總額 (元)
			(a)	(b)	(c)	(a)+(b)+(c)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659,350	158,837	1,000,000	1,818,187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540,000	40,000	1,000,000	1,580,000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352,051	17,849	855,000	1,224,900
		(ii) 團劇團	548,264	37,420	1,000,000	1,585,684
4	葵青劇院	W 創作社及 風車草劇團	1,006,061	116,352	868,000	1,990,413
5	荃灣大會堂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684,645	19,510	800,000	1,504,155
6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 新會	1,648,584	275,611	1,000,000	2,924,195
		(ii) 香港兒藝聯 盟	560,057	43,637	1,000,000	1,603,694
7	北區大會堂	壹團和戲	404,950	17,600	800,000	1,222,550
8	屯門大會堂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 風戲曲新創念	1,550,000	113,000	1,000,000	2,663,000
9	元朗劇院	多空間	365,500	1,340	649,000	1,015,840
<b>(B)小計：</b>			<b>8,319,462</b>	<b>841,156</b>	<b>9,972,000</b>	<b>19,132,618</b>

註3：理論上應繳租金／使用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理論上應繳費用指場地伙伴免費使用伙伴場地內可供租用的設施和票務服務所涉及的費用。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1

問題編號

0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場地伙伴計劃」，請提供：

由 2007 年年中開始，每個場地及其場地伙伴合共舉辦了多少個活動？請按活動類別(如表演、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或推廣計劃等)列出每個場地及場地伙伴共同推出的活動次數、接觸的觀眾數目、及每個活動每位觀眾的平均成本。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場地伙伴計劃」於 2009 年 4 月起全面推行。在 20 個場地伙伴中，有多個已於 2008-09 年度該計劃試行期間開始在所屬的場地舉辦活動。該 20 個場地伙伴自 2008-09 年度起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11 個表演場地舉辦的活動總數和參與人數如下：

活動類別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 (預計總數)
舞台表演場次	340	609	949
教育、推廣和觀眾拓展活動數目	253	556	809
總參與人數	363 516	690 273	1 053 789

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場地伙伴計劃」—— 舉辦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及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2008-09 及 2009-10 年度）

A) 獲民政事務局提供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註 1]

場地	場地伙伴	須購票入場的 舞台表演場次 (a)		教育／推廣／ 觀眾拓展活動數目 (收費或免費) (b)		表演／活動總數 (a)+(b)		總參與人數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60	56	42	60	102	116	111 514	131 034
	(ii) 香港中樂團	29	22	4	23	33	45	32 824	69 288
	(iii) 香港芭蕾舞團	21	40	16	32	37	72	75 548	101 043
	(iv) 進念·二十面體	21	30	5	10	26	40	35 389	61 177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21	39	0	4	21	43	20 538	43 689
	(ii) 香港話劇團	29	51	25	17	54	68	9 780	21 924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25	40	9	62	34	102	18 865	22 912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2	2	6	16	8	18	6 599	6 350
5. 元朗劇院	中英劇團 [註 2]	0	0	0	23	0	23	0	311
<b>小計 (A) :</b>		<b>208</b>	<b>280</b>	<b>107</b>	<b>247</b>	<b>315</b>	<b>527</b>	<b>311 057</b>	<b>457 728</b>

B) 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註 3]

場地	場地伙伴	須購票入場的 舞台表演場次 (a)		教育／推廣／ 觀眾拓展 活動數目 (收費或免費) (b)		表演／活動 總數 (a)+(b)		總成本 (節目費及 理論上應繳 租金／票務費用) (元)		總參與人數		每名觀眾的 平均成本 (元) [註 4]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17	58	2	6	19	64	957,720	1,818,187	6 691	24 401	143	75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5	9	13	29	18	38	791,972	1,580,000	3 133	8 360	253	189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11	17	12	32	23	49	692,930	1,224,900	1 316	2 396	527	511
	(ii) 團劇團	57	56	12	10	69	66	1,251,524	1,585,684	6 869	7 207	182	220
4. 葵青劇院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	0	20	0	5	0	25	0	1,990,413	0	18 074	不適用	110



場地	場地伙伴	須購票入場的 舞台表演場次 (a)		教育／推廣 ／ 觀眾拓展 活動數目 (收費或免費) (b)		表演／活動 總數 (a)+(b)		總成本 (節目費及 理論上應繳 租金／票務費用) (元)		總參與人數		每名觀眾的 平均成本 (元) 〔註 4〕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2008-09 年度 (試行期間) (實際)	2009-10 年度 (預計)	
	團〔註 5〕													
5.	荃灣大會堂	0	54	55	100	55	154	328,060	1,504,155	3 935	18 311	83	82	
6.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9	49	0	40	9	89	419,026	2,924,195	6 486	110 574	65	26
		(ii) 香港兒藝聯盟	9	17	16	11	25	28	926,175	1,603,694	10 091	9 655	92	166
7.	北區大會堂	8	12	12	39	20	51	953,695	1,222,550	5 505	5 388	173	227	
8.	屯門大會堂	16	35	24	9	40	44	1,990,620	2,663,000	8 433	21 307	236	125	
9.	元朗劇院	0	2	0	28	0	30	0	1,015,840	0	6 872	不適用	148	
小計(B)：		132	329	146	309	278	638	8,311,722	19,132,618	52 459	232 545	158	82	
合計(A)+(B)：		340	609	253	556	593	1 165	〔註 1〕	〔註 1〕	363 516	690 273	〔註 1〕	〔註 1〕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總計：		949		809		1 758		〔註 1〕	〔註 1〕	1 053 789		〔註 1〕	〔註 1〕	

註 1：由於(A)類場地伙伴，即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演藝團體，在其伙伴場地舉辦的活動包括其核心活動(由年度基線資助金撥款)和在「場地伙伴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獲民政事務局提供補充撥款)，因此計算此類場地伙伴舉辦的活動中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並不可行。

註 2：由於元朗劇院未能在第一輪邀請發出時物色到適合的場地伙伴，其場地伙伴，即中英劇團和多空間分別於 2009 年 7 月和 9 月才開展活動。該兩個場地伙伴在 2008-09 年度「場地伙伴計劃」試行期間並沒有舉辦任何活動，而在 2009-10 年度則舉辦了少數收費表演節目。

註 3：這些場地伙伴獲康文署直接資助，可免費使用場地和票務服務，並獲康文署提供撥款資助其年度節目費(每個藝團／以聯盟形式參與的藝團所得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註 4：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是根據康文署資助場地伙伴節目所批出的撥款計算，並不包括任何其他由場地伙伴自行籌集的經費。

註 5：葵青劇院的場地伙伴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在 2008-09 年度「場地伙伴計劃」試行期間並沒有舉辦任何活動。

註 6：沙田大會堂的場地伙伴香港兒藝聯盟在 2008-09 年度舉辦了一個免費戶外節目，由於這個節目參與人數踴躍，致令在 2008-09 年度每名觀眾的成本下降。

註 7：北區大會堂的場地伙伴壹團和戲在 2009-10 年度舉辦了較多活動，但與 2008-09 年度相比，參與人數卻輕微下降，這是由於在 2009-10 年度舉辦的活動規模較小和性質較為複雜所致。每名觀眾的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 2009-10 年度的場地設施使用率增加，令理論上應繳租金上升。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2**

問題編號

0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當局推廣藝術至社區的情況，請提供：

當局現時在多少個地方長期展示藝術品？請按地點列出長期展示的藝術品數量，及參與藝術家的人數。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當局現時在 28 個場地長期展示藝術品。有關這些場地和所展示的藝術品詳情如下：

用作長期展示藝術品的場地	長期展示的藝術品數目	參與藝術家人數
1. 大會堂紀念花園	2	2
2. 粉嶺公共圖書館	1	3
3. 茶具文物館	209	209
4. 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3	3
5. 香港中央圖書館	3	3
6. 香港文物探知館	2	2
7. 香港文化博物館	484	35
8. 香港國際機場(中央客運廊及 35 號閘口)	7	7
9. 香港國際機場(政府貴賓室)	15	15
10. 香港藝術館	613	608
11. 香港公園	4	4
12. 高山道公園	1	1
13. 九龍公園	23	23
14. 葵青劇院	4	3

用作長期展示藝術品的場地	長期展示的 藝術品數目	參與藝術家 人數
15.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1	2
16. 尖沙咀和中環的戶外雕塑	26	21
17. 將軍澳寶康公園	1	1
18. 梳士巴利公園	5	5
19. 沙田大會堂(城市藝坊)	19	19
20. 皇后像廣場	3	不適用 <sup>註</sup>
21. 大埔中央廣場	2	2
22.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	1	1
23. 尖沙咀海濱花園	8	8
24. 青衣市政大廈	3	4
25. 屯門公共圖書館	2	1
26. 東涌逸東邨	26	22
27. 元洲仔公園	1	1
28. 元朗劇院	1	3

註：在皇后像廣場展示的 3 件藝術品，分別是在 1906 年裝置的昃臣爵士紀念像 (昃臣爵士曾於 1870 年至 1902 年期間出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經理)，以及 2 幅由建築署裝置的噴水池壁飾，負責製作該 2 件藝術品的藝術家姓名不詳。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3

問題編號

0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當局推廣藝術至社區的情況，請提供：

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藝術推廣辦事處曾與多少個單位合作舉辦「公眾藝術」計劃？請列出各個計劃的名稱、參與的藝術家數目、展出地點、展出的藝術品數量、展出時間、以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2005 至 2009 年)，藝術推廣辦事處曾與 18 個單位合作舉辦公眾藝術計劃。計劃的詳情如下：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參與藝術家數目	展出地點	展出藝術品數目	展出時間	開支 ('000 元)
<b>2005 年</b>					
公眾藝術計劃	3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1	自 2005 年起	1,290
	2	香港文化中心	1	自 2009 年年底起	
藝術創作耀西九	59	西九龍海濱長廊	70	自 2005 年 10 月 30 日起	174
藝遊鄰里計劃 III <sup>註 1</sup>	35	香港中央圖書館	333	(2005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	2,277
		葵青劇院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	
		地鐵調景嶺站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3 日)	
		高山劇場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9 日)	
		香港藝術中心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9 日)	
		九廣鐵路尖東站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香港文化中心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 月 5 日)	
		葵青劇院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	
		新華書城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	
		香港文化中心		(2006 年 3 月 4 日至 19 日)	
元朗劇院	(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5 日)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參與藝術家數目	展出地點	展出藝術品數目	展出時間	開支 ('000 元)
		沙田大會堂 赤柱廣場 香港大會堂低座 逸東商場 香港大會堂低座 龍翔中心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中央圖書館 香港中央圖書館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元朗劇院 香港大會堂低座 荃灣大會堂 荃灣廣場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3 日)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2 日) (2006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2006 年 8 月 5 日至 15 日)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0 日) (200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9 日)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18 日)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 日) (2007 年 4 月 3 日至 10 日)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	
<b>2006 年</b>					
舊物新顏——東涌逸東邨公眾藝術第二階段計劃	14	東涌逸東邨	10	自 2006 年 11 月 11 日起	309
動感藝術旅程	35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旗下 9 輛巴士的車身	82	2005 年 12 月 3 日至 2006 年 6 月 2 日	520
藝遊鄰里計劃 III	請參閱在 2005 年舉辦的藝遊鄰里計劃 III。該計劃在 2006 年共舉辦了 13 項展覽。				
<b>2007 年</b>					
藝遊鄰里計劃 III	請參閱在 2005 年舉辦的藝遊鄰里計劃 III。該計劃在 2007 年共舉辦了 5 項展覽。				
<b>2008 年</b>					
動感藝廊 2008	21	城巴及新巴旗下 21 輛巴士的車身及巴士站	21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	347
公眾藝術計劃	1	高山道公園	1	自 2008 年 12 月起	1,149
	1	寶康公園	1	自 2009 年年中起	
	2	香港文物探知館	2	自 2009 年年中起	
光影留情：元朗行人隧道藝術計劃	9	元朗公路天水圍至十八鄉交匯處之間 6 條行人隧道 (NS203、NS224、NS184、NS209、NS210 及 NS211)	72	自 2008 年 1 月起	156
藝遊鄰里計劃 IV <sup>#2</sup>	70	香港大會堂低座 香港大會堂低座 新都會廣場 3 樓天晶館 港鐵上水站 港鐵油塘站 荃灣大會堂 天平商場 新世紀廣場 香港中央圖書館	384 (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30 日)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19 日)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7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2008 年 12 月 6 日至 16 日)	1,514 (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參與藝術家數目	展出地點	展出藝術品數目	展出時間	開支 ('000 元)
		元朗劇院 啓田商場 香港中央圖書館 荃灣廣場 香港電影資料館 慈雲山中心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何文田廣場 荃新天地 沙田大會堂		(2009 年 2 月 6 日至 19 日) (2009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9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至 29 日)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26 日)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3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8 日)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17 日)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9 年					
2009 香港國際雕塑 創作營	32	西九龍海濱長廊	36	展覽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	360
西貢區議會公 眾藝術計劃 2009	4	寶翠公園 寶康公園 萬宜遊樂場	4	將於 2010 年年底結束	200 (預算費用)
藝遊鄰里計劃 IV	請參閱在 2008 年舉辦的藝遊鄰里計劃 IV。該計劃在 2009 年共舉辦了 8 項展覽。				

註 1：藝遊鄰里計劃 III 展覽系列的舉辦時間，由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止，橫跨 3 年。

註 2：藝遊鄰里計劃 IV 展覽系列的舉辦時間，由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止，橫跨 3 年。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4

問題編號

2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文署直接資助本地的藝術團體，請提供：

- (a)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主辦及贊助的文化藝術節目的數目和開支分別是多少？主辦及贊助的節目當中，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所佔的數目和開支分別各有多少？
- (b) 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康文署分別舉辦多少個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及觀眾拓展活動？每種活動分別有多少個藝術團體參與？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過去的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 5 年間主辦和贊助的本地及訪港節目、地區娛樂節目、戶外嘉年華會／節目、觀眾拓展節目，以及在「場地伙伴計劃」下舉辦的節目的數目，連同相關的開支和所涉及的藝術團體數目，詳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期間主辦和贊助的節目

節目	年度	表演場次	藝人／ 藝術團體 數目	開支 (‘000元) 註1
本地節目	2005-06	1 231	224	49,689
	2006-07	1 321	287	54,269
	2007-08	1 150	221	48,249
	2008-09	1 169	259	57,145
	2009-10 (預算)	1 232	258	65,642
訪港節目 註2	2005-06	269	108	57,834
	2006-07	325	145	57,020
	2007-08	352	135	56,489
	2008-09	284	118	49,939
	2009-10 (預算)	216	113	49,271
地區娛樂節目	2005-06	611	178	8,285
	2006-07	632	183	8,301
	2007-08	601	188	8,220
	2008-09	615	186	8,421
	2009-10 (預算)	597	194	8,640
戶外嘉年華會／ 節目	2005-06	22	136	11,906
	2006-07	25	142	11,747
	2007-08	22	132	12,581
	2008-09	23	181	12,929
	2009-10 (預算)	29	177	12,805
觀眾拓展節目	2005-06	1 732	359	15,602
	2006-07	1 793	439	17,995
	2007-08	1 748	384	16,914
	2008-09	1 745	245	16,456
	2009-10 (預算)	1 662	226	18,182
「場地伙伴計劃」節 目 註3	2005-06	-	-	-
	2006-07	-	-	-
	2007-08	-	-	-
	2008-09	278	26	5,001
	2009-10 (預算)	608	26	9,972
總計	2005-06	3 865	1 005	143,316
	2006-07	4 096	1 196	149,332
	2007-08	3 873	1 060	142,453
	2008-09	4 114	1 015	149,891
	2009-10 (預算)	4 344	994	164,512

註1：開支包括直接製作費用和宣傳費用。

註2：由2008-09年度起訪港節目數字下跌，是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調整了節目編排策略，把資源用於舉辦更多本地節目。

註3：「場地伙伴計劃」在2008-09年度試行，並於2009年4月起全面推行。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5

問題編號

2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康文署直接資助本地的藝術團體，請提供：

- (a)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就主辦及贊助節目的理論上的場租及售票服務收費分別是多少？在這些開支當中，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所佔的場租及售票服務收費分別各有多少？
- (b)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就主辦及贊助節目的理論上的場租及售票服務收費的受惠文化藝術團體數目分別是多少？在這些團體當中，因參與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的文化藝術團體分別各有多少？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過去的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 5 年間，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本地和訪港節目、地區娛樂節目、戶外嘉年華會／節目、觀眾拓展節目和「場地伙伴計劃」而得以免費使用場地演出的受惠藝術團體數目，以及有關的理論上場租和售票服務收費詳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在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期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辦和贊助節目的理論上費用**

節目	年度	藝人／ 藝術團體 數目	戶內／戶外 出租場地理 論上的場租 (‘000 元)	理論上的 售票服務 費用 (‘000 元)
本地節目	2005-06	224	19,744	2,039
	2006-07	287	18,336	2,023
	2007-08	221	16,469	1,423
	2008-09	259	15,809	1,471
	2009-10(預算)	258	15,685	1,387
訪港節目	2005-06	108	9,860	1,124
	2006-07	145	9,993	1,255
	2007-08	135	10,144	1,049
	2008-09	118	9,167	796
	2009-10(預算)	113	7,772	867
地區娛樂節目 <sup>註 1</sup>	2005-06	178	-	-
	2006-07	183	-	-
	2007-08	188	-	-
	2008-09	186	27	-
	2009-10(預算)	194	25	-
戶外嘉年華會／ 節目	2005-06	136	476	-
	2006-07	142	288	-
	2007-08	132	699	71
	2008-09	181	693	-
	2009-10(預算)	177	668	-
觀眾拓展節目	2005-06	359	8,553	301
	2006-07	439	10,463	349
	2007-08	384	7,721	211
	2008-09	245	6,031	201
	2009-10(預算)	226	6,400	212
「場地伙伴計劃」 節目 <sup>註 2</sup>	2005-06	-	-	-
	2006-07	-	-	-
	2007-08	-	-	-
	2008-09	26	3,074	236
	2009-10(預算)	26	8,319	841
總計	2005-06	1 005	38,633	3,464
	2006-07	1 196	39,080	3,627
	2007-08	1 060	35,033	2,754
	2008-09	1 015	34,801	2,704
	2009-10(預算)	994	38,869	3,307

註 1: 地區娛樂節目大多在屋邨、戶外公園和遊樂場舉行，不涉及任何理論上的場租。在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由於有數個節目的舉行地點是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戶外廣場，屬出租場地，所以涉及理論上的場租。

註 2: 「場地伙伴計劃」在 2008-09 年度試行，2009 年 4 月全面推行。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6

問題編號

2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康文署直接資助本地的藝術團體，請提供：

- (a)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因場租資助和減收租用費計劃而增加的場租開支分別是多少？在這些開支當中，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所佔的場租資助及減收租用費分別各有多少？
- (b)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因場租資助和減收租用費計劃受惠文化藝術團體分別是多少？在這些團體當中，因參與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的文化藝術團體分別各有多少？
- (c)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因場租資助和減收租用費計劃受惠的文化節目分別是多少？當中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所佔的數目分別各有多少？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場租資助和減收租用費計劃只適用於非牟利團體舉辦文化節目和活動。

在過去的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 5 年間，因上述計劃而少收的收入款額，以及受惠於該等計劃的團體及有關活動數目詳載於附件。至於分項數字方面，康文署並無按訪港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以及觀眾拓展活動劃分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場租資助／減收租用費計劃(2005-06 至 2009-10 年度)<sup>(註 1)</sup>**

年度	在場租資助／減收租用費計劃下豁免的款額 (元)	受惠藝術團體數目	表演場次 (註 2)
2005-06	35,235,881	2 647	2 509
2006-07	34,932,836	2 661	2 430
2007-08	35,030,914	2 666	2 620
2008-09	36,444,636	2 897	2 593
2009-10(預算)	31,812,374	3 029	2 646

註 1：表內數字為租用人所舉辦節目的有關數字，並不涉及康文署和場地伙伴在「場地伙伴計劃」下主辦／贊助的活動。場地伙伴舉辦活動所獲豁免的收費款額，詳見答覆編號 HAB195。

註 2：不包括藝術團體舉辦的訓練班和彩排活動。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7

問題編號

2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文署直接資助本地的藝術團體，請提供：

- (a)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為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免費提供場地及售票服務的開支分別是多少？在這些開支當中，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所佔的場租資助及售票服務費分別各有多少？
- (b)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獲免費提供場地及售票服務的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數目分別是多少？在這些團體當中，因參與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的文化藝術團體分別各有多少？
- (c)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即 2005 至 2009 年)，為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免費提供場地及售票服務的文化節目的數目分別是多少？當中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所佔的數目分別各有多少？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贊助計劃」下，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可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售票服務，以舉辦文化節目／活動。

受惠於上述服務的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數目和有關的表演場次，以及豁免費用款額詳載於附件。至於分項數字方面，康文署並無按訪港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以及觀眾拓展活動劃分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贊助計劃」下  
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舉辦的節目(2005-06至2009-10年度)<sup>(註)</sup>

年度	豁免場租／ 售票服務 費用款額 (元)	受惠地區 文化藝術 團體數目	表演場次／ 活動數目
2005-06	7,971,315	101	188
2006-07	7,642,656	114	209
2007-08	7,293,865	99	206
2008-09	7,937,147	102	204
2009-10(預算)	7,577,111	99	210

註：在「場地伙伴計劃」下場地伙伴舉辦活動所獲豁免的費用款額，詳見答覆編號 HAB195。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8

問題編號

3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4)表演藝術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部用於管理及營運表演場地、博物館、圖書館及文化藝術的開支各有多少？請按管理及營運表演場地、博物館、圖書館及文化藝術，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部每年的人手開支、運作開支、直接對藝術工作者的資助、各種展覽計劃及舉辦節目的開支，以及各項開支佔其該年度獲得的總撥款額的百分比。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負責管理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並通過舉辦展覽和演藝節目、支援藝術和文化工作者、向香港藝術節協會發放資助金等不同途徑提供文化服務。

文化事務部(不包括屬發展局政策範疇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在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期間的經常開支總額，按行政和節目開支分項表列如下：

開支項目 <sup>註 1</sup>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人手及相關開支 <sup>註 2</sup>	524.0	27.6	515.6	27.1	543.0	30.5	609.9	33.3	632.5	33.3
運作開支 <sup>註 3</sup>	876.8	46.2	874.1	45.9	889.7	49.9	899.7	49.2	927.3	48.9
提供文化服務(包括舉辦展覽和演藝節目、支援文化和藝術工作者等)的開支	322.9	17.0	340.6	17.9	332.9	18.7	300.8 <sup>註 4</sup>	16.5	319.7	16.8

開支項目 <sup>註 1</sup>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藝術團體 資助金	174.8	9.2	174.4	9.1	16.2 <sup>註 5</sup>	0.9	18.6	1.0	19.1	1.0
經常開支 總額	1,898.5	100	1,904.7	100	1,781.8	100	1,829.0	100	1,898.6	100

註 1：不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

註 2：2008-09 和 2009-10 年度人手及相關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和增聘公務員。

註 3：主要包括用於管理和營運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的開支。

註 4：康文署曾在 2006-07 和 2007-08 年度獲得一筆過撥款，以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慶祝活動；2008-09 年度及其後年度則沒有同類撥款。

註 5：此項目的撥款自 2007-08 年度起大幅減少，主要由於 9 個主要演藝團體中有 4 個演藝團體(即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和香港話劇團)的資助金發放責任，自 2007-08 年度起由康文署移交民政事務局，而相關撥款也隨之撥歸該局。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9

問題編號

3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文署直接資助本地的藝術團體，請提供：

- (a)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向參加各辦事處所主辦的節目的藝術團體提供的現金資助，即直接製作費和宣傳費分別是多少？在這些開支當中，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所佔的直接製作費及宣傳費分別各有多少？
- (b) 康文署在過去五年，參加各辦事處所主辦的節目而獲得現金資助，即直接製作費和宣傳費的文化藝術團體數目分別是多少？在這些團體當中，因參與訪港文化節目、地區娛樂節目、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觀眾拓展活動及場地伙伴計劃的文化藝術團體分別各有多少？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過去的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 5 年間，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節目贊助以舉辦本地和訪港節目、地區娛樂節目、戶外嘉年華會／節目、觀眾拓展節目和「場地伙伴計劃」節目的藝術團體數目，以及有關的直接製作費和宣傳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在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期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和贊助節目所提供的贊助詳情**

節目	年度	藝人／藝術 團體數目	直接製作費 (‘000元)	宣傳費 (‘000元) <sup>註 1</sup>	開支總額 (‘000元)
本地節目	2005-06	224	46,746	2,943	49,689
	2006-07	287	49,993	4,276	54,269
	2007-08	221	43,934	4,315	48,249
	2008-09	259	51,947	5,198	57,145
	2009-10(預算)	258	59,628	6,014	65,642
訪港節目 <sup>註 2</sup>	2005-06	108	52,000	5,834	57,834
	2006-07	145	51,248	5,772	57,020
	2007-08	135	50,311	6,178	56,489
	2008-09	118	44,905	5,034	49,939
	2009-10(預算)	113	44,277	4,994	49,271
地區娛樂節目	2005-06	178	8,004	281	8,285
	2006-07	183	8,085	216	8,301
	2007-08	188	7,992	228	8,220
	2008-09	186	8,126	295	8,421
	2009-10(預算)	194	8,335	305	8,640
戶外嘉年華會／ 節目	2005-06	136	11,198	708	11,906
	2006-07	142	11,129	618	11,747
	2007-08	132	11,350	1,231 <sup>註 3</sup>	12,581
	2008-09	181	12,391	538	12,929
	2009-10(預算)	177	12,234	571	12,805
觀眾拓展節目	2005-06	359	15,336	266	15,602
	2006-07	439	17,524	471	17,995
	2007-08	384	16,516	398	16,914
	2008-09	245	16,099	357	16,456
	2009-10(預算)	226	17,734	448	18,182
「場地伙伴計劃」 節目 <sup>註 4</sup>	2005-06	-	-	-	-
	2006-07	-	-	-	-
	2007-08	-	-	-	-
	2008-09	26	<sup>註 4</sup>	<sup>註 4</sup>	5,001
	2009-10(預算)	26	<sup>註 4</sup>	<sup>註 4</sup>	9,972
總計	2005-06	1 005	133,284	10,032	143,316
	2006-07	1 196	137,979	11,353	149,332
	2007-08	1 060	130,103	12,350	142,453
	2008-09	1 015	133,468 <sup>註 4</sup>	11,422 <sup>註 4</sup>	149,891
	2009-10(預算)	994	142,208 <sup>註 4</sup>	12,332 <sup>註 4</sup>	164,512

註 1：宣傳費直接由康文署發給負責推廣節目的服務供應商。

註 2：2008-09 年度的訪港節目減少，是由於康文署的節目策略有所調整，把資源撥作舉辦更多本地節目之用。

註 3：2007-08 年度宣傳費較高，是由於康文署在添馬艦主辦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特別戶外節目。

註 4：「場地伙伴計劃」在 2008-09 年度試行，2009 年 4 月全面推行。各場地伙伴均獲提供整筆節目費，所以沒有直接製作費和宣傳費的分項數字。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0

問題編號

27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粵劇、粵曲已被列入聯合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區政府近年在全港各中學大力推動粵劇、粵曲發展，礙於劇本水平未見突出，以致演出場數不多和重演機會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沒有計劃投放資源及師資教授粵劇劇本創作和研究，以提高劇本專業創作水平？若有，有關計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致力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在推廣工作方面主要為舉辦演出節目、展覽，以及有關的觀眾拓展和教育活動，以提升觀眾欣賞此傳統藝術的水平。康文署深知培育編劇人才的重要性，署方在主辦粵劇節目時，會鼓勵劇團多與具潛質的本地及內地編劇家合作，以求令劇本多元化和發掘新的編劇人才。署方每年支持約 20 場新編創作演出、重新編寫古老排場戲，以及重演受歡迎的新編粵劇作品。在 2010-11 年度，康文署將撥出約 300 萬元供上述新編作品演出之用，以支持粵劇的創作和傳承。

康文署亦積極與民間機構合作，包括與香港八和粵劇學院合作舉辦「粵劇培訓證書課程」學員的結業演出。香港八和粵劇學院 2009 年的課程訂為「粵劇精研課程」，重點為培訓粵劇編劇及樂器伴奏師。

長遠來說，推動粵劇創作和研究的工作，有賴學術機構、文化團體及業界多方面共同的努力和配合，以達致持續的發展。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1**

問題編號

2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來年繼續通過「一人一花」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學校綠化活動，當中涉及的開支及編制為何？當局又會否考慮將計劃擴展至社區其他社群，例如全港各住宅大廈，以推行「一人一植物」計劃？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以鼓勵社區各界參與綠化活動。除了「一人一花」計劃外，康文署也舉辦綠化義工計劃及社區植樹日，供不同的目標對象參與。康文署會繼續推出新計劃，以鼓勵和促進社區各界參與綠化活動。

康文署調配內部資源推行「一人一花」計劃。在 2010-11 年度，推行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35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2

問題編號

0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開設 162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 1 個首長級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新開設 162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 (b)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 2010-11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人數及所發的開支總額；
- (c) 請列出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及實質人數；
- (d) 請列出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及(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開設的 1 個首長級職位屬於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職位，而其他 162 個非首長級職位則分屬 10 個不同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館長、技術主任(文化工作)、行政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和技工。有關人員將會負責在游泳池、公園、體育館和保存文化遺產等方面提供康樂和文化服務，以及為部門提供一般和技術支援。

這 163 個職位在開設後，會由公務員出任。各綱領下增加的職位數目和每年預算薪酬撥款表列如下：

綱領	淨增加 職位數目	每年預算薪酬撥款 (百萬元)
(1) 康樂及體育	136	24.1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20	17.2
(3) 文物及博物館	7	3.7
(4) 表演藝術 <sup>註</sup>	0	2.6
(5) 公共圖書館 <sup>註</sup>	0	-0.4
<b>總數：</b>	<b>163</b>	<b>47.2</b>

(註：在綱領(4)「表演藝術」及綱領(5)「公共圖書館」下不會淨增加任何職位，因為將開設職位的數目因所屬綱領下會刪減相同數目的職位而得以抵銷。不過，由於將開設的職位分屬不同職系／職級，這兩個綱領下的薪酬撥款數額仍會有變(開支有所增加或減省)。

- (c)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康文署的員額及實際人數分別為 7 857 名及 7 359 名。

這些職位和人員分屬不同的部門職系及職級(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館長、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以及一般和共通職系(包括會計主任、政務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寫主任、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屋宇保養測量師、管理參議主任、法定語文主任、統計主任、統計師、結構工程師、物料供應主任、訓練主任、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庫務會計師、獸醫師、繕校員、文書助理、文書主任、工程監督、電腦操作員、機密檔案室助理、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私人秘書、特別司機、打字督導、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物料供應員、打字員、獸醫實驗室技術員、技工、實驗室技術員、攝影員、產業看管員及工人)。

- (d)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本署共聘有 1 46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人員主要負責為康樂和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此綱領的工作重點中，表示會繼續支援年輕藝術新秀及中小型藝團。鑒於政府已把創意產業列為六大優勢產業之一，署方會否因應有關政策，加強這方面的資源投放，支援更多的藝術工作者和藝團？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同時，署方會否考慮動用資源，檢討現時對藝術工作者和藝團的支援？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以主辦節目和贊助製作的形式，通過給予藝人酬金及／或場地和售票服務支援，支持中小型演藝團體。康文署正籌劃在 2010-11 年度主辦或贊助約 3 700 項表演／活動，邀請年輕新秀及中小型演藝團體參與恆常文化節目、藝術節和娛樂節目、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項目的演出，藉以支援這些藝人和藝團，預算開支為 9,400 萬元。除了提供撥款資助外，康文署還會推行下列新措施，以增加中小型藝團的演出機會：

(a) 發掘新表演場地

為了向中小型藝團和年輕藝人提供更多演出機會，康文署積極發掘新表演場地／空間，包括由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和學校管理的場地，例如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此外，還會開放適合的歷史地點如孫中山紀念館和茶具文物館，作上演節目之用。

(b) 強化本地藝人的表演平台

在 2010-11 年度，康文署計劃舉辦一系列不同藝術形式的專題節目，打造表演平台讓本地有潛質的藝人提升藝術造詣。這些專題節目包括「音樂顯才華」、「舞蹈新鮮人」系列、「劇場裏的臥虎與藏龍」和「新蕊粵劇場」。為了協助本地藝團建立品牌節目，康文署又計劃推出一個名為「好戲重 RUN」的新系列，讓本地劇團重演受歡迎的經典劇目。

(c) 場地伙伴計劃

在「場地伙伴計劃」下，共有 26 個中小型演藝團體與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建立了伙伴關係，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 3 年間獲提供免費場地和撥款資助，用以在伙伴場地舉行節目和觀眾拓展活動。每年預留作資助這些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為 1,0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4

問題編號

26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會加強藝術人員培訓計劃。在 2010-11 年度，這方面的資源有沒有增加？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同時，有關的培訓計劃會否包括藝術行政或藝術管理人才的培訓？若會，有關的具體培訓項目、培訓名額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綱領(4)「表演藝術」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在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期間推出一項新的培訓計劃，旨在栽培一批藝術行政人員，以支持本港文化軟件的發展。該等受訓人員將由康文署及其轄下表演場地的伙伴(即「場地伙伴計劃」下的伙伴藝團)聘用，這些場地伙伴包括各主要藝團和中小型藝團。

就康文署在轄下表演場地和節目辦事處推行上述計劃而言，該等受訓人員會從管理表演場地和活動中取得實用知識和實際經驗。他們將獲提供有關管理場地；維修保養各項設施；策劃節目、嘉年華會和藝術節；以及為活動進行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等方面的全面培訓。在 2010-11 年度，康文署將會聘用 13 名藝術行政方面的受訓人員，為期兩年，即在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期間，分兩期合共聘用 26 名受訓人員。凡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如有志從事藝術管理工作，均可申請參加該項計劃。

至於康文署轄下 11 個表演場地的 20 個場地伙伴，包括各主要藝團和中小型藝團，每個場地伙伴均會在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5 年間，每年獲提供撥款聘用一名藝術行政人員接受為期一年的培訓。每名受訓人員會獲提供在管理演藝團體方面的實際訓練。該項計劃將令最多 100 名受訓人員受惠。各場地伙伴會按本身的特定需要，自行決定受訓人員的入職條件。

該項培訓計劃在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5 年間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2,548 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支付給受訓人員的每月津貼和相關的行政費用。康文署亦會在綱領(3)「文物及博物館」下推出一項類似的培訓計劃，以供培訓 20 名博物館館長，總開支約為 68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5

問題編號

2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為進一步方便各項表演藝術節目的觀眾，署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研究更新現時的城市電腦售票網系統，照顧包括海外觀眾的需要？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斷致力提升城市電腦售票網系統，務求令該系統更能切合節目主辦機構和觀眾(包括海外和內地觀眾)不時轉變的需求。現把我們為此而將於 2010-11 年度推行或正積極籌劃推行的多項系統提升措施概述如下：

- (a) 為方便顧客(特別是香港以外的顧客)通過互聯網購票而無須等候門票經郵遞送達，各康文署演藝場地將會安裝自助取票機。通過互聯網或電話以信用卡付款購票的顧客，可於節目演出當日或之前到場地使用自助取票機取票。新的自助取票機正陸續在各場地安裝，工程會在 2010-11 年度內完成；
- (b) 為方便內地訪港旅客在留港期間購票，康文署現正安排城市電腦售票處在 2010-11 年度內開始接受銀聯信用卡付款；以及
- (c) 為方便內地居民通過互聯網或電話以信用卡付款購票，康文署和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承辦商正積極與有關方面研究接受銀聯信用卡網上付款的可行性。

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承辦商會承擔上述提升措施所需的系統開發費用。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6

問題編號

26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署方會否考慮為一些來自弱勢社群(例如殘疾人士)的藝術工作者和藝團提供更多支援，包括撥出更多表演時段及培訓機會，以協助他們透過參與藝術活動融入社會？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支持弱勢社群及殘疾人士藝團或復康機構舉辦表演節目、工作坊或展覽等，讓他們有機會發揮藝術潛能。在 2010-11 年度，康文署會與香港展能藝術會合作推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節目《指上芭蕾》，並會支持無言天地劇團公演戲劇節目《101 號房》及演出視覺形體劇場，有關的直接製作費用約為 16 萬元，本署亦提供免費場地及售票服務的支援。

在 2009/2010 學年內，41 間特殊學校的 4 070 名學生會參與署方舉辦的「學校文化日計劃」，於康文署文化場地內欣賞藝術活動；另有 7 間特殊學校共 860 名學生參與「學校藝術培訓計劃」，由藝術家親臨學校進行系列式的培訓活動，包括導賞演出、工作坊及總結演出等。「學校文化日計劃」的活動大都為免費，而「學校藝術培訓計劃」的工作坊則特設半價優惠予特殊學校學生。

此外，康文署亦為殘疾人士及預設限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提供半價門票優惠，鼓勵其出席欣賞恆常舉辦的演藝節目。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署方表示會在 2010-11 年度加強各個體育總會的培訓系統。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署方將以甚麼準則決定這些體育培訓資源在各個體育總會間的分配？同時，因應審計署曾就體育資源的分配和使用作出衡工量值審計並提出意見，署方在分配這些資源時，會否考慮各申請資源的體育總會的管治水平？若會，有關的具體準則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由 2010-11 年度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會預留 1,800 萬元，以供 21 個體育總會和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推行經加強的梯隊培育計劃。有關撥款將會提供資源，讓年青的後起之秀可以參加更多本地和海外的國際賽事，以及各類青少年運動員強化訓練和青少年代表隊訓練計劃。

這項措施所涵蓋的 21 個體育項目，均有運動員曾在國際青少年賽事中有較高水平的表現，顯示他們所屬體育總會推行的梯隊培育計劃既具潛力又卓有成效。康文署會邀請各有關體育總會就如何加強其梯隊培育計劃提交建議書。在評審這些建議書時，康文署會顧及訓練計劃的可行性和體育總會所訂立的表現目標等因素。

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的建議，康文署已於 2010 年 1 月就體育資助計劃展開全面檢討，以期簡化程序、加強問責性，以及改善整體工作效率和成效。檢討事項之一，是研究如何使個別體育總會的表現能與其每年獲分配的資助額更有效地掛鈎，而衡量體育總會表現的因素包括其管治水平，以及能否達到與康文署簽訂的資助協議中所訂立的目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8

問題編號

3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體育總會及職業體育隊伍反映，它們沒有足夠的場地進行較密集的訓練，影響運動員的水平和表現。署方會否考慮為各體育總會及職業體育隊伍提供更多場地租用時段，並在有需要時加快興建新的體育設施？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推動本港體育進一步發展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優先讓體育總會和職業體育隊伍使用本署轄下的體育設施，容許他們以長期預訂的方式，預先在舉辦比賽和訓練計劃 3 至 12 個月前預訂場地。康文署一方面須應付體育總會和體育隊伍對使用體育設施的需求，另一方面又要應付市民對使用體育設施的需求。為了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康文署已推行一個限額制度，規定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最多只可長期預訂三分之一的繁忙時段節數。本署會繼續研究可否向體育總會提供更多可供租用的節數，務求更能滿足他們在訓練上的需要。

康文署會繼續提供更多新設施，以支持體育的進一步發展。在提供這些設施時，本署會顧及區議會的意見、社區特色和區內人士的興趣、現有設施的供應情況、當區的人口結構和可用的資源等因素。在未來 5 年將會提供的新設施包括：6 個游泳池場館、9 個足球場和 7 個體育館。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9**

問題編號

3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在 2010-11 年度會全面檢討體育資助制度，有關檢討的工作計劃、具體程序、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有關檢討會否包括提升各個受資助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水平的措施，以及運用資助的監管和審計機制？若會，有關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2010 年 1 月就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展開全面檢討，以期簡化程序、加強問責性，以及改善整體工作效率和成效。該項檢討現正研究有關資助金的分配；康文署的監察工作；體育總會提交報告的規定、內部管制及有否遵守該計劃的規定；以及落實檢討提出建議的所需人手及財政資源等事項。為加強該計劃的管治和監察工作，該項檢討將會建議制訂措施，藉以：(a)協助體育總會改善內部管制並遵守該計劃所載的指引，例如通過制訂最佳執行方法和行為守則；以及(b)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角色，例如通過合理調整現行的提交報告規定和開發一套電腦化系統，以提高效率。

康文署是通過調配內部資源進行該項檢討。預計該項檢討將於 2011 年年初完成。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10**

問題編號

3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否在 2010-11 年度增加負責綠化、樹木管理、護養等工作的前線人手？若有，有關人手的數目、職級和職責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通過重組樹木及園景組、在該組開設職位和把職位升格的方法，加強負責樹木管理和保養的人手。該組經重組後會淨增加 10 個公務員職位。這些新開設的職位分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高級技工、技工及文書主任等公務員職系。職責包括檢討現行的作業方式、制訂改善措施以加強樹木的保養和護理、實施新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以及改善備存樹木記錄的方法，以備存更完善的樹木記錄，作為日後執行保養工作或補救行動的指引。此外，本署亦會為樹隊的員工提供專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並增購裝備以支援他們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11**

問題編號

3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署方會否增撥資源，採購更多更先進的儀器及工具，改善樹木的管理、護養、檢查、修復等工作？若會，有關的詳情，包括開支預算、採購器材的種類和數量等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增撥 900 萬元，用以購置先進的樹藝裝備，以加強部門在樹木的檢查、管理和護養方面的工作。這些裝備包括：18 部聲納探測儀、19 部電子鑽探儀和 16 套額外的樹木工作裝備(例如個人防護裝備及爬樹裝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12**

問題編號

3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署方會否在 2010-11 年度撥出資源，加強對負責樹木管理的前線員工的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撥出 370 萬元加強對負責樹木管理的前線員工的培訓，以期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能。有關的培訓計劃將提供超過 1 200 個訓練名額，而內容方面主要包括教授樹木種植、護理及保養等技巧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各類本地託辦課程，例如註冊樹藝師、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師及註冊攀樹師的訓練課程。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13**

問題編號

3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現時的做法，除了由政策局制訂有關樹木管理的作業備考外，各需要處理樹木管理的部門均有獨立的樹木管理指引。在 2010-11 年度，署方會否撥出資源，檢討和修訂署方內部有關樹木管理的指引？若會，有關檢討的詳細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定期檢討和修訂有關樹木管理的部門指引。在 2010-11 年度，本署將與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合作，一同檢討和更新這些指引。本署會調配內部資源進行上述檢討。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4

問題編號

0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10-11 年度計劃新增 162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一個首長級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新增職位涉及多少開支？
- b. 新增職位是否屬常額職位？若否，屬於那類職位？
- c. 新增職位的名稱及職責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10-11 年度淨增加 162 個非首長級及 1 個首長級職位的預算薪酬撥款為每年 4,720 萬元。這些職位全部是常額公務員職位。將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於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而其他的非首長級職位則分屬 10 個不同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館長、技術主任(文化工作)、行政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和技工。有關人員將會負責在游泳池、公園、體育館和保存文化遺產等方面提供康樂和文化服務，以及為部門提供一般和技術支援。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5

問題編號

0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列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往 3 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見下附表)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聘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是多少？
- (c)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請就第 1、2、3 項列出下述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及職務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及最低位數)	( )	( )	( )	( )

( )括號為增減幅度

- (f)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g)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合約和中介公司僱員的職務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sup>註 1</su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約 230 份服務合約，共使用 299 名中介公司僱員。這些服務合約為期 2 至 24 個月不等，其中大部分(85%)為期 12 個月或以下。中介公司的僱員主要負責協助應付短期服務需要或工作模式不定的服務需求，包括：

- (i) 協助籌辦短期的康樂和文化節目／計劃，例如香港國際電影節、絲綢之路藝術節、藝墟、展覽、花卉展覽等；
- (ii) 協助收集和處理數據的工作，例如編輯電影資料、核實數據、分類和輸入資料等；
- (iii)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以待聘用公務員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
- (iv) 在表演場地提供舞台管理和技術支援服務。

[註 1：關於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由個別場地／辦事處備存，本署並無一個科別／組別中央備存這些資料的完整記錄。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是本署因應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一項特別調查而擬備的，反映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概況。本署當時用了數星期時間，向個別場地／辦事處收集有關資料並加以分析，以提供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概況。]

(b) 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金

康文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訂明後者提供中介公司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除了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外<sup>註 2</sup>，本署通常不會訂明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因此，本署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註 2：當局在 2004 年 5 月公布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工資的強制規定，作為保障非技術工人的措施。在這項規定下，承辦商支付給旗下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這項規定適用於有關提供中介公司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

(c) 中介公司僱員在康文署人手中所佔比例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中介公司僱員約佔康文署人手總數的 3%。

(d) 向中介公司採購服務的開支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中介公司服務合約的總金額約為 3,200 萬元，相等於 2009-10 年度康文署核准預算的 0.6%。

(e) 其他服務

除了上述中介公司的僱員外，康文署亦委聘中介公司提供補充人手，支援資訊科技及公共圖書館方面的服務。

(i) 資訊科技服務

康文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以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補充人手(下稱「T 合約員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康文署聘用了約 50 名 T 合約員工協助開發電腦系統和程式或管理特定資訊科技項目。這項安排不但讓本署在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時能吸納市場上的最新專業知識，而且能更妥善地應付部門波動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這項安排亦可促進部門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之間的技术交流。

(ii) 公共圖書館服務

聘用中介公司提供的人手(下稱「服務社員工」)補充公共圖書館前線服務的做法，可追溯至前市政局年代。服務社員工協助核心工作人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櫃台服務及顧客服務、把圖書館資料分類上架，以及負責巡邏及其他雜務。這些補充性質的支援服務以工作時數計算，通常須在繁忙時段提供，如午飯時間、放學後、周末及公眾假期。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6

問題編號

13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分佈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職位分佈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分佈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已聘用的年、月、日數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佔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過去數年並沒有聘用任何臨時僱員，在 2010-11 年度亦無此打算。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7

問題編號

1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佈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分佈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已聘用的年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作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人數	( )	( )	( )	( )
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但又不獲錄取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職位及薪金的分項數字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截至下述日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一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1 359(+4.3%)	1 303(-14.6%)	1 525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2010年的數目(1 359)包括 102 名聘用期全部為 1 年或以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的職責是在各主要的康樂和文化場地內宣傳人類豬型流感的預防措施。

除此以外，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為各康樂和文化場地／辦事處提供支援服務，例如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等。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比公務員的百分比

截至下述日期的情況一		
<u>2010年1月1日</u>	<u>2009年1月1日</u>	<u>2008年1月1日</u>
16%(0%)	16%(-11.1%)	18%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

月薪	截至下述日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一		
	<u>2010年1月1日</u>	<u>2009年1月1日</u>	<u>2008年1月1日</u>
30,000 元或以上	57(+7.5%)	53(+103.8%)	26
16,000 元—29,999 元	258(+13.2%)	228(+6.0%)	215
8,000 元—15,999 元	951(-0.6%)	957(-17.2%)	1 156
8,000 元以下	93(+43.1%)	65(-49.2%)	128
合計	1 359(+4.3%)	1 303(-14.6%)	1 525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89%)的月薪介乎 8,000 至 29,999 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

康文署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出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包括附帶福利，均遵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訂明的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則，就是有關的聘用條款不應遜於《僱傭條例》所訂的條款，以及不應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優厚。一般而言，康文署提出的聘用條款在很多方面都比《僱傭條例》規定的優勝，包括約滿酬金、年假、全薪分娩假期、《僱傭條例》規定可享有的病假以外的有薪病假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數

	截至下述日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一		
	<u>2010年1月1日</u>	<u>2009年1月1日</u>	<u>2008年1月1日</u>
5 年或以上	601(-21.3%)	764(-18.3%)	935
3 至不足 5 年	190(+22.6%)	155(+103.9%)	76
不足 3 年	568(+47.9%)	384(-25.3%)	514
合計	1 359(+4.3%)	1 303(-14.6%)	1 525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可轉為按常額條款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及他們轉為常額人員的機會

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在通過公開招聘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時，政府歡迎任何符合相關基本入職要求的有興趣人士應徵，以其整體表現及才能，來競逐有關職位。在遴選過程中，符合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應該較其他應徵者佔優。

自 2006 年 6 月以來，康文署已為多個部門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工作，本署共收到 675 份來自本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資格申請，其中約 520 人獲認為適合聘用。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當中約有 440 人已獲發聘書。至於獲認為適合聘用但尚未獲聘為公務員的應徵者，則會被列入候補名單。日後如有空缺，他們便會獲發聘書。有關數字載列於下表。

	康文署為部門職系 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情況 <sup>^</sup>		
	<u>2008 年</u>	<u>2007 年</u>	<u>2006 年</u>
來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徵者的合資格申請數目	181	201	293
獲認為適合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徵者數目	138	164	219
獲發聘書聘用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徵者數目(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123	138	182

<sup>^</sup> 在 2009-10 年度進行的招聘工作尚未完結。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8

問題編號

1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  
【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人數	( )	( )	( )	( )
可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9-10、2008-09 及 2007-08 財政年度截至相關日期的主要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列於下表：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註 1)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沒有資料	248 (-3.9%)	258 (+12.7%)	229
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百萬元)	沒有資料	2,847 (-5.1%)	2,999 (+8.1%)	2,775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人數—(註 2)	沒有資料	10 100 (+1.0%)	10 000 (+12.4%)	8 900
可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沒有資料	無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註(1) 所提供的外判服務主要包括潔淨服務、護衛服務、園藝保養服務、資訊科技項目及支援服務、音響及燈光服務、體育館及其他場地的管理、防盜網服務、設計及展覽服務、印刷、資訊科技產品保養、電訊服務，以及車輛維修。
- 註(2) 該數字指承辦商根據與康文署簽訂的外判服務合約所提供的員工總數。這些合約內已訂明由承辦商派員擔任的工作崗位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9

問題編號

1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博物館的管理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09-10 年，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共有多少個？
- b. 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各個博物館的全年入場人數分別多少？
- c. 現時，各個博物館分別聘請多少人？各個博物館以公務員條件聘任、以合約形式聘任及以外判形式聘任的人手分別有多少？
- d. 現時上述各所博物館是否有足夠人手參與博物館日常工作？若否，各所博物館分別欠缺多少人手？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管理 14 間博物館和 1 間電影資料館。
- b.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各間博物館和電影資料館的全年入場人數如下：

博物館／電影資料館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1. 香港藝術館	註 <sup>1</sup> 621 700	294 800	311 400
2. 茶具文物館*	182 300	167 200	148 600
3. 香港歷史博物館	619 000	688 800	578 200
4. 香港海防博物館	152 100	131 000	112 800
5. 孫中山紀念館	135 700	87 800	99 900
6.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註 <sup>2</sup>	191 700	188 100	94 700
7.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40 400	38 500	30 400
8. 羅屋民俗館*	21 000	18 100	12 800

博物館／電影資料館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9. 香港文化博物館	474 400	393 600	429 800
10. 三棟屋博物館*	181 100	162 300	102 800
11. 香港鐵路博物館*	275 700	252 900	194 900
12. 上窰民俗文物館*	53 900	63 700	50 100
13. 香港科學館	1 184 400	1 045 500	945 200
14. 香港太空館	782 000	570 700	602 900
15. 香港電影資料館(只計算展覽廳和 資源中心的入場人數)*	133 000	207 400	242 100

\*免費入場

- c. 各間博物館目前的員工數目(包括潔淨、保安和場地管理等服務的承辦商根據外判服務合約提供的工人)如下：

	按公務員服務條 件聘用的員工 <sup>註 3</sup>	按合約條款聘 用的員工 <sup>註 3</sup>	根據外判服務合 約提供的工人 <sup>註 4</sup>
1. 香港藝術館	63	11	98
2. 茶具文物館	12	1	22
3. 香港歷史博物館	46 <sup>註 5</sup>	34 <sup>註 5</sup>	108
4. 香港海防博物館	8	8	-
5. 孫中山紀念館	2 <sup>註 6</sup>	3 <sup>註 6</sup>	55 <sup>註 7</sup>
6. 香港文化博物館	49 <sup>註 8</sup>	21 <sup>註 8</sup>	118 <sup>註 9</sup>
7. 三棟屋博物館	7	-	-
8. 香港鐵路博物館	3	1	-
9. 香港科學館	67	32	169 <sup>註 10</sup>
10. 香港太空館	54	17	28
11. 香港電影資料館	15	36	22
12. 其他 <sup>註 11</sup>	25	11	-
<b>總數</b>	<b>351</b>	<b>175</b>	<b>620</b>

- d. 現時上述各間博物館大致上有足夠人手處理管理和運作事宜，不過各間博物館仍有一些空缺須予填補，而這些空缺亦會於短期內予以填補。康文署會在必要時適當地調配資源，以支援新的博物館服務。

#### 註

- 香港藝術館在 2007-08 年度的入場人數極多，是由於藝術館在該年度舉辦了 3 個深受歡迎的大型展覽，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這些展覽分別為「世紀先驅——林風眠藝術展」、「國之重寶——故宮博物院藏晉唐宋元書畫展」和「世界文明瑰寶：大英博物館藏珍展」。
- 在 2007 年 9 月 29 日開幕。
- 為超過 1 間博物館服務的員工，其相關數字會列入所屬的主要博物館內。
- 包括潔淨、保安和場地管理等外判合約服務(視何者適用而定)，有關數字代表承辦商根據與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簽訂的外判服務合約而提供的工人總數，有關合約內已列明須由承辦商提供人手的職位數目。
- 包括在該博物館辦公的羅屋民俗館和李鄭屋漢墓博物館員工。

6. 包括在該博物館辦公的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員工。
7. 包括為孫中山紀念館和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提供的外判合約服務。
8. 包括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辦公的上窰民俗文物館員工。
9. 包括為香港文化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和上窰民俗文物館提供的外判合約服務。
10. 包括為香港科學館、香港海防博物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和羅屋民俗館提供的外判合約服務。
11. 包括康文署轄下隸屬文物及博物館事務科的文博事務組和文物修復組。文物及博物館事務科負責管理上述各間博物館。

簽署： \_\_\_\_\_  
姓名： 馮程淑儀 \_\_\_\_\_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20**

問題編號

1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人造草地球場及網球場分別有多少個？上述各場地在全港 18 區的位置分佈為何？在 18 區內各場地的使用比率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有 87 個體育館(主場)、24 個人造草地球場和 260 個網球場。這些設施在全港 18 區的分布和平均使用率，載列於附件 I 至 III。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 體育館(主場)在 2009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場地	平均使用率 (%)
香港島 中西區	1 香港公園體育館	89%
	2 士美非路體育館	80%
	3 石塘咀體育館	79%
	4 上環體育館	85%
	5 西區公園體育館	73%
灣仔	6 港灣道體育館	86%
	7 駱克道體育館	90%
	8 黃泥涌體育館	88%
東區	9 柴灣體育館	86%
	10 港島東體育館	89%
	11 渣華道體育館	96%
	12 鯽魚涌體育館	87%
	13 西灣河體育館	93%
南區	14 黃竹坑體育館	68%
	15 香港仔體育館	80%
	16 鴨脷洲體育館	71%
	17 赤柱體育館	60%
	18 漁光道體育館	68%
九龍 油尖旺	19 界限街一號體育館	88%
	20 界限街二號體育館	93%
	21 花園街體育館	91%
	22 大角咀體育館	74%
	23 官涌體育館	80%
	24 九龍公園體育館	84%
深水埗	25 長沙灣體育館	77%
	26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84%
	27 北河街體育館	80%
	28 保安道體育館	78%
	29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71%
九龍城	30 佛光街體育館	72%
	31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	79%
	32 九龍城體育館	81%
	33 土瓜灣體育館	80%

地區	場地	平均使用率 (%)
黃大仙	34 彩虹道羽毛球中心	71%
	35 彩虹道體育館	72%
	36 竹園體育館	77%
	37 東啓德體育館	74%
	38 摩士公園體育館	81%
	39 牛池灣體育館	82%
	40 蒲崗村道體育館	76%
觀塘	41 振華道體育館	73%
	42 曉光街體育館	76%
	43 九龍灣體育館	84%
	44 藍田(南)體育館	73%
	45 牛頭角道體育館	78%
	46 鯉魚門體育館	71%
	47 順利邨體育館	71%
	48 瑞和街體育館	79%
新界 離島	49 長洲體育館	58%
	50 梅窩體育館	41%
	51 坪洲體育館	40%
	52 海傍街體育館	64%
葵青	53 長發體育館	74%
	54 楓樹窩體育館	77%
	55 荔景體育館	79%
	56 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	74%
	57 林士德體育館	84%
	58 大窩口體育館	80%
	59 青衣體育館	84%
荃灣	60 荃景圍體育館	82%
	61 荃灣西約體育館	84%
	62 蕙荃體育館	84%
	63 楊屋道體育館	81%
屯門	64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74%
	65 良田體育館	77%
	66 大興體育館	84%
	67 友愛體育館	82%
元朗	68 鳳琴街體育館	89%
	69 朗屏體育館	85%
	70 天瑞體育館	77%
	71 天水圍體育館	78%

地區	場地	平均使用率 (%)
沙田	72 顯徑體育館	87%
	73 恆安體育館	93%
	74 美林體育館	87%
	75 馬鞍山體育館	92%
	76 源禾路體育館	93%
大埔	77 富亨體育館	81%
	78 富善體育館	83%
	79 大埔墟體育館	82%
	80 大埔體育館	84%
	81 太和體育館	84%
北區	82 龍琛路體育館	84%
	83 天平體育館	87%
	84 和興體育館	82%
西貢	85 寶林體育館	87%
	86 將軍澳體育館	80%
	87 翠林體育館	76%
	總計	79%

## 人造草地球場在2009年的使用率

地區	場地	球場數目	平均使用率 (%)
<b>香港島</b>			
灣仔	1 跑馬地遊樂場	4	74%
東區	2 鰂魚涌公園	2	86%
南區	3 黃竹坑遊樂場	1	74%
<b>九龍</b>			
油尖旺	4 界限街遊樂場	1	83%
	5 櫻桃街公園	1	95%
九龍城	6 九龍仔公園	2	81%
黃大仙	7 樂富遊樂場	1	77%
	8 摩士公園	2	67%
觀塘	9 九龍灣公園	1	80%
	10 順利邨公園	1	74%
<b>新界</b>			
離島	11 文東路公園	1	76%
屯門	12 湖山遊樂場	1	56%
沙田	13 馬鞍山遊樂場	1	74%
	14 曾大屋遊樂場	1	69%
大埔	15 廣福球場	1	67%
	16 廣福公園	1	74%
北區	17 百福田心遊樂場	1	81%
西貢	18 寶翠公園	1	55%
	<b>總計</b>	24	75%

## 網球場在 2009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場地	網球場數目	平均使用率 (%)
香港島 灣仔	1 寶雲道網球場	4	75%
	2 銅鑼灣運動場	6	86%
	3 香港網球中心	17	84%
東區	4 柴灣公園	6	68%
	5 鯪魚涌公園	8	77%
	6 西灣河遊樂場	4	79%
	7 維多利亞公園	14	87%
南區	8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	8	77%
九龍 油尖旺	9 櫻桃街公園	4	63%
	10 京士柏遊樂場	6	73%
深水埗	11 荔枝角公園	5	70%
	12 石硤尾公園	8	65%
	13 通州街公園	5	56%
九龍城	14 何文田體育館	2	62%
	15 聯合道公園	6	68%
	16 高山道公園	4	60%
	17 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	4	27%
	18 天光道網球場	4	78%
黃大仙	19 彩虹道遊樂場	5	57%
	20 摩士公園	6	68%
	21 馬仔坑遊樂場	4	61%
	22 石鼓壟道遊樂場	4	55%
觀塘	23 曉明街遊樂場	3	56%
	24 康寧道公園	4	51%
	25 佐敦谷遊樂場	4	73%
	26 坪石遊樂場	4	51%
	27 茜發道網球場	4	58%
	28 順利邨公園	2	44%
新界 離島	29 長洲公園	3	22%
葵青	30 葵盛遊樂場	3	48%
	31 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	1	72%
	32 石梨街網球場	2	33%
	33 青衣公園	7	49%
	34 美景遊樂場#	2	0%

地區	場地	網球場數目	平均使用率 (%)
荃灣	35 荃灣海濱公園	4	49%
	36 城門谷公園	2	45%
	37 沙咀道遊樂場	3	57%
	38 荃景圍遊樂場	4	42%
	39 荃灣公園	4	60%
屯門	40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6	46%
	41 青善遊樂場	4	25%
	42 湖山網球場	3	37%
元朗	43 西菁街網球場	6	48%
	44 天水圍公園	2	44%
	45 水邊村遊樂場#	1	0%
沙田	46 顯田遊樂場	4	65%
	47 馬鞍山遊樂場	2	57%
	48 小瀝源路遊樂場	4	66%
	49 曾大屋遊樂場	6	58%
	50 源禾遊樂場	6	56%
大埔	51 大埔運動場	6	63%
	52 運頭角遊樂場	3	57%
北區	53 北區運動場	6	47%
	54 和興體育館*	1	62%
	55 粉嶺臨時網球場#	2	0%
西貢	56 寶翠公園	6	63%
	57 西貢網球場	2	54%
總計		260	58%

\* 室內網球場

# 免費網球場，並無提供有關的使用率。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1

問題編號

1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當局計劃安排重置後的東涌圖書館投入服務，就此政府可否提供下列資料：

- (a) 現時位於東涌逸東邨的圖書館是否在新的東涌圖書館投入服務隨即結束運作？若是，有關時間及詳情為何？若否，詳情為何？
- (b) 現時位於東涌逸東邨的圖書館在 2009 年的使用率為何？聘用人手為何？開支為何？
- (c) 當局預算新的東涌圖書館聘用人手為何？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現時位於逸東邨的東涌公共圖書館是臨時小型圖書館，於 2004 年設立，為東涌居民提供服務，直至新分區圖書館落成為止。新東涌公共圖書館定於 2010 年年中啓用，而位於逸東邨的臨時圖書館也會在相若時間關閉。
- (b) 現時位於逸東邨的東涌公共圖書館在 2009 年共借出 49 萬項圖書館資料，並錄得 53 萬使用人次。該館現有 8 名職員，包括 1 名圖書館助理館長、1 名圖書館主任和 6 名圖書館助理，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30 萬元。
- (c) 新東涌公共圖書館是一間提供全面服務的分區圖書館，將設 22 名職員，包括 1 名圖書館館長、3 名圖書館助理館長、2 名圖書館主任和 16 名圖書館助理，預算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200 萬元。本署會通過重行調配逸東邨臨時圖書館的職員來滿足新圖書館部分人手需求。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2

問題編號

2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 2009 年發生多宗水上活動意外，為加強市民對水上活動的安全意識，請問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進行宣傳？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當局十分重視水上活動安全。每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都展開大規模的宣傳運動，並舉辦推廣活動，藉此在公眾游泳池、憲報公布的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推廣水上活動安全。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安排政府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各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向市民派發游泳人士手冊和水上活動安全指南、張貼海報和懸掛宣傳橫額、通過康文署網頁和「香港政府一站通」促進水上安全，以及定時在公眾游泳池和泳灘作出廣播，以提高泳客的游泳安全意識。康文署每年亦與香港拯溺總會合作，推行水上安全運動，並邀請中小學生參加水上安全海報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此外，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和康文署又合辦「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以加強公眾教育和市民對水上活動安全的意識。在 2010-11 年度，本署已預留 11 萬元撥款，用以進行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水上活動安全的意識。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23

問題編號

2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由 18 隊減少至 17 隊，而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單位數目則維持不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一年的資助額若為每隊 140 萬元，請當局告知為何綱領 6：社區發展的財政撥款於 2010-11 年度的減幅會達到 3,300,000 萬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受資助機構的社區發展財政撥款為 1.449 億元，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30 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中 1 支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伍按照社會福利署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商定的協議停止提供服務，以及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24**

問題編號

2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是否有計劃將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於未來五年（即 2014-15 年度）內結束？如有，請列出該計劃的結束年期及其結束原因。計劃結束後，原有的撥款將如何使用？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按照目前與負責營辦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議定的政策，各個鄰舍層面計劃在所服務地區被清拆或重建後便會結束。因計劃結束而騰出的資源，會用來資助屬民政事務局權責範圍內，並符合該局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的項目。當局並無計劃於未來五年結束鄰舍層面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5

問題編號

1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推出的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計劃詳情為何？有關計劃的開支多少？有關計劃在多少個社區中心推出？有關計劃需聘用多少人手？該等人手用於哪方面？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獎券基金申請 1.0486 億元撥款，為 11 所社區中心進行現代化工程，以改善這些中心的實際環境及設施。補助金會以一筆過的方式批出，負責營辦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補助金，改善中心的處所及將其現代化，包括進行裝修工程，提升中心的設施，以及添置家具和設備，以吸引更多服務使用者，並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

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計劃預計會在 2010-11 年度完結前完成。根據社署與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商定的協議，現代化工程計劃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或人手。預計有關該計劃的工程項目可為體力勞動工人（尤其是從事家具行業、建造業和維修業的工人）及相關的專業人員創造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26**

問題編號

1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當局在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開支為多少？有關工作隊由 2008-09 年度實際及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 18 隊計劃減少至 2010-11 年度的 17 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在 2010-11 年度預算的經常資助為 2,497 萬元。鄰舍層面計劃隊伍的數目會由 18 隊減至 2010-11 年度的 17 隊，因為牛頭角下邨的重建工作完成後，服務該地區的隊伍已於 2010 年 2 月按照現行政策停止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27

問題編號

2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邊緣社羣支援計劃去年度（2009-10 年度）的成效、本年度（2010-11 年度）的計劃詳情、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在 2003 年 7 月起，為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提供服務，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他們重投社會。該計劃特別針對一些不認識現有社會福利服務或不願接受該等服務的人士。有關服務新接觸個別人士的協定水平為每年 400 人。

在 2009-10 年度，該計劃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所有服務表現要求。在 2010-11 年度，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5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8

問題編號

2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推行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計劃，請告知計劃詳情、地區分布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獎券基金申請 1.0486 億元撥款，為 11 所社區中心進行現代化工程，以改善這些中心的實際環境和設施。補助金會以一筆過的方式批出，負責營辦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補助金，改善中心的處所及將其現代化，包括進行裝修工程，提升中心的設施，以及添置家具和設備，以吸引更多服務使用者，並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

受惠的社區中心包括 2 所位於中西區，2 所位於南區，以及 1 所分別位於灣仔區、九龍城區、觀塘區、油尖旺區、葵青區、屯門區和元朗區的社區中心。

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計劃預計會在 2010-11 年度完結前完成。根據社署與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商定的協議，現代化工程計劃不會引致額外的經常開支或人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9**

問題編號

3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部門將完成大埔龍尾泳灘的設計修訂工作。請問當局：

- (a) 有關工作的進展、完成時間以及來年度的工程計劃及相關開支；
- (b) 鑑於不少環保團體都對龍尾的生態保育價值有很大的意見，當局在修訂工作時有否諮詢及參考環保團體的意見？如有，部門採納了團體的哪些建議，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龍尾泳灘的設計修訂工作會於 2010 年年底完成。設計工作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3 萬元。設計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就有關工程制訂實施計劃，並預計開支。
- (b) 我們已諮詢環保團體，並在設計修訂工作上接納了環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 1. 縮減工程的覆蓋範圍，特別是停車場及填海工程範圍，盡量減低工程對生態的潛在影響；以及
  - 2. 提供向下照明無炫光的街燈系統，以盡量減低對觀星活動的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0**

問題編號

0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59RE 興建高山劇場新翼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23 段提及，政府計劃向立法會申請約 7.3 億元撥款，在高山劇場加建有中型劇院及培訓等設施的新翼大樓。請提供該計劃的詳情及開支分項。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有關工程項目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並預期於 2010 年年中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工程預計於 2010 年年底展開。待詳細設計完成後，部門便會擬備詳細的分項預算費用。

該工程項目的擬訂範圍包括：

- (a) 1 個設有 600 個座位的演藝廳及設有釣杆系統的舞台；
- (b) 1 個大排練室及 2 個小排練室；
- (c) 3 個有隔音設備的練習室；
- (d) 1 個展覽廳；
- (e) 1 個攝影工作室；
- (f) 1 個資源中心；
- (g) 1 個多用途活動室；
- (h) 1 間茶座；
- (i) 1 間紀念品店；以及
- (j) 其他輔助及附屬設施。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31**

問題編號

3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263RS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表示「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的核准預算為 2.755 億元，在扣除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後，尚餘 2.605 億元的情況下，2010-2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只為 6,000 萬元的原因為何？請問餘下撥款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以配合政府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的承諾？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在 2009 年 9 月動工，預期在 2011 年 9 月或之前完成。建造工程現正如期進行。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000 萬元，主要用以興建混凝土結構部分，包括地基和地面的建築物。我們預期大部分價值較高的工程和裝修(例如觀眾看台和上蓋)的開支，會在 2011-12 年度及以後才支付。我們會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並在適當時檢討相關財政狀況。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2

問題編號

3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59RE 興建高山劇場新翼

3176SC 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計在 2010-11 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包括「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及「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該兩項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預計施工、竣工日期、具體預算開支、工程所創造的基層勞工及中產人士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工程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預期在 2010 年年底動工，2013 年年中完成。

該項目的估計工程費用約為 7.3 億元。現正進行詳細設計。我們計劃在 2010 年年中就該項目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我們估計有關建議工程會創造約 378 個職位(330 個工人職位和 4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0 886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至於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的工程，預期在 2010 年 7 月動工，2013 年 2 月完成。工程的核准項目預算為 4.764 億元。我們估計有關建議工程會創造約 288 個職位(270 個工人職位和 1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7 0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8.3.2010